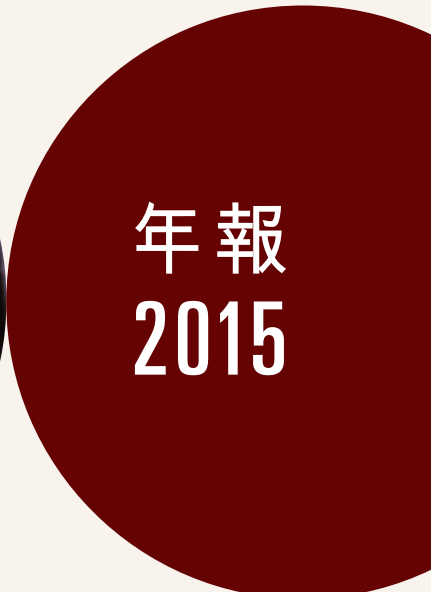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企業文化

以人為本，以國為懷。

人才是我們最有價值的資源。我們努力吸引、培養並留住最優秀的人才。「做中國自己的國際投行」是中金公司成立之初便肩負的歷史使命。我們始終以推動和服務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和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為己任。

勤奮專業。

我們以最高的職業標準發展業務，培養了一支具有國際化視野、勤勉盡責、對企業文化有高度認同感的高素質金融人才隊伍。

積極進取。

創新是引領中金公司持續發展的動力。優秀的人才、開闊的視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以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總能牢牢把握市場最新脈搏，為客戶提供創新型產品和高品質的服務。

客戶至上。

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致力於與客戶保持長期、信賴的關係並為他們提供增值服務。

至誠至信。

我們的聲譽建立在最高的職業誠信和道德標準之上。它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在誠信方面，我們從不妥協。

植根中國、融通世界。

作為植根中國的全球性投資銀行，我們的中國根基及國際基因讓我們引以為豪。通過向國內外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成為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CEO致辭	4
釋義	10
重大風險提示	15
公司基本情況	17
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	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75
其他重要事項	83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8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2
企業管治報告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128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5年是中國資本市場極為不平凡的一年，也是中金公司轉型再出發的一年。2015年資本市場起伏跌宕，證券行業收入和利潤都創近年新高，而與此同時，合規風險事件頻發，行業競爭格局面臨重新洗牌。2015年是中金公司成立二十周年，面對劇變的市場，公司在前瞻戰略佈局的基礎上，抓住了市場機遇，營業收入和淨利潤都實現了歷史新高。同時，公司始終恪守核心價值觀，強化合規風險管理，經受住了市場考驗，進一步鞏固和提高了中金公司的市場品牌影響力。更為重要的是，在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在董事會、股東和監管機構的支持下，公司完成了股份制改造，並於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募集資金淨額64.01億港元。上市是實現公司百年大計的重要里程碑，為中金公司下一個二十年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也是中金公司砥礪奮進再創輝煌的新起點。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結構性改革進一步深化，資本市場在此過程中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與此同時，在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蓬勃發展之際，證券行



業自身也面臨轉型創新。中金公司將繼續發揮在人才、品牌、股東、客戶等方面的獨特優勢，同時以更積極的姿態不斷打造中金公司的新優勢，早日把中金公司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業務完備的、總部在中國的投資銀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丁學東' (Ding Xuedong).

丁學東
董事長

2016年3月29日

CEO 致辭

各位股東：

經濟與市場形勢觀察

2015年，全球經濟增速為6年來最低，國際貿易低迷，能源和大宗商品價格深度下跌，國際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新興市場經濟困難重重、貨幣嚴重貶值。

2015年，中國的經濟形勢亦可謂挑戰與機遇並存。我們經歷了中國25年來最低的GDP增速、資本市場的大幅震盪，也見證了人民幣將加入SDR貨幣籃子這一里程碑事件，以及「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持續推進。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相信，資本市場走勢將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宏觀經濟的轉型發展。面對短期增長和中長期結構性問題的嚴峻挑戰，我們希望看到：

- 結構性改革的進一步落實並取得實質進展：

- 國企改革：著重提高國有企業的經營效率和整體競爭力，優化激勵機制，促進市場化運作，穩步推進過剩行業的去產能。
- 財稅改革：通過營改增和養老金改革降低企業的實際稅負，建立全國統一的養老保險制度以增強勞動力市場的流動性。
- 城鎮化改革：有望幫助中國在中長期釋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推動內需增長、勞動參與率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



- 繼續實行逆週期政策操作，特別是財政政策在穩增長方面發揮更大作用，貨幣政策保持穩健適度寬鬆。
- 穩健的匯率政策，為人民幣國際化戰略和金融自由化進程保駕護航。

在增長壓力猶存的宏觀背景下，政策寬鬆與改革推進將驅動2016年的市場表現，階段性和結構性的投資機會依然存在。同時，伴隨著證券法修訂、利率市場化改革等資本市場改革舉措的落實，我們期盼日臻完善的、多層次的資本市場能夠在調整經濟結構過程中起到更大作用，幫助解決宏觀槓桿率高企、經濟及金融風險集中於銀行體系等問題，更好滿足各類經濟主體的多樣化投融資需求。

行業發展前景展望

展望2016年，我們認為證券行業需著重應對市場回調和資本金運用兩方面的挑戰：

- 2015年市場交易量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位，其中既有存款搬家、金融脫媒的趨勢性因素作用，也有賺錢效應帶來的暫時性影響。我們期待未來市場交易能夠維持相對活躍的「新常態」，但也需警惕市場波動回調帶來的階段性困難，做好充分應對。
- 2015年上半年證券行業顯著加大融資規模，槓桿率處於高位，隨著下半年以來行情的急轉直下，如何在市場調整中有效運用資金，控制財務風險，保持有吸引力的資本回報水平，將考驗券商的資本運作能力。

從長期趨勢看，中國證券行業在規模與結構上發展空間巨大，我們對行業前景充滿信心：

- 當前銀行在中國的金融行業佔據90%以上的份額，遠高於美國的水平，而證券行業在整個行業的份額不及3%，金融生態類似於美國此前的情況。美國金融自由化推動證券行業步入「黃金發展期」，行業收入擴大了十餘倍。下一個十年，資本市場的不斷成長將可能在中國引發證券行業的一輪蓬勃發展，行業規模有望持續較快上升。
- 中國證券行業雖然仍處在發展的初級階段，但新經濟的崛起、以及國際間交往的日漸頻繁，都帶來了新的金融發展需要。隨著資本市場參與主體日趨豐富、投融資需求日益多元和個性化，證券行業轉型

升級還有很長的道路要走。歐美市場曾經出現的大規模併購重組、高收益債、資產證券化等資本浪潮，有望在不遠的未來，一一再現於中國這一年輕而富有活力的市場上。以通道為主的、現券經紀為主的業務模式終將讓位於利用資產負債表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新模式，行業收入結構也將隨之得到優化。在一些新領域，中國和海外市場面臨相同的發展機遇，有可能實現跨越式發展。

在戰略機遇面前，如何把握機會乘勢而上、實現跨越，將考驗每一個金融機構的眼界、戰略和執行力。

中金公司情況回顧

財務表現

2015年本集團合計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人民幣95.1億元，同比增長54.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5億元，同比增長74.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0.4%，同比增加5.3個百分點。

在資本實力方面，借助H股成功上市與2015年實現的盈利，本集團2015年末淨資產達到人民幣164.4億元，較2014年末增長105.7%。及時補充的資本有利於公司更好的發展業務及服務客戶，上市也為公司進行戰略佈局和資本運作提供了更好的條件與平台。

業務成就

業務結構更為均衡

2015年公司業務結構更加均衡完備。經過幾年的轉型調整，公司業務結構由發行業務獨大，轉變為投行、經紀及投管業務共同發展、機構與個人業務齊頭並進、境內外業務互補互促的均衡局面。公司的投資銀行、股本銷售及交易、固定收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五條業務線形成了動態互補，對傳統經紀業務的倚重顯著低於同業，全面的業務佈局將幫助公司更好捕捉發展機遇，也使公司能夠適應各種宏觀環境與市場壓力。

公司各主要業務線的發展也更為多元化。投資銀行業務中來自併購及債券業務，以及來自民營企業客戶的收入比例大幅提高；機構經紀業務基本形成了境內外收入齊增、經紀業務和新產品業務收入並舉的局面；固定收益業務中代客業務收入佔比增加，自營投資策略拓展至多產品、多市場及多種交易技術；財富管理在交易、資本和產品三類業務之間的自平衡效果進一步顯現；投資管理完成了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股權類業務的系統佈局，實現了對全產業鏈、全客戶群體的覆蓋。隨著各個業務單元的開闢和成長，公司各業務線不斷煥發出新的活力，前瞻的業務佈局將為公司帶來了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財務表現 與業務成就

傳統優勢業務保持市場領先

投資銀行業務是公司的傳統優勢業務，2015年該業務線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在強化公司品牌聲譽及鞏固客戶基礎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2015年，公司抓住國有企業改革和行業重整機遇，保持公司在重大交易上的絕對優勢，完成了鐵塔公司注資重組、中遠中海合併、郵儲銀行引資、中國石油管道重組、五礦中冶合併等一系列里程碑項目。

公司積極開發新興行業和民企客戶的業務機會，完成了螞蟻金服私募、阿里入股蘇寧、暴風影音IPO、昆侖萬維海外併購等互聯網領域的重大交易，幫助優秀農企溫氏股份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並成為當期市值最大的民營企業，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場影響力。

公司繼續強化國際網絡及跨境業務能力，完成多項戰略引資、跨境併購交易，通過聯想、中再、華融、中能建等重大發行，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香港股權融資市場的競爭優勢。公司繼續保持債券產品創新的領先優勢，在可交換債、中票領域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境外美元債業務亦實現快速發展。

2015年，公司在中資併購、中資港股IPO和國內債券承銷分別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五，成為第一家經辦中國併購交易規模突破十億美元的投資銀行，在年度《環球金融》、《財資》、《亞洲金融》等權威評選中攬獲多項機構及項目大獎。

向基於資產負債表的服務類業務轉型初見成效

公司把握上市契機，以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為突破口，推動向基於資產負債表的服務類業務的轉型。2015年，兩大業務線資產負債表實力提升，產品和服務內容不斷豐富。

在股本銷售及交易方面，公司基於深厚的機構客群基礎，通過差異化的專業服務，滿足客戶多樣化的交易需求，保持了相對市場的費率溢價。2015年，股本銷售交易業務收入大幅增長，收入結構持續改善，初步實現了由以研究服務為核心的經紀業務向「銷售、產品、交易」綜合金融服務的轉型升級。公司把握衍生品交易發展趨勢，在場外融

券、個股期權、籃子股票期權等領域開創行業先河，推出多個新產品結構。公司抓住主經紀商業務的佈局良機，先後取得開展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資格，加快系統建設，在基金託管和服務外包業務方面進行了一系列創新嘗試。2015年，公司的研究、銷售、交易等團隊在年度《機構投資者》、《亞洲貨幣》等權威評選中繼續包攬第一名等大獎。

在固定收益方面，公司積極開展固定收益業務線條的佈局工作，整合交易、銷售、債務資本市場、產品設計、固定收益研究和期貨平台，並設立專門的結構化設計團隊，以業內首屈一指的研究能力為基礎，更好嫁接客戶需求與資本市場工具，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結構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將著力打造一個具有風險承擔和對沖能力、客戶交易服務能力、產品設計與發行能力、跨境交易實施能力的，覆蓋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和權益類等全部資產類別的綜合性交易平台。

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業務保持快速增長

財富管理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是公司未來的重要增長點，在公司重點佈局之下，亦得益於2015年活躍的市場行情，兩大業務線分別錄得101.7%、77.3%的收入增長，合計佔公司收入比重達29.2%，成為公司重要的收入組成部分。

在財富管理方面，公司進一步加強對高淨值人群的覆蓋，財富管理客戶數實現翻番，戶均資產保持相對高位，客戶資產總規模快速增加，財富管理業務收入連續多年實現跨週期增長，連續三年獲得《證券時報》評選的「最佳財富管理機構」獎項，旗下營業部保持高效，部均收入穩居行業前列。公司在互聯網金融業務方面也取得了可喜進展，中金金網上線一年，在客戶資源積累和互聯網金融模式探索上初見成效。

在投資管理方面，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專注於主動管理，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快速增長，保持在養老金管理、量化投資、跨境資管等領域的業務優勢，相關產品在2015年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業績，「中金安心回報」獲《中國證券報》評為「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公司持續加快公募基金、境內外私募投資基金的佈局。中金基金進入設立第二年，管理資產規模增長超過兩倍，迅速成長為具有一定規模的、涵蓋多產品的公募品牌。私募股權基金平台進一步豐富，在前期優良業績的基礎上，通過新基金、二期基金的設立、募投，精準把握了新興行業、中概股回歸、新三板企業、國企改革等投資機遇。

跨境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

公司繼續加強國際業務佈局，針對境內外企業、專業金融機構以及個人多樣化的海內外投融資需求，不斷完善服務體系，加強產品設計，為客戶提供全面、靈活的跨境金融

服務。公司不斷延伸香港、紐約、倫敦、新加坡四個國際網點的輻射廣度和業務深度，以把握資本跨境流動和財富全球配置的發展浪潮，使公司始終站在國際化發展的前沿。

過去一年，公司加強了海外債券、大宗交易的團隊建設，進一步提升進行複雜跨境銷售的能力。公司成功擴大交易範圍至更多主要市場，成為香港首批推出多元化交易、結算方案的港股通券商之一，繼續鞏固在QFII、RQFII、滬港通等領域的領導地位。公司加快了香港財富管理平台的建設和業務團隊擴張，幫助公司更好把握財富全球配置帶來的業務機遇。2015年公司海外收入保持穩步增長，達到人民幣17.6億元。

中後台建設快速推進

未來金融機構的核心競爭力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後台能力。公司已經開始並將持續加強信息系統、財務資源管理、風險與合規控制等中後台建設。

2015年，公司加大信息系統投入，加強了信息技術團隊建設，著力進行QFII/RQFII交易系統、全球場外衍生品交易技術支持平台、香港市場互聯網交易系統、主經紀商技術支持平台、資產負債表管理技術支持平台的開發改進，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信息系統水平，對業務創新形成了有力的技術支持。

為應對資產負債表業務的挑戰，在專業諮詢機構的協助下，公司開始構建資產負債表管理體系，改進內部定價政策，並進一步完善財務資源規劃和預算管理流程，從而優化公司資產負債配置結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及運營穩定性。

在市場劇烈波動、行業風險合規事件頻發的背景下，公司始終堅持嚴控經營風險、嚴守合規文化，保持風險價值 (VaR)、擔保比率、流動比率等風險指標處於警戒線以下，在業務規程、客戶風險與適當性、隊伍管理等方面積極開展合規自查，保證公司整體風險可控、流程規範、運營穩健，全年未出現重大風險及合規事件。

下一步公司戰略與舉措

展望未來，公司將內生外延增長並舉，保持傳統優勢的同時，繼續擴大客戶基礎，推進向資本型業務的轉型，加強中後台機構建設，提升質量、拓展規模、穩健運營。

具體戰略舉措包括：

- 擴大中金品牌影響力，加強公司在高端領域的優勢地位。
- 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務。
- 加強資本型業務發展，著重產品創新。
- 發揮公司跨境優勢，把握市場機遇。
- 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業務，培育持續增長能力。

- 著力推進中後台建設，使其成為公司核心競爭力重要組成部分。
- 積極研究外延式增長，加速規模擴張。

2016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公司將積極執行戰略、加快發展，並保持各項戰略投入的靈活性，注意根據市場情況控制成長風險，在穩健運營的前提下，成就良好的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畢明建

首席執行官

2016年3月29日

釋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指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淨利潤－永續債持有人累計利息)/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中國投資諮詢」	指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期貨」	指	中金期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被本公司收購，之前稱財富期貨
「中金香港資管」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期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智德」	指	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新加坡」	指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英國」	指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美國證券」	指	CICC US Securiti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或「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從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固定收益」	指	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
「財富期貨」	指	財富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一五年被本公司全資收購后更名為中金期貨
「資產負債率」	指	$(\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text{資產總額} - \text{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Great Eastern」	指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零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8.57%股權
「中投保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匯金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建投投資」	指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指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名力」	指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登記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為美國一個證券交易所
「淨資本」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管理辦法」)中的規定在淨資產的基礎上針對某些資產進行風險調整後金額
「經營杠杆率」	指	(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與機構
「招股章程」	指	就我們的H股於香港公開發售在2015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PG」	指	TPG Asia V Delaware, L.P.，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指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的加權平均數
「%」	指	百分比

附註：

本報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報告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注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重大 風險提示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與中國及公司業務所處其他司法轄區的宏觀經濟、貨幣政策及市場狀況密切相關，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因國內外資本市場的變化，公司調整戰略規劃而帶來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創新業務開展和新技術應用，而帶來的經營管理風險；因股票價格、利率水平、信用利差、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等的波動而導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市場風險；因交易對手、借款人及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用度下降而導致的信用風險；因公司資金短缺而無法支持正常業務開展、償還到期債務或履行支付責任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人員行為不當或外部事件等引起的操作風險；因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或僱員的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行業準則或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者聲譽損失的合規風險；因違約、侵權相關爭

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從而可能對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法律風險；因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公司受到負面評價而引起的聲譽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系統、風險指標體系、人才隊伍建設以及風險應對機制等各方面進行防範和管理。同時，公司不斷優化業務流程以控制操作風險，並重點做好創新業務的風險管理。

對於各類風險的具體分析及公司採取的具體措施，請參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部分的內容。



CICC
中金公司

公司 基本情況

I. 概覽

中文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丁學東
董事長：	丁學東
首席執行官：	畢明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6,669,000元
中國總部：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公司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icc.com
電子郵件	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董事會秘書：	吳波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電話	+86-10-65051166
傳真	+86-10-65051156
聯席公司秘書：	吳波、周佳興
公司授權代表：	畢明建、周佳興
公司聘請的法定審計機構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註冊變更情況：

- 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的登記機關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經營範圍新增一項「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II. 公司介紹

歷史沿革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中外合資投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中投保公司(當時稱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GIC(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當時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和名力(當時稱名力集團)。

2001年11月，本公司的外方發起人(即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GIC及名力)以總代價2,736,026美元轉讓本公司合計1%的股權予中方發起人(即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及中投保公司(當時稱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

2004年9月，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經重組成為中國建投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隨後中國建投繼承原本由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3.35%股權，該股權再於2010年8月無償劃撥予匯金。

2010年11月，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持有的全部本公司34.30%股權讓予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GIC及Great Eastern，分別各佔10.30%、10.00%、9.00%及5.00%的股權。

2015年4月，匯金合共將本公司股權的0.18%平均分配無償劃撥予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中國投資諮詢。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匯金、中

國建投、建投投資、中國投資諮詢、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中投保公司、名力及Great Eastern為發起人。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67,473,000元，由1,667,47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該等股份由全體發起人經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後認購。

2015年11月，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初始發行555,824,000股H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後進一步發行83,372,000股H股。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和中國投資諮詢持有的合計63,919,600股內資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出售，並將全部收益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名力和Great Eastern持有的合計817,061,769股非上市外資股亦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全球發售完成且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從1,667,473,000股增加至2,306,669,000股。

公司總部設在北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設立了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自貿區分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等18個城市分別設有20個證券營業部，設立了中金佳成、中金浦成、中金基金等子公司。隨著業務範圍的不斷拓展，公司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除香港之外，還在紐約、新加坡和倫敦設立了子公司，為成為植根中國的國際投資銀行奠定堅實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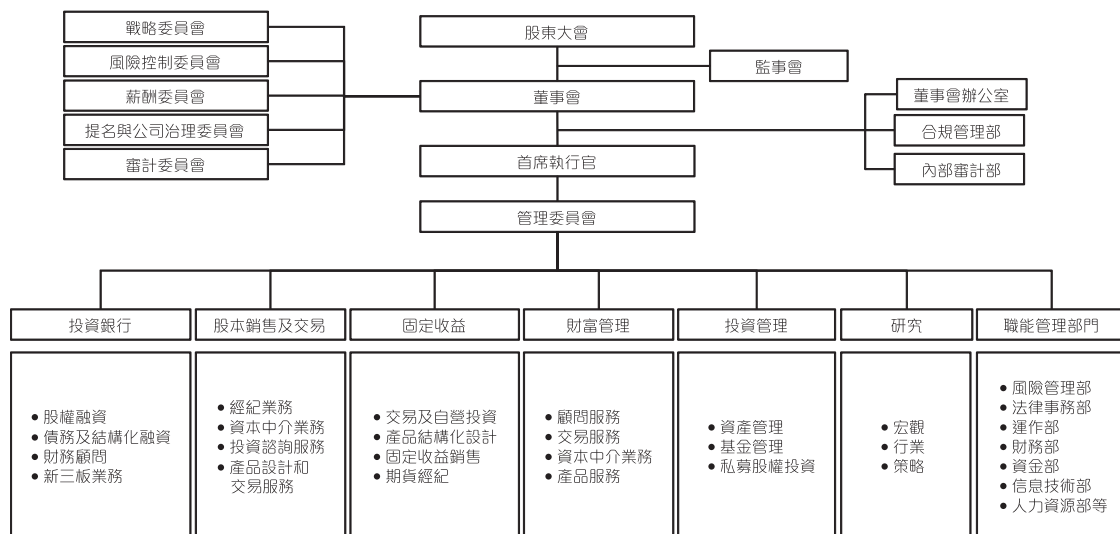
經過二十年來的不懈努力，公司業務發展取得了長足進步，發展成為擁有出眾的團隊、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卓越品牌的投資銀行。1996年公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2002年公司獲得受託投資管理

業務資格。2004年，公司獲批成為首批保薦機構。此外，公司在2004年獲得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並於2007年成為首家獲得QDII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2007年中金美國證券取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頒發的牌照；同年，公司獲批成為首批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的證券公司。2008年，中金新加坡取得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牌照。2010年，中金英國獲得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頒發的牌照，同年公司還獲批向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和開展融資融券業務，並成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2011年，中金香港獲批成為首批試點開展RQFII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中金香港期貨獲得期貨業務牌照，中金英國獲得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2012年，公司獲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和轉融通業務資格，同年中金香港證券

獲得外匯槓桿交易牌照。2013年，公司獲得場外衍生品業務資格、櫃檯交易業務資格、見證開戶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資格、及代銷金融產品牌照，同年中金美國證券取得發佈自有研究報告業務資格，中金香港資管取得QFII業務資格。2014年2月，中金基金成立，中金成為國內首家全資持有基金公司的證券公司。2015年，公司又先後取得開展互聯網證券業務、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和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等業務資格，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業務格局。

近年來，公司致力於提高核心競爭力、加速創新業務的投入、深化境外業務的全面發展，力圖實現均衡發展的主營業務結構，努力成為一家業務全面、結構合理、並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世界級金融機構。

公司組織結構情況



註： 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公司業務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

2015年 主要榮譽

頒發單位：環球金融

2015年「中國之星」評選

- 中國最佳投資銀行
- 中國最佳融資承銷商
- 中國最佳企業併購

頒發單位：亞洲金融

2015年度成就獎

- 最佳首次公開發行：中廣核電力36億美元港股IPO
- 最佳創新項目：寶鋼40億人民幣3年期可交換債公開發行

頒發單位：財資

2015年「3A」國家評獎

- 中國地區
 - > 最佳本土企業及機構銀行
 - > 最佳股本發行機構
 - > 最佳企業併購機構
- 中國最佳項目
 - > 年度最佳項目／最佳債券項目：中國人壽12.8億美元核心二級資本債券
 - > 最佳股本發行項目：三生製藥8.18億美元香港IPO
 - > 最佳收購兼併項目：中國南車和中國北車合併

2015年「3A」亞洲地區項目評選

- 最佳本土收購兼併項目：中國南車和中國北車合併
- 最佳債券項目：中國人壽12.8億美元核心二級資本債券
- 最佳大宗交易：神州租車4.01億美元大宗交易項目





頒發單位：國際金融評論亞洲版

2015年區域評獎

- 最佳結構化股本項目：寶鋼
40億人民幣可交換債發行

2015年國家評獎

- 最佳香港股本發行：中金公司
72.2億港幣香港IPO

頒發單位：機構投資者

2015大中華地區最佳研究團隊評選

- 綜合排名第一名

2015大中華地區最佳銷售團隊評選

- 綜合排名第一名

中金公司自1995年成立以來，憑藉深厚的經濟、行業、法律法規等專業知識和優質的客戶服務，在海內外媒體的評選中屢獲殊榮：中國最佳投資銀行、最佳銷售服務團隊、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等。

頒發單位：亞洲貨幣

2015 券商評選

- 中國 (A&B 股)
 - 最佳綜合研究與銷售
 - 最佳本土券商
 - 最佳研究
 - 最佳銷售服務
 - 最佳執行
 - 最佳銷售交易
 - 中國 (H 股、紅籌股、P 股)
 - 最佳本土券商
 - 最佳研究
 - 最佳銷售服務
 - 最佳執行
 - 最佳銷售交易
 - 香港地區 (非 H 股)
 - 最佳執行
 - 最佳銷售交易
 - 對沖基金服務 (亞洲區)
 - 最佳定向研究
 - 最佳交易報行—衍生品
 - 機構經紀業務 (亞洲區)
 - 最佳產品創新
 - 最佳產品定價
 - 最佳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 2015 固定收益評選
- 中國
 - 利率獎項綜合排名第一
 - 最佳利率研究
 - 最佳利率產品及銷售

頒發單位：路透

2015 年 StarMine 分析師評選 (亞洲)

- 最佳券商 (第二名)

頒發單位：證券時報

2015 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

- 最佳全能證券投行

2015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評選

-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機構
- 中國最佳量化投資團隊
- 十大最具人氣營業部
 - 中金公司北京建國門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頒發單位：金融界

2015 領航中國年度評選

- 證券行業傑出品牌獎
- 優秀金融服務獎 (中金金網)

頒發單位：證券市場週刊

第十四屆遠見杯全球宏觀經濟預測

- 最佳全球經濟預測

2015 第九屆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

- 總榜單、公募基金公司榜單及非公募基金公司榜單
 - 最佳債券研究

頒發單位：和訊網

第 12 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 最佳證券研究機構
- 最佳策略研究

頒發單位：中國證券報

2014 年度「金牛理財產品」評選

- 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資管計劃：中金安心回報

頒發單位：投中集團

2014 投中年度榜

- 中國最佳直投 Top10：中金佳成 (第 3 名)
- 中國併購市場最佳投行 (境內) Top5：中金公司
- 中國併購市場最佳投行 (跨境) Top5：中金公司
- 中國 IPO 市場最佳投行 (境內) Top5：中金公司
- 中國 IPO 市場最佳投行 (跨境) Top5：中金公司

會計數據及 財務指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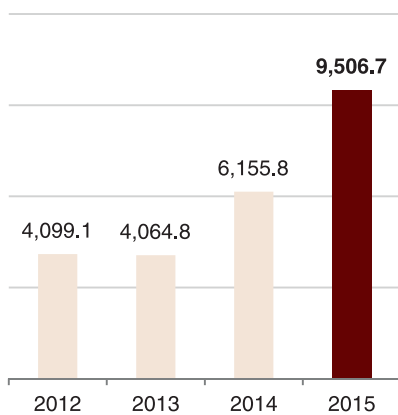
I.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年比 上年變動	2013年度	2012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506.7	6,155.8	54.4%	4,064.8	4,099.1
支出總額	6,989.8	4,717.7	48.2%	3,612.2	3,684.0
所得稅前利潤	2,620.6	1,505.9	74.0%	501.5	457.3
當年淨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952.6	1,118.5	74.6%	370.1	307.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226.6)	1,042.1	不適用	(2,539.5)	956.3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1.12	0.67	67.2%	0.22	0.18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0.4%	15.1%	5.3%	5.5%	4.8%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變動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4,108.8	52,700.1	78.6%	32,834.5	28,600.6
負債總額	77,666.8	44,707.9	73.7%	25,967.7	22,053.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16,442.0	7,992.2	105.7%	6,866.8	6,546.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5,218.1	15,054.3	67.5%	5,706.2	7,816.5
總股本(百萬股)	2,306.7	1,667.5	38.3%	1,667.5	1,667.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6.7	4.8	39.6%	4.1	3.9
資產負債率(%)	76.1%	78.8%	(2.7%)	74.7%	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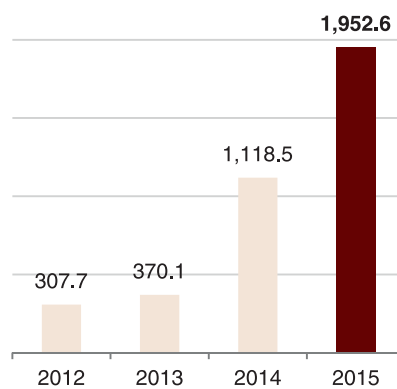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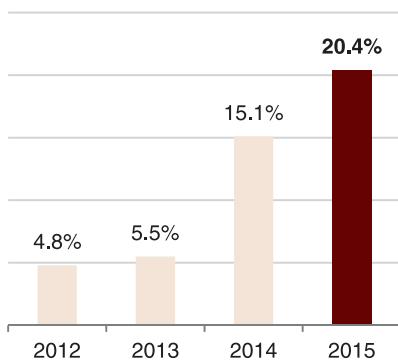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 工具持有人的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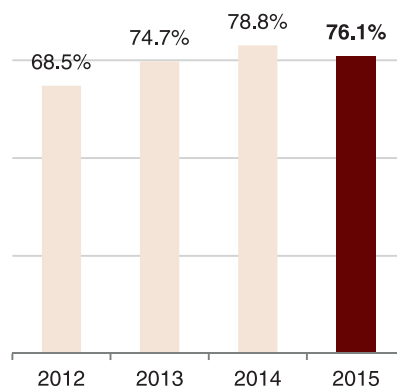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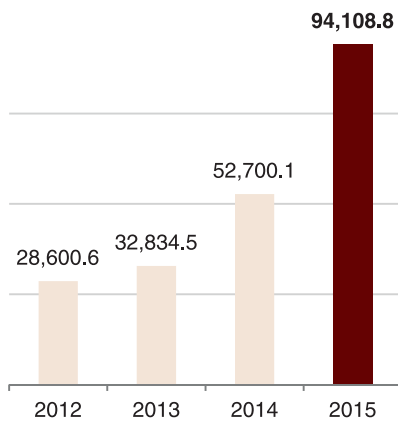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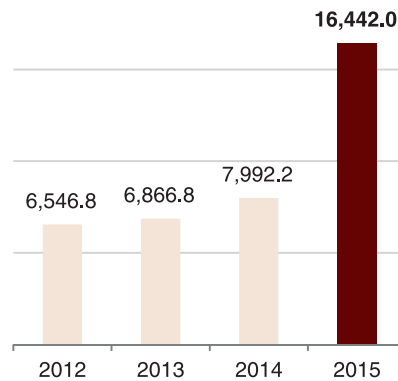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
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II.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5年及2014年的淨利潤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並無差異。

III. 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10,980.9百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人民幣4,540.6百萬元增加了141.8%。2015年，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10,980.9	4,540.6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897.5%	551.7%
淨資本／淨資產	69.2%	78.2%
淨資本／負債	37.6%	27.1%
淨資產／負債	54.4%	34.7%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27.5%	30.3%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203.7%	210.1%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I. 企業戰略與經營

市場環境

中國當前新一輪經濟金融改革和對外開放，將擴大直接融資市場，促進資本跨境流動，並提升證券公司整體在金融市場的作用。

金融脫媒：「十三五」時期，政府計劃加強多層次資本市場投資功能，優化企業債務和股本融資結構，使直接融資特別是股權融資比重顯著提高。預計從2014年到2020年，非金融企業直接融資佔社會融資規模的比重將從17.2%提高到25%左右，債券市場餘額佔GDP比例將提高到100%左右。金融脫媒將擴大中國資本市場的規模，促進市場在金融資源配置中發揮決定性作用。

財富積累：根據IMF數據，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2015年突破8,000美元，將於2018年突破1萬美元大關，隨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以及中高收入群體進一步壯大，居民財富持續積累，居民對多樣化的儲蓄替代產品及綜合性投融資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促進投資證券化、專業化。催生證券公司轉型發展需要。



中國當前新一輪經濟金融改革和對外開放，將擴大直接融資市場，促進資本跨境流動，並提證券公司整體在金融市場的作用。

經濟轉型：為了進一步優化國有企業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業務運營效率，中國政府正在積極推動新一輪的國企改革，通過企業重組、戰略引資或上市，預期國企的上市資產質量將得到提升，國有企業將成為優質的資產管理配置目標。同時，新經濟崛起刺激新的融資需求。國家進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力度，拓寬適合科技創新發展規律的多元化融資渠道。



資本開放：人民幣加入SDR邁出國際化關鍵一步，政府將以此為契機推進金融市場改革，包括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和推動資本項目開放等。近一段時間，政府不斷出台促進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及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舉措，包括推進「一帶一路」建設、進一步擴大QFII和RQFII投資額度、繼滬港通後考慮啟動深港通等。在此背景下，跨境投融资需求進一步上升，跨境業務的規模、類型均呈快速發展和擴充態勢。

行業格局

在當前經濟發展水平以及新一輪改革政策導向之下，資本市場正在邁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證券行業有望實現快速增長。與此同時，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格局也在不斷轉變，並面臨著一系列的挑戰，包括同質化產品和服務帶來的激烈競爭；通道業務面臨佣金費率下行的壓力；牌照放開的趨勢使證券行業面臨混業競爭；以及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發展正在加速轉變證券公司的傳統業務模式等。

上述行業競爭格局的變化對證券公司的創新能力、資本實力、服務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對不斷求新的客戶需求，證券公司需要不斷提升其提供多元化且複雜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複雜產品。隨著融資和金融服務需求更加多元化和複雜化，在標準產品以外，多個創新產品已推出以應對客戶的特定需求，如場外衍生品、股票質押式回購、收益憑證、中小企業私募債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等。

高端服務。近年來，中國居民財富快速積累，理財意識日益增強，高端理財服務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機構投資者亦對增值服務和量身定制的結構產品有更強的需求。

資本中介業務。隨著投資者對融資及流動性的需求增加及監管環境的逐步放鬆，預期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收益互換，以及新三板、ETF期權和債券做市、以及收益憑證的發行等業務，將進一步發展。

跨境業務。得益於人民幣國際化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進一步開放，跨境業務快速發展，包括中國公司到海外上市及進行境外投資、跨國企業有意在中國資本市場進行投融资，以及滬港通、深港通帶來的經紀業務商機等。

發展戰略

公司的戰略目標是發展成為國際知名、業務完備、總部在中國的投資銀行。為了實現該目標，公司將內生外延增長並舉，保持傳統優勢的同時，繼續擴大客戶基礎，推進向資本型業務的轉型，加強中後台機構建設，提升質量、拓展規模、穩健運營。

經營計劃

為了實現公司的發展戰略，2016年的工作部署是：擴大品牌影響力，加強在高端領域的優勢地位；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全面的增值服務；加強資本型業務發展，著重產品創新；發揮公司跨境優勢，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和投資管理業務，培育持續增長能力；著力推進中後台建設，使其成為公司核心競爭力重要組成部分；積極研究外延式增長，加速規模擴張。

資金需求

公司通過上市拓寬了融資渠道，未來我們會根據業務發展需求，適時的通過多種方式進行進一步融資，以配合公司的戰略佈局需要，從而更好的把握市場趨勢與發展機遇。

II.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投資銀行

股權融資

市場環境

2015年，A股和港股市場的股權融資均保持活躍。2015年，A股市場股權融資規模達人民幣949,695百萬元，同比增長89.1%。其中，IPO募集資金規模達人民幣157,086百萬元，同比增長105.1%；再融資募集資金規模達人民幣792,609百萬元，同比增長86.2%。

2015年，中資港股股權融資規模達72,987百萬美元，同比增長35.2%。其中，IPO募集資金規模達31,342百萬美元，同比增長21.8%；再融資募集資金規模達41,646百萬美元，同比增長47.4%。

經營舉措及業績

為了全面把握投行業務發展機遇，公司採取積極舉措，一方面持續提升大客戶服務能力，鞏固與大客戶的業務合作，保障重大股本項目順利完成，另一方面通過充實股本業務團隊，加強對重點區域的網絡覆蓋，加快中小客戶開發，大力發展新三板業務。同時，順應行業趨勢和業務發展需求，公司對投行組織架構進行調整，設立多個行業組，加強業務機會開發，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取得顯著成效。

2015年，公司共完成A股IPO主承銷項目8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4,459百萬元，同比增長83.3%；A股再融資主承銷項目10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23,947百萬元，同比增長119.3%；A股優先股主承銷項目4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9,500百萬元，同比增長143.8%。

2015年，公司在中資港股市場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在香港市場前十大IPO項目中，公司牽頭完成了5單項目，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香港股權融資市場的競爭優勢。2015年，公司共完成中資港股IPO保薦項目8單，保薦規模4,249百萬美元，同比下降12.9%；中資港股再融資主承銷項目10單，主承銷金額1,606百萬美元，同比增長39.1%。

項目	2015年		2014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數量
A股				
首次公開發行	4,459	8	2,433	3
再融資發行	23,947	10	10,921	10
優先股	19,500	4	8,000	2
合計	47,906	22	21,353	15
中資港股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首次公開發行	4,249	8	4,879	11
再融資發行	1,606	10	1,154	6
合計	5,855	18	6,033	17

註：中資港股首次公開發行數據包含保薦項目金額及數量

2016年展望

2016年，在股權融資業務方面，公司將繼續鞏固在重大項目領域的傳統優勢，集合資源、加大投入，力爭保持領先地位，提升公司品牌與影響力；繼續加快新興行業和中小客戶開發，加強行業龍頭企業覆蓋，完善區域網絡佈局，努力擴大市場份額。

債務及結構化融資

市場環境

2015年，在中國人民銀行多次降息、流動性寬鬆的環境下，中國債券市場繼續擴容，發行總量快速增長，債券收益率持續下行，不同信用等級的債券產品利差擴大。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公司完成企業債、公司債、金融債、可交換債、中票(含永續中票)、境外美元債及資產支持證券等73單項目。其中，公司境內債券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35,273百萬元，同比增長35.7%。

公司繼續保持債券產品創新的領先優勢，在可交換債、中票領域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牽頭完成了境內規模最大的可交換債發行項目(上海國盛人民幣50億元可交換債)。同時，加強境外債券團隊建設，推動境外美元債業務實現快速發展，牽頭完成了境內保險機構首單直接赴境外發行的債券項目(中國人壽12.8億美元的美元債)。

公司	規模	項目	亮點
境內	(人民幣億元)		
中建三局	30	資產證券化	目前境內規模最大的工程應收款資產證券化項目
上海國盛	50	可交換債	目前境內最大規模的可交換債
上海國資	20	可交換債	目前境內溢價率最高的股債混合型產品
海外	(億美元)		
中國人壽	12.8	境外美元債	境內保險機構首單直接赴境外發行的債券
中國海外	15	境外可交換債	2007年以來亞洲區(除日本外)最高轉股溢價率的零票息可轉股債券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加大對債券及結構化融資業務的投入，擴大團隊規模，加快客戶開發；同時，進一步鞏固產品創新能力，加大資產證券化開發力度，加快境外債券業務發展，並探索利用資本金，拓展收入來源。

財務顧問服務

市場環境

2015年，根據Dealogic統計，中資併購市場全年公告併購交易5,479宗，併購總金額773,105百萬美元，同比增長53.9%。其中，境內併購交易金額614,580百萬美元，跨境併購交易金額158,525百萬美元，規模均創歷史新高；行業方面，TMT、消費醫療、金融、房地產和公共事業的交易金額排名前五位，合計約佔中資併購市場交易總金額的73.1%；上市公司的併購交易十分活躍，產業整合和多元化經營成為交易熱點。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在Dealogic公佈的中資併購交易排名中，公司以交易總金額113,438百萬美元，再次蟬聯全球財務顧問交易金額排行榜第一名，進一步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並成為第一家經辦中國併購交易規模突破千億美元的投資銀行。

公司把握國企改革的戰略機遇，提前佈局、加大投入，主導完成了多項央企參與的重大併購重組交易，繼續鞏固領先優勢；同時，積極開發新興行業和民企客戶的業務機會，並進一步強化海外合作夥伴網絡建設，完成了多項戰略引資、跨境併購等重大交易。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繼續深度服務國企客戶，及時跟蹤和把握產業優化重組等業務機會，進一步鞏固在國企重大併購交易領域的優勢；同時加大對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業務機會的開發；借助海外網絡和團隊力量，加強境內外團隊的協調配合，更多地開發和參與大型跨境併購交易。

股本銷售及交易

市場環境

2015年上半年，中國股市受金融資產結構重構和居民財富再配置的影響，資金推動上證綜指快速上行突破5,000點。但在清理配資業務疊加經濟走弱等因素的影響下，股市在下半年出現了大幅調整，全年呈現較大幅度波動。2015年，A股市場股票、基金最大單日成交量超過2萬億元，創歷史新高。雖然

隨著市場調整，股票、基金交易量在下半年大幅收縮，但全年日均交易量仍達人民幣11,060億元，同比增長243.9%。同時，行業經紀業務佣金費率競爭仍然激烈，2015年平均佣金費率繼續下滑，降至萬分之5.2，較2014年底下降22%。截至2015年底，上證綜指收於3,539.18點，同比增長9.4%，深證成指收於12,664.89點，同比增長15.0%，滬深300指數收於3,731.00點，同比增長5.6%。

2015年，港股市場在4月冲高後，跟隨海外和A股市場調整回落，資金持續流出中港市場和投資者心態轉趨謹慎導致成交量逐漸下降。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有所降低，新股和大宗交易市場的集資容量在下半年明顯縮小。部分投資者面對資金贖回壓力、加劇券商在佣金費率的競爭。截至2015年底，恒生指數收於21,914.40點，同比下降7.2%；H股指數收於9,661.03點，同比下降19.4%；紅籌指數收於4,052.12點，同比下降6.9%。

經營舉措及業績

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在2015年實現了由以研究服務為核心的經紀業務向「銷售、產品、交易」綜合金融服務的轉型升級，收入結構上也基本實現了境內外收入齊增、經紀業務和新產品業務收入並舉的佈局，非經紀業務收入佔比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別為13.6%、32.6%和29.0%。同時，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在以下六個方面均取得進展。

全球佈局。公司繼續保持境內外協調發展，繼續深化以中國大陸、紐約、倫敦、新加坡、香港為核心的全球佈局，增加僱傭具備多年從業經驗的海內外專業人員，增加對中國、海外多個交易、管理系統建設的投入。

平台建設。公司加大力度建立綜合服務平台，加強了主經紀商、權益類衍生品、綜合股權融資等與客戶利便相關產品線的團隊、系統、制度、流程等方面的建設，與銷售團隊、交易團隊形成合力。為了發揮跨境優勢，銷售交易部在上海自貿區也進行了積極的佈局。

產品業務。公司積極推進業務轉型和產品創新，在場外融券、個股期權、籃子股票期權等領域開創行業先河，推出多個新產品結構，以衍生品形式為大股東進行市值管理；在海外，通過與海外主要託管行合作推出多元化的交易、結算方案，擴大滬港通客戶規模、加大對現有客戶的滲透，提升香港團隊在滬港通市場的影響力；從投資者教育、人才培養、系統建設等方面為深港通的推出作準備；香港大宗交易業務全年完成90億美元交易，與海外投行共同推出一攬子結算方案，海外配售能力增強。

客戶服務。公司注重核心客戶價值的充分挖掘、努力保持市場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QFII/RQFII客戶177個、佔全市場比例37.6%，2015年內新增QFII/RQFII客戶31個、佔全市場比近40%，市場份額繼續領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外機構客戶2,065個，較2014年底新增232個。

團隊建設。公司積極培養複合型銷售人才，增強現有團隊在經紀業務和新產品上的銷售能力，建立靈活、充分的溝通機制。

獎項榮譽。公司連續4年在《機構投資者》大中華區主要投研、銷售交易相關項目評選中保持第一；連續10年在《亞洲貨幣》中國、香港地區重點項目評選中保持第一。

2016年展望

在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方面，公司將重點發展國際化和機構化的核心競爭力，繼續打造業內領先的銷售、產品、交易、中後台保障團隊，增強人員在不同團隊間的流動性、提升協同效應，在業務層面建立若干資源、信息集散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高端綜合金融服務。公司將發揮海外佈局優勢，合理配置投研資源，繼續提升在機構市場的份額和影響力，幫助投資者實現境內外資產配置，積極推出主經紀商服務平台，強化權益類衍生品服務，擴大跨境收益互換、客戶利便交易等新產品規模，促進各區域和各產品線交叉銷售，進一步提高國際競爭力。

固定收益

市場環境

2015年中國債券市場延續了2014年的牛市，國債收益率曲線整體下行。尤其是下半年，在股市回調後，資金從股市撤出，更多配置到債券上，推動債券收益率下行，信用利差縮窄至歷史低位，收益率曲線變平。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公司積極開展固定收益業務線條的佈局工作，豐富盈利渠道，拓展代客業務，為各業務持續均衡發展奠定基礎。公司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結構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加強了產品銷售和交易服務，各類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規模不斷增加。在2015年，公司的交易及自營投資業務取得了良好進展，通過多產品，跨市場及多種交易技術制定交易策略，在積極控制風險的基礎上，審慎把握市場機遇，全年獲取了較好的收益。

2015年，財富期貨股權變更完成，成為中金公司全資子公司，並更名為中金期貨有限公司。中金期貨的交易量在2015年實現了較好的增長。

2016年展望

公司將不斷完善固定收益業務佈局。交易與自營投資業務在控制風險前提下，爭取實現較好的回報。進一步加強固定收益全方位業務，擴大定制產品範圍，加強各類金融產品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投融資和風險管理服務。

財富管理

市場環境

2015年中國股市的交易量仍以個人投資者為主導，同時個人投資者的數量也迅速增長。根據中證登公佈的數據統計，2015年新開戶數中個人投資者佔比達到99%以上。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居民財富迅速積累，高淨值人群的數量及可投資資產均不斷增長。高淨值人群對高端、複雜、定制的專業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完善的金融硬件、專業的團隊、全面的產品和服務體系，以及幫助客戶進行境內外投資和資產配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成為成功立足市場的有效策略。

經營舉措及業績

截至2015年底，財富管理的客戶數量達到約26,600戶，同比增長93%。客戶賬戶資產總值達到人民幣3,990億元，同比增長85%；戶均資產達到人民幣約15百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戶數量	26,600	13,800
客戶資產(人民幣億元)	3,990	2,160

2015年，公司積極應對市場的劇烈波動和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同時，持續進行財富管理平台建設，全力防範運營風險和業務風險，力求各條業務線平穩發展。在緊抓基礎交易業務的同時，公司繼續穩步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力爭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融資需求。與此同時，公司繼續致力於發展成為一站式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加大人才培養力度，擴展財富顧問管理服務的多元化、定制化，將公司在高淨值客戶服務方面的優勢繼續發揚光大，將服務做細做精。

依託財富研究部對於產品市場的研究積累，2015年公司精選優質產品，同時通過對市場緊密跟蹤、對產品的深入研究，對客戶進行風險分類等方式，最大程度上保證客戶適當性，產品匹配性，保障對於客戶的跟蹤維護服務持續有效展開。2015年，通過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出售的金融產品的總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6,438百萬元，同比增長23.1%。

2015年，公司繼續推動互聯網金融業務，利用金網這一有利平台，提高對中產階級客戶的覆蓋。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金網的客戶數增長至約70,600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039%。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進一步明確財富管理業務的目標客戶群，細化客戶需求；把握利率下行，風險資產配置需求增加的機遇，實現中金財富管理平台的健全發

展、不斷提升中金財富管理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保持行業「財富管理」的第一品牌。

公司將提高規模、保持增長，抓住高淨值人群資產重新配置的發展機遇，加大招聘和人才培養力度，加速網絡佈局，擴大高淨值客戶群體，提高託管資產規模。同時，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產品平台建設，提升銷售、研究及資產管理團隊之間的合作，提供為客戶量身定做的產品及相關投資服務，培育全球資產配置能力，發展包括跨境投資產品在內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公司還將進一步明確海外發展戰略，實現海外和國內產品的相互補充與互動。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在我國金融市場改革不斷深入、居民財富不斷積累的背景之下，我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國內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總規模達到人民幣11.89萬億元，其中絕大部分為非主動管理的通道業務。在金融市場改革的背景之下，資產管理業務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機遇。以市場為導向的監管改革推出了一系列創新政策，證券公司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範圍、產品准入、投資者條件和資本約束等方面的管制得到進一步放鬆；隨著機構和個人的財富積累，大量的投融資需求湧現；利率市場化、貨幣國際化、國企資本化、投資

證券化促進投融資工具的豐富和創新。但與此同時，大幅波動的市場和資產管理行業激烈的競爭格局也為證券公司帶來了更大的挑戰。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專注於主動管理業務，為境內外的機構和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設計及提供範圍廣泛的資產管理產品，實現客戶資產的長期穩步增值。其中機構投資者包括企業年金計劃、全國社保基金、保險公司、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等。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包括集合理財業務、定向專戶業務、養老金業務(社保與企業年金)和跨境業務(QDII、RQFII、QFII、離岸)等多條業務線。2015年，公司積極把握機會進行創新和突破，產品

線已涵蓋股票、債券、母基金、指數、對沖基金、衍生品、資產證券化、海外市場等全系列資產類別。公司擁有一隻具備國際化背景和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團隊，並不斷完善投資流程、風險控制和運營體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境內外資產管理總規模為人民幣107,001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3.0%。其中，集合理財產品管理規模、定向理財產品管理規模(含社保與企業年金)及專項理財產品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556百萬元、人民幣90,912百萬元及人民幣8,533百萬元。管理產品數量205只，其中絕大部分是主動管理業務，銀證合作類通道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僅為11,012百萬元，佔比為10.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擔任投資顧問業務規模約人民幣100億元。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類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集合理財	7,556	8,049
定向理財	90,912	78,943
專項理財	8,533	—
合計	107,001	86,993

在客戶結構方面，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專注於境內外機構客戶業務，2015年我們的規模、收入、客戶數量都取得了顯著的成績。規模方面，機構業務資產管理總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其中企業年金及集合養老金業務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51,635百萬元，佔比已超過50%；收入方面，機構業務收入佔資產管理業務全部收入的比例超過90%；客戶數量方面，機構客戶數量超過200個。

在產品創新方面，2015年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新設10只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目前共設40只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16年展望

2016年，公司將抓住資產管理行業快速發展的機遇，積極開發新的客戶群，豐富產品線。公司計劃繼續專注於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繼續豐富產品線，加快海外資產管理能力的培育。憑藉卓越的品牌和優質的客戶基礎，公司還將尋找有潛力的資產管理夥伴，通過為他們提供有吸引力的平台，開展有效的合作。

在新的一年，公司將繼續堅持「客戶至上」、「精益求精」、「至誠至信」的核心價值觀，積極把握機會進行創新和突破，以實現客戶資產的長期穩步增值。

公募基金

市場環境

2015年受益於A股市場的上漲行情，公募基金的資產規模獲得爆發式的增長。截至2015年年底，公募基金資產規模合計已經達到人民幣8.4萬億元。在監

管政策的支持下，公募基金和專戶產品創新不斷，大大豐富了投資者的投資選擇；基金行業本身在體制運行模式上也有所突破、向前邁進。同時，股市劇烈調整造成的流動性危機、監管趨嚴、量化對沖受限等給基金行業也帶來了新的挑戰。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中金基金大力推進公司團隊建設，有層次地補充前中後台人員，各項業務穩定展開，資產管理規模和收入大幅增長。

本公司在2015年不斷拓展公募基金產品線，開發新型或有特色的公募基金產品，目前公募基金產品線已經涵蓋貨幣、債券、股票、量化等。針對投資者的個性化需求，公司為機構和高淨值客戶量身定制投資專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金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11,016百萬元，同比增長259.5%。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人民幣5,143百萬元，同比增長415.5%；投資專戶管理規模人民幣5,874百萬元，同比增長184.2%。此外，公司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規模人民幣5,914百萬元，同比增長172.4%。

2016年展望

2016年，中金基金將繼續充實和培養業務團隊，包括投研、市場和運營等中後台；大力推進產品創新，豐富產品線，不斷滿足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培養和開發新的渠道。

私募股權

市場環境

2015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募集和投資規模均較上年度有明顯增長。受益於上半年二級市場火爆行情和新三板擴容迅速、註冊制改革及戰略新興板推出預期等利好，國內投資人對於配置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的熱情不斷上升，全年完成募集的私募股權基金數量創歷史新高。VIE基金回歸熱潮、新三板基金爆發、政府資金持續發力成為募資增長的主要動力。2015年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規模也增長強勁，其中互聯網、IT、生物技術／醫療健康、機械製造、電信及增值行業的投資案例最為集中。私募股權投資退出方面，受股災後IPO暫緩影響，IPO退出案例數量及規模雙雙下滑，同時新三板市場在2015年發展迅猛。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5年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金佳成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穩健發展，積極探索投資領域，充分利用平台的資源優勢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提高投資回報。中金佳成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2015年新增投資項目

13個，總投資金額達人民幣64.6億元，行業覆蓋TMT、互聯網金融、醫療健康、大消費、環保與清潔能源等領域。中金佳成準確把握中概股回歸國內的投資機遇，積極參與優秀中概股私有化交易和拆除VIE架構回歸國內市場的投資項目。2015年實現退出項目5個，退出形式包括IPO退出，收購兼併，股權轉讓等，其中通過促成中國國內製藥企業最大併購交易—中國中藥收購天江藥業實現了天江藥業項目的退出，為投資人帶來高額回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金佳成管理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74億元。基於一期基金良好的投資業績及投資人的積極反應，中金佳成已在年內啟動人民幣二期基金的融資工作，預期募集規模為人民幣50-80億元，已儲備了大量優質的投資項目。2015年中金佳明基金正式成立，預期募集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專注於對新三板掛牌企業及新三板擬掛牌企業的投資。

2015年，公司成立了中金智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直接投資業務。2015年，中金智德啟動了以「併購重組、國企改革」為投資主題的一期人民幣基金的融資工作，預期募集規模為人民幣100-150億元。

2015年，公司的私募股權母基金業務得到進一步發展。公司管理的歐美私募股權基金一期完成全部承諾投資，業績大幅超越全球併購基金第一象限基準收益，歐美私募股權基金二期基金完成募集。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私募股權母基金管理的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95億元，年同比增長114.2%。

2016年展望

在「供給側改革」思路的引導下，國家將會繼續加大對創新性、高成長企業的扶持力度，促進大眾創新、萬眾創業。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將順應改革的趨勢，把握當前估值回落的機會全面佈局，推動股權投資業務的創新和發展。在構建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大環境下，公司將構建多元化的退出渠道，強化項目投後管理，提高投資收益。

隨著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併購市場，以及新一輪國企改革的有序開展，公司將在併購重組等領域積極佈局，牽手產業投資者推進產業整合與轉型升級，支持企業進行國際化併購，開展中國企業境外私有化。公司將繼續加強跨境產品佈局，滿足投資者進行海外資產配置的需求，在私募股權母基金領域進一步拓展業務。公司將繼續研究並設立不同投資策略的私募股權投資平台。

研究

公司研究團隊關注全球市場，對宏觀經濟、股票產品及大宗商品的基本面進行研究和投資分析，通過公司的全球平台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研究團隊由超過10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且大部分人能同時覆蓋多個市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研究團隊覆蓋40多個行業及在中國、香港、紐約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800餘家公司，超過2/3的研究報告均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出具。

公司因為研究的獨立性、客觀性及透徹性獲得國內及國際主要投資者的認可。2015年，公司共發表中英文研究報告超過10,000篇。在大量的行業和公司報告基礎之上，公司還出版了「資本賬戶開放」、「滬港通」、「國企改革」、「變革中的中國」、「一帶一路」、「互聯網金融」、「非上市公司研究」等系列專題報告，展現了公司對中國的深刻理解。正是基於在研究報告數量和質量上的雙重優勢，公司在客戶中贏得了「中國專家」的聲譽。

2015年，中金研究團隊繼續收穫有國際影響力的權威獎項。公司於2006年至2015年連續十年被《亞洲貨幣》評為「最佳中國研究(第一名)」，公司亦於2012年至2015年連續四年被《機構投資者》授予「大中華地區最佳研究團隊獎(第一名)」。

III. 財務報表分析

(一) 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2015年，本集團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均創歷史新高。經過幾年的轉型調整，各項業務佈局更為多元化，收入結構更為均衡；作為傳統優勢業務的投資銀行業務保持市場領先；以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為突破口，推動向基於資產負債表的服務類業務的轉型；財富管理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作為新的業務增長點，收入大幅增長，收入佔比繼續提升。

201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總計人民幣9,506.7百萬元，同比增長54.4%；實現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1,952.6百萬元，同比增長74.6%；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1.12元，同比增長67.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0.4%，同比增加5.3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5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94,108.8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52,700.1百萬元增長78.6%；負債總額人民幣77,666.8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44,707.9百萬元增長73.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為人民幣16,442.0百萬元，較2014年末的人民幣7,992.2百萬元增長105.7%。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人民幣25,218.1百萬元後，本集團經調整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8,890.7百萬元，經調整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448.7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6.1%，較2014年末的78.8%減少2.7個百分點，經營杠杆率為4.2倍，較2014年末的4.7倍下降1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47,394.9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50.4%；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2,735.4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34.8%；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4,853.0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5.2%；其他資產人民幣9,125.4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以短期負債為主，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人民幣25,218.1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32.5%；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14,013.7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18.0%；短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為人民幣3,336.8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4.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6,655.3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8.6%；次級債券等長期負債為人民幣7,694.8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9.9%；其他負債人民幣20,748.0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的26.7%。

(三) 現金流轉情況

2015年，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4,369.2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93.4百萬元，其中：

201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5,226.6百萬元，而2014年為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042.1百萬元，主要是2015年自營投資增加所致。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764.1百萬元，較2014年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加流出人民幣5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外投資增加所致。

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360.0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公司上市募集資金及發行債券增加了現金流入。

(四)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通過回購、拆借、發行短期融資券、發行收益憑證、銀行借款等方式，融入短期資金；通過發行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銀團貸款等方式融入長期資金。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增發、配股、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其它方式進行融資。

(五)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2015年，本集團實現稅後利潤人民幣1,952.6百萬元，同比上升74.6%，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587.8	4,151.9	2,435.9	58.7%
利息收入	1,020.5	449.8	570.7	126.9%
投資收益	1,853.3	1,526.8	326.6	21.4%
收入總計	9,461.7	6,128.5	3,333.2	54.4%
其他收益	45.0	27.3	17.7	64.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506.7	6,155.8	3,350.9	54.4%
支出總額	6,989.8	4,717.7	2,272.1	48.2%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利潤	103.7	67.8	35.9	53.0%
所得稅前利潤	2,620.6	1,505.9	1,114.7	74.0%
所得稅費用	667.9	387.4	280.5	72.4%
當年淨利潤	1,952.6	1,118.5	834.2	74.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1,952.6	1,118.5	834.2	74.6%

收入結構

2015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總計人民幣9,506.7百萬元，同比增長54.4%。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比69.3%，同比上升1.8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10.7%，同比上升3.4個百分點；投資收益佔比19.5%，同比減少5.3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兩年收入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9.3%	67.5%	1.8%
利息收入	10.7%	7.3%	3.4%
投資收益	19.5%	24.8%	(5.3%)
其他收益	0.5%	0.4%	0.0%
合計	100.0%	100.0%	

受益於活躍的資本市場環境，2015年公司整體經營情況良好，收入和利潤都創歷史新高，各類型業務收入相對穩定且較為均衡。由於2015年交易活躍，市場交易量超過2014年，資本中介業務較2014年進一步發展，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在總收入中的佔比上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6,168.3百萬元，同比上升57.2%。本集團2015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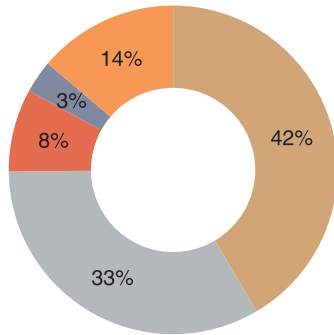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	2,734.1	1,408.9	1,325.2	94.1%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2,196.6	1,753.1	443.5	25.3%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537.5	208.5	329.0	157.8%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210.7	258.2	(47.5)	(18.4%)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908.9	523.2	385.7	73.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計	6,587.8	4,151.9	2,435.9	58.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19.6	227.8	191.8	84.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168.3	3,924.1	2,244.2	57.2%

下圖列示 2015 年和 2014 年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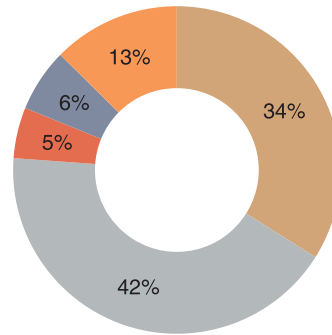
2015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 經紀業務收入
-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 1,325.2 百萬元，增長 94.1%；主要是因為 2015 年 A 股市場日均交易量同比大幅上漲 244%，港股日均交易量同比上漲 52%，我公司在 A 股和港股交易中賺取的交易佣金大幅上升。同時，公司的經紀業務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為 0.071%，較市場溢價與 2014 年相比保持不變。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 443.5 百萬元，增長 25.3%，主要是因為公司在 A 股，港股及債券發行的業務規模均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 329.0 百萬元，增長 157.8%，主要是因為 2015 年完成的併購項目確認的收入增長所致。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幣 47.5 百萬元，下降 18.4%，主要是二級市場活躍，客戶資產從場外理財更多的轉入場內交易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 385.7 百萬元，增長 73.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公募基金及私募股權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和本年因市場上漲導致的業績分成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015年度，本集團發生利息淨支出人民幣74.3百萬元，同比減少74.6%。本集團2015年度利息淨支出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1,020.5	449.8	570.7	126.9%
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	569.2	181.5	387.7	213.6%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81.0	181.1	199.9	11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8.0	86.3	(18.3)	(21.2%)
其他	2.3	0.9	1.4	151.6%
利息支出	1,094.8	742.1	352.7	47.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				
利息支出	172.6	43.0	129.6	30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345.5	294.1	51.4	17.5%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37.7	79.0	58.7	74.4%
已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	417.9	319.2	98.7	30.9%
其他	21.1	6.8	14.3	211.7%
利息淨支出	(74.3)	(292.3)	218.0	(74.6%)

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387.7百萬元，增長213.6%，主要是因為我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99.9百萬元，增長110.4%，主要是國內股票市場行情較好，客戶對融資融券的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對融資融券業務的資本金投入，融資融券業務本年平均規模上升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8.3百萬元，下降21.2%，主要是因為利率下降導致收入減少。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352.7百萬元，增長47.5%，主要是由於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以及公司增加對外融資所致。2015年，本集團繼續拓寬融資渠道，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銀團貸款等手段獲取資金來源，導致利息支出增長。

投資收益

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1,853.3百萬元，同比增長21.4%。本集團2015年度投資收益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投資收益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104.2	19.9	84.3	42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2.9	—	12.9	N/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				
淨額				
— 權益投資	2,356.5	568.9	1,787.6	314.2%
— 債券	870.3	867.6	2.8	0.3%
— 基金及其他投資	99.3	100.7	(1.4)	-1.4%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589.9)	(30.2)	(1,559.7)	5158.1%
總計	1,853.3	1,526.8	326.6	21.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同比增收人民幣84.3百萬元，增長423.6%，主要是因為部分投資項目實現退出，產生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 12.9 百萬元，主要是持有的股權投資取得分紅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來源於以下投資類別：

- 權益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同比增加人民幣 1,787.6 百萬元，主要源於為收益互換業務持有的對沖持倉因 2015 年股價上漲而增加的收益，這部分增加的收益為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所部分抵銷。本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達成收益互換協議，客戶承擔協議項下標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在收益互換協議項下收取固定收益，同時購入並持有標的金融資產以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 債券產生的收益淨額與去年相比基本持平，其增長幅度顯著小於 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的債券持倉增加幅度，主要由於兩方面原因：2015 年末的債券持倉增長源於本集團與 2015 年第四季度逐步將資本中介業務釋放出的資金配置到債券持倉上，實際持有這些新增債券持倉的時間較短；且 2014 年債券市值上漲幅度顯著高於 2015 年，因此雖然 2015 年末債券持倉增加較多，但債券持倉收益淨額基本不變。
- 基金及其他投資產生的收益淨額與去年相比基本持平，其增長幅度顯著小於 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的基金及其他投資持倉的增加幅度，主要由於兩方面原因：2015 年末的基金及其他投資持倉增長源於本集團與 2015 年第四季度逐步將資本中介業務釋放出的資金配置到貨幣基金上，實際持有這些新增貨幣基金的時間較短；且 2015 年貨幣基金收益率下降，使得持有貨幣基金的收益下降。

本集團於 2015 年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情況請參閱「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同比增加人民幣 1,559.7 百萬元，主要是收益互換業務產生的虧損增加，該虧損為對沖持倉產生的收益所抵銷，考慮對沖持倉後，本集團就收益互換協議的標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和損益波動有限。

營業費用

2015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下同)為人民幣5,475.4百萬元，同比上升46.1%。本集團2015年度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職工薪酬	4,051.0	2,555.5	1,495.5	5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1	59.9	(8.8)	(14.7%)
營業税金及附加	406.3	248.0	158.3	63.8%
其他營業支出	963.7	852.8	110.9	13.0%
減值損失準備	3.4	31.6	(28.2)	(89.3%)
合計	5,475.4	3,747.8	1,727.6	46.1%

職工薪酬同比增加人民幣1,495.5百萬元，增長58.5%，主要是因為公司整體業績提升，員工薪酬支出增加。

折舊及攤銷同比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下降14.7%，主要是因為部分設備和租賃裝修已全數折舊及攤銷。

營業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人民幣158.3百萬元，上升63.8%，主要是因為營業稅應稅收入增加。

其他營業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幣110.9百萬元，上升13.0%。主要是因為與業務發展相關的費用支出隨著業務活動的增加而增加。

2. 分部業績

本集團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投資銀行、股本銷售及交易、固定收益、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其他業務部門及後台支持部門。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17.6	1,650.0	667.6	40.5%
利息收入	2.5	18.2	(15.7)	(86.5%)
投資收益	11.3	14.4	(3.1)	(21.8%)
其他收益	0.4	0.2	0.1	52.0%
總計	2,331.7	1,682.9	648.8	38.6%
分部支出	(1,335.4)	(1,128.0)	(207.4)	18.4%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96.3	554.9	441.4	79.5%
分部利潤率 ⁽¹⁾	42.7%	33.0%	9.7%	
股本銷售及交易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25.5	1,289.9	835.7	64.8%
利息收入	290.1	129.0	161.2	125.0%
投資收益	219.0	243.1	(24.1)	(9.9%)
其他收益	4.1	1.0	3.0	296.0%
總計	2,638.7	1,663.0	975.7	58.7%
分部支出	(1,108.5)	(749.8)	(358.7)	47.8%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30.2	913.2	617.0	67.6%
分部利潤率 ⁽¹⁾	58.0%	54.9%	3.1%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固定收益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0.1	71.9	58.1	80.8%
利息收入	40.5	22.6	17.9	78.9%
投資收益	1,428.3	1,201.4	226.9	18.9%
其他收益	8.2	0.0	8.2	不適用
總計	1,607.0	1,295.9	311.1	24.0%
分部支出	(754.9)	(710.0)	(44.9)	6.3%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52.1	585.9	266.2	45.4%
分部利潤率 ⁽¹⁾	53.0%	45.2%	7.8%	
財富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49.6	564.2	485.4	86.0%
利息收入	542.0	239.3	302.7	126.5%
投資收益	90.7	33.8	57.0	168.7%
其他收益	14.5	3.9	10.5	266.2%
總計	1,696.8	841.3	855.5	101.7%
分部支出	(1,081.7)	(592.8)	(488.9)	82.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15.1	248.4	366.7	147.6%
分部利潤率 ⁽¹⁾	36.3%	29.5%	6.8%	
投資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64.9	575.3	389.5	67.7%
利息收入	10.2	5.8	4.4	76.1%
投資收益	97.9	27.3	70.6	258.3%
其他收益	10.1	2.4	7.7	321.5%
總計	1,083.1	610.8	472.3	77.3%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分部支出	(723.4)	(514.5)	(208.9)	40.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82.1	40.7	41.4	101.8%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41.8	137.0	304.8	222.5%
分部利潤率 ⁽¹⁾	40.8%	22.4%	18.4%	
其他 ⁽²⁾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0.2	0.5	(0.3)	(69.2%)
利息收入	135.3	34.9	100.4	287.5%
投資收益	6.2	6.8	(0.6)	(8.7%)
其他收益	7.8	19.7	(11.9)	(60.5%)
總計	149.4	61.9	87.5	141.4%
分部支出	(1,985.9)	(1,022.6)	(963.3)	94.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21.6	27.1	(5.5)	(20.3%)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814.9)	(933.6)	(881.3)	

(1) 分部利潤率 = 所得稅前利潤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 並無呈列其他分部的分部利潤率是由於此分部在有關年度產生所得稅前虧損

(六) 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1. 資產項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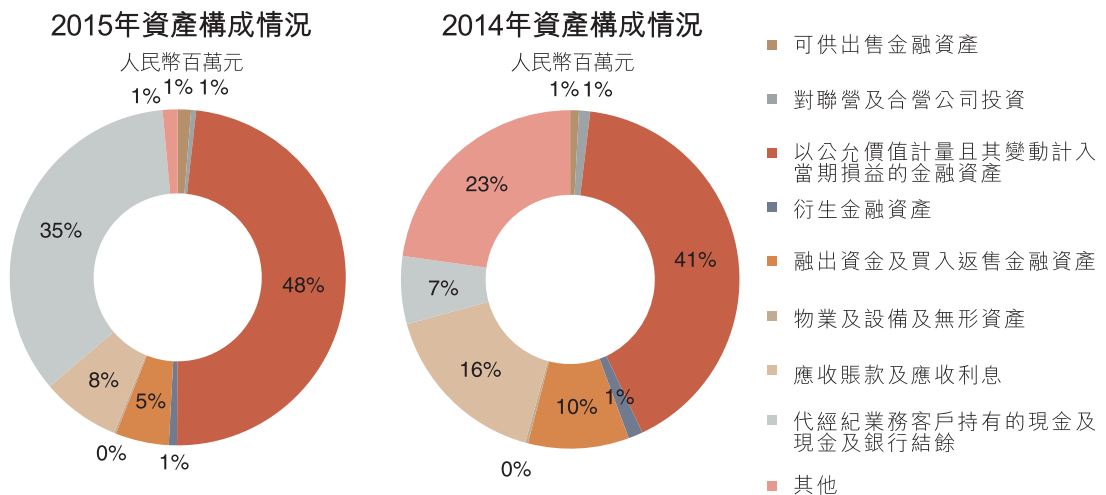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4,108.8百萬元，同比增長78.6%。如剔除應付

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8,890.7百萬元，同比增長83.0%。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9.4	434.0	765.4	176.4%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452.6	565.4	(112.8)	(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59.3	21,653.7	23,805.6	109.9%
衍生金融資產	736.2	732.8	3.4	0.5%
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53.0	5,079.9	(226.9)	(4.5%)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67.8	137.8	30.0	21.7%
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	7,152.4	8,677.7	(1,525.3)	(17.6%)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4,301.4	11,084.6	13,216.8	1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34.1	3,418.3	5,015.7	146.7%
其他	1,352.6	915.9	436.7	47.7%
合計	94,108.8	52,700.1	41,408.7	78.6%

下圖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7,847.5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461.6百萬元，增長104.6%。對外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50.8%，同比增加6.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市場融資需求下降導致資本中介業務規模收縮，公司將一部分資金投資於風險較低且流動性較強的債券及貨幣基金，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投資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9.4	434.0	765.4	176.4%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452.6	565.4	(112.8)	(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59.3	21,653.7	23,805.6	109.9%
衍生金融資產	736.2	732.8	3.4	0.5%
合計	47,847.5	23,385.9	24,461.6	10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765.4百萬元，增加176.4%，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3%。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股權投資	1,198.9	413.1	785.7	190.2%
基金及其他投資	0.5	20.8	(20.3)	(97.7%)
總計	1,199.4	434.0	765.4	176.4%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同比減少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19.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0.5%。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聯營公司	386.1	536.5	(150.3)	(28.0%)
合營公司	66.5	29.0	37.6	129.6%
總計	452.6	565.4	(112.8)	(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3,805.6百萬元，增加109.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48.3%，具體的投資類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權益投資				
－收益互換協議對沖持倉	8,557.3	9,361.5	(804.2)	-8.6%
－合併結構化實體項下金融資產	3,179.0	77.9	3,101.1	3981.4%
－直接持有的權益投資	740.5	300.3	440.1	146.6%
小計	12,476.7	9,739.7	2,737.0	28.1%
債券				
－合併結構化實體項下金融資產	2,017.6	89.8	1,927.8	2147.1%
－直接持有的債券	18,562.2	10,755.8	7,806.3	72.6%
小計	20,579.8	10,845.6	9,734.2	89.8%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基金及其他投資				
— 合併結構化實體項下金融資產	1,057.9	438.1	619.7	141.4%
— 直接持有的基金及其他投資	11,345.0	630.3	10,714.7	1700.0%
小計	12,402.8	1,068.4	11,334.4	1060.9%
總計	45,459.3	21,653.7	23,805.6	109.9%

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含與客戶簽署的收益互換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人民幣8,557.3百萬元，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18.8%。本集團持有這些資產的目的是為了對沖收益互換協議的市場風險，這部分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客戶承擔，對本集團損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與收益互換業務相關的對沖持倉之外，本集團還持有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合併本集團發起並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項下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254.4百萬元，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13.8%。這些結構化實體項下的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投資人民幣3,179.0百萬元，均為已上市股票，由根據客戶需求設立的資產管理賬戶持有，並通過協議安排由客戶承擔股票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債券人民幣2,017.6百萬元，均為投資級別以上債券；基金及其他投資人民幣1,057.9百萬元，以量化對沖類產品為主。本集團在這些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16.8百萬元，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以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為限；
-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債券持倉人民幣18,562.2百萬元，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40.8%，其中絕大部分為投資級別以上的債券以及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工具；
-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基金及其他投資人民幣11,345.0百萬元，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25.0%，其中絕大部分為流動性強、風險較低的貨幣市場基金。本集團將由於市場融資需求下降而自資本中介業務中釋放的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提高短期資金回報；

- 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權益投資人民幣740.5百萬元，約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1.6%，主要為自營業務和新三板做市業務持有的上市股票。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同比增長21.7%，主要是由於收購期貨公司後合併期貨公司的相關資產和配合業務發展增加了固定資產投入。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物業及設備	166.4	135.2	31.2	23.1%
無形資產	1.4	2.6	(1.2)	(46.6%)
合計	167.8	137.8	30.0	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同比增加人民幣5,015.7百萬元，主要來源於IPO募集資金的增加，該部分資金將根據募集資金用途逐步用於業務拓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34.1	3,418.3	5,015.7	146.7%

2. 負債項目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7,666.8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2,958.9百萬元，增長73.7%。如剔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本集團於2015年末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2,448.7百萬元，同比增長76.9%。2015年，公司為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利用多種渠道逐步擴大融資規模。本集團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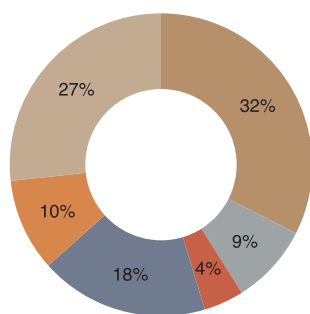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5,218.1	15,054.3	10,163.8	6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 衍生金融負債	6,655.3	8,263.7	(1,608.4)	(19.5%)
短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短期 債務工具	3,336.8	2,429.6	907.2	3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013.7	8,350.5	5,663.3	67.8%
長期債務	7,694.8	4,009.6	3,685.2	91.9%
其他	20,748.0	6,600.2	14,147.8	214.4%
合計	77,666.8	44,707.9	32,958.9	73.7%

下圖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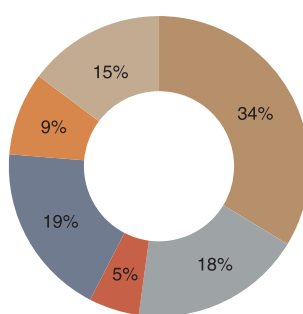
2015年負債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負債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 短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長期債務
- 其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為人民幣25,218.1百萬元，同比增長67.5%，主要是由於2015年相比2014年市場交易量增加及市場波動性增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境內				
個人客戶	2,545.0	1,832.7	712.4	38.9%
機構／法人客戶	22,673.0	13,221.6	9,451.4	71.5%
總計	25,218.1	15,054.3	10,163.8	6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合計人民幣6,655.3百萬元，同比下降19.5%，主要是由於部分交易頭寸了結使金融負債規模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14,013.7百萬元，同比增長67.8%，主要是由於自營業務增加短期融資以提高自營投資回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短期拆入資金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為人民幣3,336.8百萬元，包括面值為人民幣1,700.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和1,636.8百萬元的短期拆入資金，較2014年增長37.3%，主要是為發展資本中介業務而增加的短期債務融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債務為人民幣7,694.8百萬元，包括人民幣5,0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人民幣1,071.0百萬元的美元債券和人民幣1,623.4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較2014年增長人民幣3,685.2百萬元。新增的長期債務包括2015年5月29日發行的人民幣20.0億元的次級債券和2015年7月17日提取的1,623.4百萬元的銀團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負債人民幣20,748.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14.4%，主要為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短期波動所致。

(七)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6,442.0百萬元，同比增長105.7%，主要由於IPO擴充了股本及2015年盈利增加了未分配利潤。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變動百分比
股本	2,306.7	1,667.5	639.2	38.3%
資本公積	7,705.7	26.5	7,679.2	29,005.8%
盈餘公積	152.8	473.4	(320.6)	(67.7%)
一般準備	1,453.1	1,142.4	310.7	27.2%
投資重估準備	71.5	24.2	47.3	195.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98.2)	(447.7)	149.5	(33.4%)
未分配利潤	4,050.5	5,106.1	(1,055.6)	(20.7%)
其他權益工具	1,000.0	—	1,000.0	不適用
權益合計	16,442.0	7,992.2	8,449.8	105.7%

本集團於2015年5月29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永續次級債券。該債券利率每5年重新設定，之後為基準利率及固定點差之和。對於該債券本集團並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結算的合同義務，同時該債券的贖回亦由本集團控制。

(八) 或有負債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情況。

(九) 本集團資產抵押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況。

(十) 所得稅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境內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香港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所得稅的計算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IV. 公司重大投融資情況

(一) 股權投資

2015年本集團無重大股權投資。

(二) 股權融資

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至2015年11月18日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完畢，共發售703,115,600股H股。其中，全國社會保證基金理事會出售63,919,600股H股，其餘639,196,000股H股為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0.28元/股。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64.01億港元。

(三) 債務融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但未到期且剩餘期限在1年以上的債務融資工具詳見下表：

品種	期次	發行規模	發行日/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備註
	公司13次級債券	30.0億元	2013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前三年按6%年利率計息，第四年到第六年按9%年利率計息	公司可選擇於2016年7月25日贖回該等發行的次級債券
次級債券	公司15次級債券	20.0億元	2015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前三年按5.25%年利率計息，第四年到第六年按8.25%年利率計息	公司可選擇於2018年5月29日贖回該等發行的次級債券

品種	期次	發行規模	發行日／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備註
永續次級債券	公司 15 永續次級債券	10.0 億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	—	前五年按 5.70% 年利 率計息且每五年重新 設定	在每一個五年計息 期間的期末，公司 有權對該永續次級 債券的期限延長另 外的五年期間
應付債券	中金香港發行的美元 債券	1.65 億美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6.375%	發行人可選擇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 後贖回該等應付 債券
銀團貸款	中金香港銀團貸款	2.5 億美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8 年 5 月 19 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2.5%	發行人可在提款時 確定計息周期及後 續下期，並在不晚 於 30 日前通知的 情況下可選擇提前 全部或部分還款

此外，2015 年，公司共發行五期短期融資券，本年累計發行規模人民幣 4,100 百萬元；共發行十九期收益憑證，本年累計發行規模人民幣 3,470 百萬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應付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 1,700 百萬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香港應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為 90.97 百萬美元。

V. 核心競爭力分析

領先的業務佈局。公司始終穩健佈局，並梳理出「5+1」業務線，即投資銀行業務、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研究。整體業務佈局已經比較完備，具有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當前幾大業務線在相關領域都佔據了一定的市場地位，並為下一步發展做好了準備，具有進一步提高服務附加價值的潛力。

高素質的客戶基礎。公司在高端客戶領域積累下了很好的基礎，主要包括大量的大型企業、優秀的成長企業、專業化的機構客戶與不斷增長的高淨值個人，他們的共同特點是產品需求較為複雜、服務定制化水平高，相關業務進入有一定門檻、費率水平高。從發展趨勢上看，這個群體的數量和需求量將大幅上升，有利於公司業務的持續拓展。

較為突出的跨境能力。公司誕生之日起即具有獨特的國際化基因，跨境業務佈局較早，在香港IPO、QFII/QDII產品等領域取得一定優勢地位，在滬港通等新興領域發展勢頭良好，當前海外業務收入佔比領先同業。公司依賴自身發展建立了「紐倫新港」的

國際網絡，按照業務線條統一管理，積累了一定海外運營經驗，團隊具備境內外雙線作戰能力。

具有影響力的研究。公司的研究一貫堅持客觀、獨立、嚴謹和專業的原則，研究覆蓋全球市場，對宏觀經濟、股票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及大宗商品的根本面進行研究及投資分析，並通過我們的全球平台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我們對中國公司和各行各業深入的了解、透徹的分析和獨特的見解為公司贏得「中國專家」的聲譽。

過硬的牌聲譽與獨特的文化優勢。公司在行業內是風控得當、相對穩健的。一直以來，公司形成了自己獨特的核心價值觀：「以人為本、以國為懷、勤奮專業、積極進取、客戶至上、至誠至信、植根中國、融通世界」。這些核心價值觀不僅有利於形成團隊的凝聚力，也對公司的風險控制有著積極正面的作用。

VI. 風險管理

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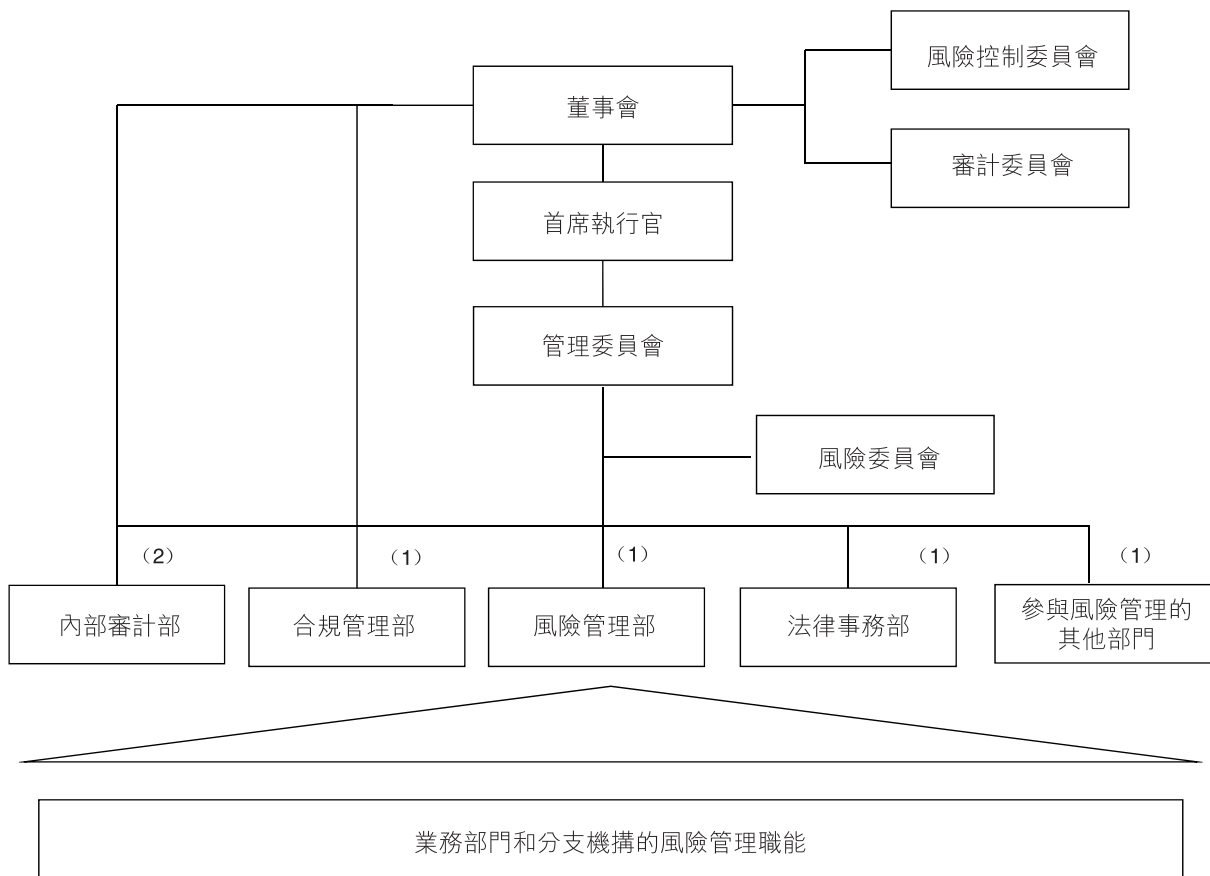
公司始終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公司的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使企業價值最大化，並不斷強化公司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根基。公司具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因此，公司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採納評級框架起連續九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A」監管評級（迄今授予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結構體系。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職責，對公司的經營運作進行監督管理。董事會通過加強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結構、合規和風險管理文化，使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成為公司經營管理的必要環節。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建立四層級風險管理架構：(i) 董事會，(ii) 高級管理層，(iii) 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部門，以及 (iv) 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

公司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 (1) 有關部門根據其各自職責向管理委員會的特定成員匯報。
- (2) 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公司業務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

第一層：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最高層級，負責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主要通過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i)審議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ii)審議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職責；(iii)評估須董事會審議的重要決策風險及重大風險緩解措施；(iv)審議須董事會批准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及(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審計委員會負責(i)監督年度審計工作，評估經審計財務報告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提出動議供董事會審議；(ii)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師，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iii)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i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第二層：高級管理層

在董事會之下，公司設立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確定公司的風險偏好，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主要責任。

風險委員會

在管理委員會的監管下，風險委員會負責(i)制訂及監督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及整體風險限額；及(ii)監測資本水平及重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公司首席運營官及首席風險官分別出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和執行主席。風險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i)首席財務官；(ii)銷售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財富管理部、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銀行部以及資本市場部的負責人；及(iii)合規總監及法律事務部、運作部、信息技術部及企業傳訊部的負責人。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負責(i)領導風險管理部監控、評估及報告整體風險水平；(ii)審批各項業務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風險限額；及(iii)獨立審閱重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流程。有關首席風險官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第三層：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是風險管理的重要執行部門，主要職責包括：(i)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公司業務活動中的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ii)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iii)對新業務或新產品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合規管理部

合規管理部負責(i)就合規事項及監管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提供及時獨立意見；(ii)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合規風險；(iii)監督、監測及報告本公司整體合規狀況；及(iv)制定本公司的合規政策並且對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以及本公司內部政策的了解和遵守。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風險及為公司管理層、業務部門以及中後台提供日常法律支持及意見。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負責(i)對公司的整體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措施、內控措施、匯報和監測措施進行檢查、評價及報告；(ii)檢查、評估及報告業務部門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執行的有效性；及(iii)對公司有關內部控制流程的改進和優化提出諮詢意見。

參與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參與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包括運作部、財務部、資金部、信息技術部及人力資源部。該等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如下：

運作部負責集中管理運作相關事務及規範業務交易的結算、交收及對賬過程。

財務部負責財務會計處理及向管理團隊、股東及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的財務信息。

資金部是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負責部門，並且對公司資產負債、資本、融資、現金流進行管理，通過資產負債分配、定價和監控，融資策略制定及實施，日常資金分配調撥和現金管理等，保障公司流動性安全並符合監管和風險管理的要求，同時在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基礎上合理配置公司財務資源。

信息技術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交易與客戶數據的安全，維護計算機設施及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在全國及海外運營方面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人力資源部負責針對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設計的流程提供人員及組織層面專業建議，協助制訂相應規則、組織僱員培訓，以規範僱員行為、降低人力資源損耗風險及操作風險。

第四層：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

日常業務運營中，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參與業務經營的所有員工都被要求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i)在日常業務經營中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ii)積極管理風險並確保風險敞口維持在限額內；及(iii)與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有效溝通。

公司經營活動可能面臨的風險和管理措施

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公司通過有效的風險防範措施，積極主動應對風險，總體防範了重大風險事件的發生，確保了公司經營活動的平穩開展。公司業務運行穩健，各項風險可控可承受。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股票價格、利率水平、信用利差、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等的波動而導致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市場風險：

- 公司業務部門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動態管理其持倉所暴露出的市場風險，通過分散風險敞口、控制持倉規模，並利用對沖工具來管理風險；

➤ 公司通過獨立於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部對整體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評估、監測和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主要涉及風險測量、限額制定、風險監控等環節：

- 公司主要通過風險價值(VaR)分析、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方法測量市場風險。風險價值為公司計量及監測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風險價值衡量的是在一定的持有期、一定的置信水平下，市場風險因子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造成的潛在最大損失。公司基於三年歷史數據，採用歷史模擬法來計算置信水平為95%的單日風險價值，並定期通過回溯測試的方法檢驗模型的有效性；同時，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作為風險價值分析的補充，通過壓力測試來衡量股票價格、利率水平、信用利差、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極端情形時，公司的投資損失是否在可承受範圍內；此外，公司針對不同資產的敏感性因子，通過計算相應的敏感性指標以衡量特定因子發生變化對資產價值的影響。
- 公司制定了以限額為主的風險指標體系。風險限額既是風險控制手段，也代表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公司根據業務性質設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如規模限額、風險價值限額、集中度限額、敏感度限額及止損限額等。

- 公司對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進行實時或逐日監控。風險管理部編製每日風險報告，監控限額使用情況，並提交至管理層及業務部門。當限額使用率觸發預警閾值時，風險管理部會向業務部門發出預警提示。風險指標一旦超出限額，業務部門須將超限原因及擬採取的措施向首席風險官或其授權人報告，並負責在規定時間內將風險敞口減少至限額內。如無法實施，需向首席風險官或其授權人申請臨時限額，必要時，首席風險官會將申請提交至管理層。

風險價值 (VaR)

公司總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同時，我們為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設定風險價值限額，且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價值，以確保每日的風險價值維持在限額之內。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集團按風險類別計算的風險價值：1) 列示截至相應期間末我們計算的每日風險價值，2) 於相應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每日風險價值，及3) 於相應期間每日風險價值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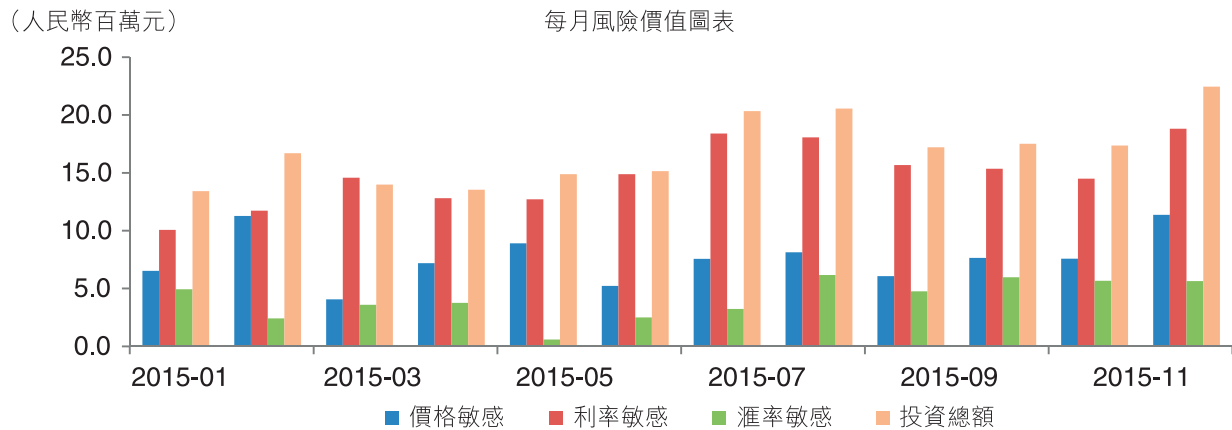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¹⁾	11.4	5.1	7.4	13.5	3.1	8.3	22.5	1.0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²⁾	18.8	9.3	14.4	21.5	7.4	11.7	16.4	7.8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³⁾	5.6	2.9	4.3	9.7	0.1	4.2	8.8	0.4
組合總額	22.5	12.3	16.7	24.5	8.9	16.2	29.3	8.7

(1) 包括股票及衍生產品的價格敏感部分

(2) 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衍生產品的利率敏感部分

(3) 包括受匯率變動影響的金融產品(包括衍生品)

下表列示於2015年各月末本集團按風險類別計算的風險價值：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來自交易對手、借款人及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用度下降的風險。

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

- 債務人的違約信用風險或證券發行人違約或破產，包括因中介機構(如經紀人或者託管銀行)產生的損失。風險敞口為未償還的債務總值；
- 交易對手於場外衍生交易(如掉期或遠期交易)違約的信用風險，風險敞口乃通過衍生工具的市值變動確定；
- 公司履行其交付責任後合作方未能交付資金或證券的結算風險。

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交易及投資業務中的信用風險：

- 設定針對產品及發行人的投資標準及限額；
- 審閱與交易對手協議的信用條款；
- 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在相應限額以內。

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收益互換等資本中介業務的信用風險：

- 審批交易對手，並設置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及融資融券限額；
- 管理抵押品(抵押率、流動性及集中度)並密切監測保證金比例及/或抵押品覆蓋率；
- 制訂並執行追保、強制平倉政策。

本集團債券類投資信用風險敞口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持倉	DV01	Spread DV01
彭博綜合評級			
– AAA 級	12.8	0.01	—
– AA– 至 AA+ 級	154.3	0.02	0.03
– A– 至 A+	1,289.2	0.27	0.27
– 低於 A-	1,784.1	0.36	0.45
小計	3,240.4	0.66	0.75
其他綜合評級			
– AAA 級	11,624.5	2.31	1.47
– AA– 至 AA+ 級	2,165.6	0.35	0.34
– A– 至 A+	—	—	—
– 低於 A-	—	—	—
小計	13,790.1	2.66	1.81
– 無評級	3,549.3	0.93	0.05
合計	20,579.8	4.25	2.61

注：分類為無評級的債券主要包含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和政策性銀行等金融機構發行的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類和交易類證券。

- 風險管理部選取基點價值(DV01)和利差基點價值(Spread DV01)來衡量債券的利率敏感度和信用敏感度。基點價值(DV01)衡量市場利率曲線每平行移動一個基點時利率敏感類產品價值的變動金額。利差基點價值(Spread DV01)衡量信用利差每平行移動一個基點時，信用敏感類產品價值的變動金額。

融資融券業務數據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的抵押品市值及維持保證金比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14,591.0
維持擔保比例	433%

注：維持擔保比例為客戶賬戶餘額(包含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即所取得的融資買入證券金額、融券賣出證券市值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的維持擔保比例為433%，假設作為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抵押品的全部證券市值分別下跌10%及2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維持擔保比例將分別為391%及354%。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數據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抵押品市值及履約保障比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4,776.9
履約保障比例	393%

注：履約保障比例是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支付到期債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實行垂直管理，公司集中管理境內外各分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公司已採取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密切監控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管理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流動性差額；
- 根據監管規定及整體情況設定流動性風險限額；
- 開展現金流預測，對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
- 長期保持一筆待用現金餘額並維持充足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支持正常業務經營，制訂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以應對流動性緊急情況。

公司不斷拓寬融資渠道，通過永續債券、次級債券、銀團貸款、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拆借和回購等方式進行融資，優化負債結構；與各大商業銀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充裕的銀行授信以滿足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2015年，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評定，公司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2015年，公司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良好，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流動性風險可控。

2015年，公司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2015年末的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分別為303.78%和169.87%。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失效的或有缺陷的內部程序或信息技術系統、人為因素及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

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建立清晰的組織架構，制定適當的決策機制；
- 執行穩健的政策、流程及制衡機制；
- 制定新產品政策，以明確職責；
- 制定業務應急計劃，確保出現突發情況下的業務連續性。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或僱員的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行業準則或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者聲譽損失的各類風險。

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合規風險：

- 因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而不斷制定及更新公司的合規政策及流程；

- 對新業務進行合規審查；專業的合規團隊負責審查新業務的合規性及提供合規意見；從新業務前期開始時即提出有效的合規風險防控措施；
- 通過開展信息流監控工作及建設動態中國牆管理模式，管控敏感信息流動，以防範內幕交易風險及利益衝突；
- 通過建立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履行客戶身份識別、客戶風險等級分類義務，實現可疑交易的甄別、分析並在必要時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
-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自律準則、行業規範及公司規章制度等規定組織開展合規檢查，以監測公司業務經營及僱員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主動識別及防範合規風險；
- 通過多種途徑在每條業務線、每個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培育合規文化，並向僱員提供合規培訓以提升僱員的合規意識；
- 公司已建立關於公司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行為的合規問責機制，以落實對違規人員的懲戒。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違約、侵權相關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從而可能對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措施來管控及防範法律風險：

- 不斷從法律角度完善公司制度體系及業務流程，將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落實到規範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各環節；
- 通過制訂各類業務合同的標準模版，並要求各類業務部門盡量使用公司標準版本的合同。公司亦在訂立有關合同前對對手方起草或提供的合同進行審查，以減少因履行合同導致的法律風險；
- 通過於必要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糾紛、訴訟處理中聘請外部律師的內部政策；
- 公司的法律事務部負責(i)申請、維護及保護公司商標，(ii)保護公司商譽及商業機密以及(iii)對侵犯公司聲譽或利益的行為提起訴訟；
- 通過開展法律培訓活動，提高僱員的法律意識；
- 當爭議及訴訟真實發生時，公司採取積極的措施降低相關法律風險。



董事會報告

I. 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股本銷售及交易，固定收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相關金融服務。本公司業務經營情況及前景，以及公司經營活動可能面臨的風險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營業務情況分析」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影響公司的重大事件的細節載列於「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載列於「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摘要」及「獨立審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II.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III.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816號文核准，本公司2015年11月於香港聯交所以每股10.28港元的發行價格公開發行555,824,000股H股，並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以每股10.28港元的價格配售83,372,000股(兩者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募集資金55.61億港元和8.39億港元(扣減發行費用後)。本公司實際籌集資金淨額64.01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52億元)。

根據招股章程中對全球發售資金(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資金)的使用用途說明，公司計劃按下列比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1. 約45%將用於進一步發展股本銷售及交易和固定收益業務；
2. 約20%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
3. 約5%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
4. 約20%將用於國際業務，以提升本公司的跨境業務能力和國際影響力；及
5. 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止報告期末，本公司累計投入使用募集資金(含存款利息)折合人民幣42.12億元用於招股章程承諾用途，詳情如下，且募集資金用途未發生變更。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賬戶餘額折合人民幣11.17億元(匯率0.83778)。剩餘未使用前次募集資金包括後續需投入招股章程承諾用途的款項和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

用途	用途變更及 變更原因(如適用)	報告期內投入資金 (單位：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投入資金 所佔百分比
股本銷售及交易和固定收益業務	無	2,369,482,836.45	56%
財富管理業務	無	1,053,107,141.99	25%
投資管理業務	無	263,276,785.49	6%
國際業務	無	0	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無	526,553,570.99	13%
總計		4,212,420,334.92	100%

IV. 債券發行

2015年，公司完成發行一期人民幣次級債券20億元和一期人民幣永續次級債券1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的淨資本和營運資金；此外，公司共發行五期短期融資券，本年累計發行規模人民幣41億元，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V.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或監事任期屆滿，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獲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此外，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VI. 獲准許的賠償

公司目前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了責任保險。所有保單均由知名的保險公司承保，公司每年都對保單進行審閱。

VII.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VIII.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IX.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X.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XI. 其他披露事項

(i) 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ii)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2015年，本集團未發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

(iii)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H股股東依據下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固定稅率繳納預提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外籍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依照個人所得稅法按20%的固定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適用的所得稅收協定給予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扣款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

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iv)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v)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高質量、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我們與客戶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並致力為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通過與客戶的深入接觸，以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贏得了客戶的忠誠度。我們的客戶始終委託我們執行其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及結構複雜的交易。

2015年，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不超過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0%。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主要供貨商。

(vi) 社會公益

2015年期間，我們共向社會捐款人民幣300萬元，全部用於捐贈給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

作為中金公司開展慈善公益活動的平台之一，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秉承中金公司長期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文化，促進中金公司及其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1. 2015年期間，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共向五個公益機構／專案捐款人民幣2,132,760.88元，其中：
 - 北京大興蒲公英中學中金教師發展基金：488,000.00元，用於改善北京大興蒲公英中學的辦學條件、表彰和鼓勵優秀教師、培訓教師教育教學技能、支持志願者的教學活動。
 - 湖南省古丈縣山村幼稚園計劃：1,328,000.00元，用於在湖南省古丈縣設立山村幼稚園，為山村幼稚園招募幼教志願者，向志願者提供培訓機會，向全縣範圍內的3-5歲幼兒提供基本學前教育。



作為中金公司開展慈善公益活動的平台之一，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秉承中金公司長期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文化，促進中金公司及其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 上海真愛夢想公益基金會：56,760.88元，用於支持「夢想中心」專案，積極探索並促進欠發達地區青少年享有更好的受教育機會。
- 西藏自治區母子保健協會：200,000.00元，用於支持開展西藏自治區鄉村醫生婦幼保健培訓和社

區婦幼健康教育培訓，通過提高鄉村醫務人員醫療技能和偏遠地區農、牧民母嬰保健意識，改變藏區母嬰死亡率高及兒童先天殘疾的現狀。

- 北京荷風藝術基金會：60,000.00元，用於支持中國藝術教育事業發展，推廣、普及藝術，促進社會主義公益事業建設。
2. 除了捐款以外，中金公司於2015年8月向湖南省古丈縣教育局捐贈12套台式電腦，用於改善湖南省古丈縣山村幼稚園計劃走教志願者的辦公條件。
 3. 作為中金公司價值觀中的一項重要內容，中金公司員工以實際行動踐行「關愛社會」的企業文化，積極參與公益慈善活動。
 - 2015年6月，中金公司長沙證券營業部員工走訪並考察湖南省古丈縣山村幼稚園專案，為當地學前幼兒送去圖書、玩具、學習用品等物品。
 - 2015年7月，「真愛天使·築夢寧夏」中金親子公益夏令營在寧夏和內蒙古成功舉辦。中金公益親子夏令營致力於讓家長陪伴孩子在愛與體驗中成長，每一年由中金公司組織愛心家庭參與，家長帶領孩子完成聯合勸募，為邊遠地區籌建「夢想中心」，支持真愛夢想素質教育理念的推廣，並在暑假自費前往當地與老師孩子們完成建設。
 - 2015年12月，中金公司在北京朝陽公園成功舉行了「中金公益健走」活動，有近300名中金公司員工及家屬、中金公司前員工、中金公司客戶參與。這些參與「中金公益健走」活動的人員共為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捐款人民幣71,050.00元。

其他重要事項

I.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II.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無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事項。

III. 關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 GIC 提供各種證券及金融服務，並就此向 GIC 收取佣金或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GIC 訂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GIC 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予續期。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上市後預期將向 GIC 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如下：1) 證券經紀服務；2) 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服務（通過中金期貨）以及本集團就中金期貨因 GIC 存放於中金期貨的保證金而欠負的任何責任提供擔保；及 3) 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對於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就每項代表 GIC 進行的買賣收取按證券金額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紀佣金。本集團已採納以市場為基準的經紀佣金政策。本集團向 GIC 收取的佣金率乃不時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各項因素釐定，包括 (i) GIC 通過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總額；及 (ii) 類似規模的證券交易現行市場佣金率。對於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服務，本

集團的佣金率按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佣金率釐定。對於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及附帶收益乃根據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包括GIC）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將計及的因素包括相關有限合夥人向基金出資的金額、投資將聚焦的特定行業及現行市場費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50.2	65.9	76.5
就本集團向GIC提供指數期貨交易而提供擔保	300.0	300.0	300.0

由於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分別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及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2015年內，本集團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2015年	2015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39.9 ⁽¹⁾	50.2
就本集團向GIC提供指數期貨交易而提供擔保	0	300.0

1. 以本集團因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到的收入為基礎計算。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在進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本公司遵守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和指引。

就與 GIC 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部已審閱 (i) 公司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ii) 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GIC 向本集團繳交的佣金率)；(iii)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v) 本公司所訂立的全年上限；(v) 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內部控制部的調查結果已載於其報告(「內部控制報告」)。該報告已呈交予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與 GIC 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控制報告，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1) 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其中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就已被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

-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尚未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對於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我們未留意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
- d. 就持續關聯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未留意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未的金額超出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0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IV.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進行有關子公司、聯營、合營或合資的重大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資產重組事項。

V. 合法合規情況

在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有關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除以下披露事項外，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

2015年2月，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對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間的融資融券業務、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及收益互換業務進行現場檢查。2015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出具了《關於對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採取警示措施的決定》([2015]42號)，指出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存在以下問題：公司向部分與其連續交易記錄不足6個月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在最長合約期限屆滿後延展融資融券合約的期限。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7月1日修訂並實施《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修改後的《管理辦法》放寬了對在開立信用賬戶證券公司交易時間的限制，投資者只要在任一證券公司從事證券交易時間連續六個月以上就可以開立信用賬戶，並且允許證券公司針對融資融券合約展期與客戶進行協商。

VI.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6年1月償付本金總額合計人民幣7.0億元的收益憑證(中金金銀通3號、中金添鑫寶14號及中金金銀通5號)。本集團於2016年3月償付了已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5.0億元的收益憑證(中金金銀通4號)。

股份變動及 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匯金	656,193,871 股內資股	28.448%	83.433%
中國建投	911,600 股內資股	0.040%	0.116%
建投投資	911,600 股內資股	0.040%	0.116%
中國投資諮詢	911,600 股內資股	0.040%	0.116%
GIC	274,131,035 股H股	11.884%	18.033%
TPG	171,749,719 股H股	7.446%	11.298%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166,747,300 股H股	7.229%	10.969%
中投保公司	127,562,960 股內資股	5.530%	16.219%
名力	122,559,265 股H股	5.313%	8.062%
Great Eastern	83,373,650 股H股	3.614%	5.484%
H股公眾股東	701,616,400 股H股	30.417%	46.154%

I. 股份變動情況

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初始發行555,824,000股H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後進一步發行83,372,000股H股。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和中國投資諮詢持有的合計63,919,600股內資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出售，並將全部收益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名力和Great Eastern持有的合計817,061,769股非上市外資股亦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全球發售完成且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從1,667,473,000股增加至2,306,669,000股。

II. 股東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內資股東5戶，H股登記股東621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大股東匯金直接及間接持有公司總股本約28.57%。

匯金是一間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的總部設立於北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並獲授權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並收購了中國人民銀行所持有的匯金所有股份，並將上述已收購股份作為首次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投」)。然而，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乃由國務院行使。匯金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由國務院任命並向國務院負責。根據國務院的授權，匯金向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根據適用法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或商業性經營活動，不會干預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依《上市規則》或其他適行法律法規定義的控股股東。

III.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公司及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公司及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大衛·龐德文	H股	受控法團權益(註1)	171,749,719	7.446	11.298
查懋德	H股	實益擁有人	753,600	0.033	0.050
		酌情信託受益人(註2)	122,559,265	5.313	8.062
林重庚	H股	實益擁有人	356,000	0.015	0.023
石軍	H股	其他(註3)	116,800	0.005	0.008
蕭偉強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4	0.007
韓巍強	H股	其他(註4)	116,800	0.005	0.008

註：

- (1) 大衛·龐德文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包括由TPG持有的171,749,719股H股。TPG Asia GenPar V, L.P.(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作為TPG Asia GenPar V,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 L.P.(作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作為TPG Holdings 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作為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及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大衛·龐德文先生及James Coulter先生(各自於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持有50%權益)、以及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總經理)、TPG Capital Advisors, LLC(作為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 Sub, L.P.(作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 L.P.(作為TPG Holdings II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A, LLC(作為TPG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TPG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龐德文先生及Coulter先生放棄TPG所持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除外。
- (2) 查懋德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包括由名力持有的122,559,265股H股。名力由若干但非完全相同的酌情信託持有96.12%股權，其中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LBJ Regents Limited及Dolios Limited為公司受託人，而查懋德先生屬於酌情受益人類別的成員之一。
- (3) 石軍先生通過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持有權益。
- (4) 韓巍強先生通過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資產管理計劃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和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以下人士(並非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匯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56,193,871	28.448	83.433
		受控法團權益(註1)	2,734,800	0.119	0.348
GIC	H股	實益擁有人	274,131,035	11.884	18.033
TPG(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749,719	7.446	11.298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166,747,300	7.229	10.969
中投保公司(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7,562,960	5.530	16.219
名力(註5)	H股	實益擁有人	122,559,265	5.313	8.062
Great Eastern(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83,373,650	3.614	5.484

註：

- (1) 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中國投資諮詢均由匯金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中國投資諮詢持有的2,734,8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TPG Asia GenPar V, L.P.(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 L.P.(作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作為TPG Holdings 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作為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成員及作為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成員)，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大衛·龐德文先生及James Coulter先生(各自擁有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50%的權益)，以及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為TPG的執行普通合夥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作為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 Sub, L.P(作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的唯一成員)，TPG Holdings II, L.P.(作為TPG Holdings II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A, LLC(作為TPG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TPG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龐德文先生及Coulter先生放棄TPG所持H股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除外。
- (3) Each of KKR Associates Asia L.P.(作為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KKR Associates Millennium L.P.(作為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KKR Millennium GP LLC(作為KKR Associates Millennium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Asia Limited (Cayman Islands)(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作為KKR Asia Limited (Cayman Islands)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和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 Co. L.P.(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作為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股東)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持有的H股中的實益擁有權。
- (4)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持有中投保公司約47.2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投保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名力由若干並非完全相同的酌情信託持有96.12%股份，其中CCM Trust(Cayman) Limited、LBJ Regents Limited及Dolios Limited為公司受託人，而該等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的後嗣。
- (6)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87.60%的股權，而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Great Eastern 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與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Great Eastern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IV.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41.16%，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

V. 回購、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H股全球發售外，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回購、出售或購回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I. 上市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董事				
丁學東	董事長	男	56	二零一四年十月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
畢明建	執行董事	男	60	二零一五年五月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五年三月
	管理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女	51	二零一一年八月
大衛·龐德文	非執行董事	男	7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劉海峰	非執行董事	男	45	二零一五年二月
石軍	非執行董事	男	4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查懋德	非執行董事	男	64	二零零二年十月
林重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5	二零一五年五月
曹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7	二零一五年五月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二零一五年五月
賁聖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0	二零一五年五月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監事				
韓巍強	監事會主席	男	62	二零一五年五月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
劉浩凌	監事	男	44	二零一五年五月
金立佐	監事	男	58	二零一五年五月
高級管理層				
畢明建	見上文「董事」			
楚綱	首席運營官	男	51	二零一五年四月
	管理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辛潔	首席財務官	男	41	二零一四年一月
	管理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林壽康	管理委員會成員	男	5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黃朝暉	管理委員會成員	男	52	二零一五年四月
黃海洲	管理委員會成員	男	53	二零一五年四月
梁紅	管理委員會成員	女	47	二零一五年四月
程強	管理委員會成員	男	47	二零一五年四月
孫冬青	管理委員會成員	女	42	二零一五年四月
黃康林	首席風險官	男	53	二零一四年八月
楊新平	合規總監	女	6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呂旭	技術總監	男	62	二零一五年四月
吳波	董事會秘書	男	38	二零一五年五月
馬葵	財務總監	女	44	二零一五年五月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I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



丁學東，5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國有資產管理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人事教育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及產權司司長。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國有資本金基礎管理司司長、農業司司長、教科文司司長及部長助理及副部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國務院副秘書長。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國家行政學院的教授。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匯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至今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畢明建，60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參與本公司的創辦。彼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代理主席、聯席運營總監及投資銀行部聯席負責人。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之前，彼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擔任農業部農墾局副處長，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擔任世界銀行駐中國代表處業務專員，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項目辦副主任以及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世界銀行的項目經濟學家及顧問。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畢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自華東師範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歷證書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自美國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海英，51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任教。彼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顧問，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任教。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同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兼任匯金研究與法律事務部主任。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中投資產配置與戰略研究部總監，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匯金副總經理兼非銀行部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中投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副總經理兼證券機構管理部主任，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投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中投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副總經理兼證券機構管理部主任／保險機構管理部主任。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中投首席風險官。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馬裡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博士學位。



大衛•龐德文，7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為Texas Pacific Group（「TPG」，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聯屬公司）的創始合夥人之一。TPG一般在全球多個行業通過收購及重組對營運公司作出大額投資。於一九九二年成立TPG前，彼為Robert M. Bass Group, Inc.（「RMBG」，現時以Keystone Group, L.P.的名稱在得克薩斯州沃思堡經營業務）的首席運營官。於一九八三年加入RMBG前，彼為華盛頓特區Arnold & Porter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負責企業、證券、破產及反壟斷訴訟。自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零年，彼獲贈美國哈佛大學外國法與比較法的研究生獎學金，而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彼為民權事務局美國司法部長的特別助理。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彼為新奧爾良杜蘭大學法學院（Tulan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的助理教授。龐德文先生目前在多個董事會任職，包括：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Ryanair Holdings Plc（一間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RYA）、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RYA）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YAAY）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nergy Future Holdings Corp（前稱TXU Corporation）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前稱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ZR）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Kite Pharma,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ITE）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Operating Company, Inc.的董事。此外，彼在The Wilderness Society及Grand Canyon Trust的董事會任職。龐德文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擔任（其中包括）Costar Group, Inc（前稱Realty Information Group，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SGP）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Armstrong World Industrie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WI）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General Motors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M）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VTB Group

(一間於莫斯科交易所(股票代碼：VTBR)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TBR LI)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龐德文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斯拉夫語言和文學：俄語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以極優等畢業於美國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曾為《哈佛法律學報》的成員及謝爾登研究員(Sheldon Fellow)。

有關龐德文先生所涉及的民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劉海峰，45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直接投資部，其最後職務為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兼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劉先生現時為KKR全球合夥人、KKR亞洲私募投資業務聯席主管，兼KKR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彼同時也是KKR亞洲私募投資委員會、亞洲投資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60)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19)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65)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KKR」於本段界定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其聯屬公司。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並取得電子工程系最高榮譽學士學位，並榮獲Tau Beta Pi全美工程榮譽學會成員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最優秀電子工程學生Edwin Howard Armstrong榮譽獎。



石軍，43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在中投保公司(本公司的股東之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開發二部副總經理、金融產品部總經理、金融產品中心負責人兼金融產品綜合部總經理。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今擔任中投保公司的執行總裁以及分管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業務。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得中國律師的資格，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查懋德，64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C.M. Capital Corporation主席。彼亦分別自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0)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96)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名力(本公司的股東之一)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擔任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人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曾擔任前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於香港及海外其他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查先生積極在多家非牟利機構擔任信託人、顧問或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九年，他曾於不同時期在不同機構出任下列社會公職：彼現任求是科技基金會的信託人董事會成員，德育關注組的創辦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成員。前香港政府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前裘槎基金會的信託人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前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和財務及屬下投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前美國數學科學研究院(Mathematical Sciences Research Institute)的信託人、前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前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基金會成員及信託人董事會成員、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文理學院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前舊金山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查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五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自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重庚，75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香港大學講師。彼於一九七零年五月加入世界銀行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學家、高級經濟學家、中國事務首席經濟學家、駐華首席代表、西非事務局長及印度事務局長。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獲世界銀行集團批准暫離任兩年，在中國領導成立一家投資銀行，並促成本公司的創建。在此情況下，彼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高級顧問，並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返回世界銀行集團，並擔任印度事務主管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任為止。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六月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授予公共及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零年六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文理研究院(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of Harvard University) 授予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的高級管理課程。



曹彤，47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北京加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在北京分行多個職位，包括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及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彼於北京加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上市的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長助理、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副行長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微眾銀行行長。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廈門國際金融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全國金融青聯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聯席所長。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蕭偉強，61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畢馬威任職約30年，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首席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退任前，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及華北地區首席合夥人。彼於為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於就外商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提供專業意見方面擁有全面知識。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亦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6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國浩

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1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5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得英國錫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經濟、會計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賁聖林，50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中國及倫敦的荷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領導職務，如高級副總裁及中國業務主管。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中國滙豐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工商金融業務中國區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任職於摩根大通，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環球企業銀行全球領導小組成員及行長。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14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廈門國際金融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加入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及現時擔任銀行及財務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亦擔任互聯網金融研究院院長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互聯網與創新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執行所長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參事。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監事



韓巍強，62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中金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行政官及代理首席財務官等。彼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擔任Goldman Financial Group Corporation分析師，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Waterbury Farrel Technology Corporation財務主管，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Chin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rp.副總裁及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以及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MasterCard International中國區總經理。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

七月自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自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取得國際關係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劉浩凌，4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組建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成員、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的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規部的經理。彼在中投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法律合規部業務主管及高級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匯金綜合管理部副主任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自美國愛荷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金立佐，58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參與創建本公司。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Beijing Integrity Investment Consulting Ltd.的董事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Beijing Integr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的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金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金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畢明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楚綱，51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研究部董事總經理、資本市場部執行負責人及副首席運營官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花旗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新興市場風控經理、地方政府債券自營交易員、基金經理、拉丁美洲股票期權交易負責人及另類投資董事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證券。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合資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of New York University)直至

一九九七年六月。



辛潔，41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古德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法國威立雅水務集團北中國區副首席代表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渣打直接投資部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佳成總經理及浙商金匯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信託公司)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以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美國佐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壽康，52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資產管理部執行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負責人、首席運營官、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代理主席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擔任廈門大學數學系助教，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擔任加拿大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助理教授。彼自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學家及非洲部馬拉維主管幹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大中華區經濟研究負責人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9)上市的公司)國際部副主任。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及中金基金。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分別取得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及貨幣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朝暉，52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銀行部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負責人及聯席負責人等。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於寧波市分行擔任營業員，並於總行擔任投資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房地產信貸部高級經濟學家、國際業務部副處長及辦公室主任。彼現任中金香港證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海洲，53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銷售交易部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交易部聯席負責人、研究部首席策略師及聯席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研究員、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濟學家及高級經濟學家，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巴克萊資本(香港)大中華區研究部負責人。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增選委員。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證券。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

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商學博士學位。



梁紅，47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研究部負責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負責人以及銷售交易部聯席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濟學家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中國經濟學家及董事總經理。彼現任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證券的董事。梁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美國丹佛大學 (University of Denver) 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美國喬治敦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 經濟學博士學位。



程強，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固定收益部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固定收益部聯席負責人、交易組負責人、投資銀行部產品組及固定收益組負責人，及浙商金匯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信託公司)的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止。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的顧問。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的研究員，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巴克萊資本(紐約)的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 China Network International 的高級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 Global Standard Investment 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荷蘭銀行(香港)副總經理。彼現任中金期貨的董事長及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自美國密西西比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五月自美國密歇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獲得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孫冬青，42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財富管理部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交易部北京分部負責人及個人業務組(現稱財富管理部)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參與建立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中國燃料總公司的助理會計師。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北京物資學院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康林，53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康寧公司軟件顧問，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擔任巴克萊集團(BZW)的量化分析員，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量化策略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雷曼兄弟的高級市場風險管理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雷曼兄弟(日本)的亞洲市場風險管理負責人、董事總經理，隨後為亞洲風險管理負責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野村證券株式會社的高級風險管理經理、董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亞洲(日本以外)風險管理聯席負責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自美國密歇根理工大學(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楊新平，60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總監。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法律事務部負責人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合規管理部負責人。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曾於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中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在中國、澳大利亞及美國的其他機構任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證券業協會合規專業委員會的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會員代表。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入選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創新業務的專業評價專家。楊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自美國康涅狄克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University Law School)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自澳洲悉尼大學法學院(Sydney University Law School)法律深造委員會取得法律專業文憑，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自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經濟英語培訓中心取得英語專業文憑，以及於一九八零年一月自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系完成大學學業。



呂旭，6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及信息技術部負責人。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信息技術部負責人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止。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電子工業信息中心的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擔任美國EG&G華盛頓分析服務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美國MLJ電信工程諮詢公司的高級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美國LCC通信公司的首席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美國世界通信公司的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厚朴京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呂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取得華北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取得美國喬治梅森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吳波，38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保薦業務部負責人、成長企業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以及投資銀行部營運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其中包括)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師。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馬葵，4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機構規制部負責人。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負責人、市場風險部負責人、計劃分析部負責人、運營支持部負責人、助理首席財務官及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佳成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其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的會計等職位。彼現任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中金佳成、中金期貨、中金香港證券、中金香港資管及中金香港期貨。馬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變動。

由於個人工作安排，曹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任職。

劉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劉力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或劉先生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兩者孰晚)起，至公司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時止。

曹彤先生的辭任將於劉力先生之委任生效之日生效。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情況

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並執行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政策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的獎懲激勵措施。薪酬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研究薪酬待遇時會考慮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個人表現、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高管人員的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

2015年，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稅後淨額)(包括袍金、工資、酌定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為人民幣6,383,738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2015年，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工資、酌定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81,215,521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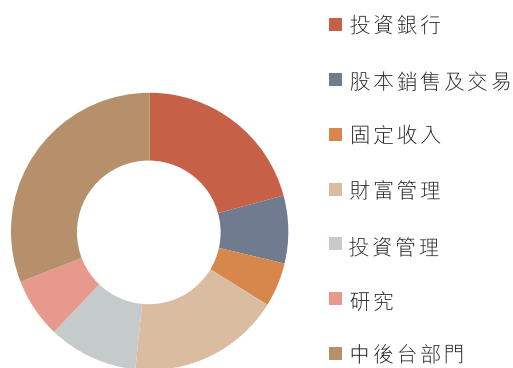
V. 員工及薪酬情況

員工人數及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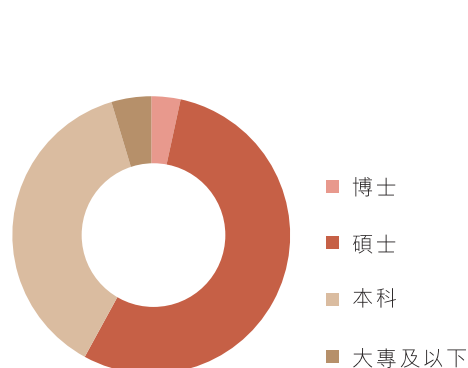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2,267名僱員，其中1,947名僱員位於中國及320名僱員位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英國，分別佔我們僱員總數的86%及14%。我們約37%和58%的僱員分別擁有學士或碩士以上學位。此外，我們大約40%的僱員及67%的董事總經理擁有海外留學或工作經驗。構成情況如下：

專業構成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專業構成類別	投資銀行	472	21%	428	24%
	股本銷售及交易	179	8%	110	6%
	固定收益	117	5%	72	4%
	財富管理	403	18%	385	22%
	投資管理	237	10%	112	6%
	研究	158	7%	131	7%
	中後台部門	701	31%	558	31%
	總計	2,267	100%	1,796	100%
教育程度類別	博士	77	3%	42	2%
	碩士	1,237	55%	1,007	56%
	本科	848	37%	691	39%
	大專及以下	105	5%	56	3%
	總計	2,267	100%	1,796	100%

員工專業結構



員工受教育程度



我們認為，優秀、積極的精英團隊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已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作出巨大投入。我們通過嚴格的招聘及篩選程序、有競爭力的薪酬結構、高效的績效考核制度及長期僱員發展計劃等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具聘請及培養精幹的專業人士。

員工薪酬

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根據具體職位、任職資格與工作經驗要求及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的基本工資及根據僱員績效決定的獎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我們少部分輔助僱員乃通過第三方聘用代理簽約，我們為該等僱員支付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供款。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為海外僱員提供福利。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鼓勵員工直接或間接自願持有公司股份。

培訓計劃

公司已採用綜合表現評估制度令僱員的職業發展與我們的發展相契合。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新僱員指引、專業技能培訓、資質培訓、管理技能培訓及經理人才培訓計劃等各項培訓計劃，提升其技能。此外，報告期內公司亦有針對性地組織了多場專題培訓，加強公司的風險文化，提升員工對適行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和內部政策的理解及合規意識。

與員工的關係

在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僱員罷工或影響我們經營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I.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一家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頂尖投資銀行，及一家在香港上市、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和中國內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運營。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至關重要，並已建立公開、透明、分權制衡的治理結構。本公司認為，堅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公司，並有利於與股東建立健康穩固的關係。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確保董事會的所有決定符合信任和公平的原則，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議事規則召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本公司組織結構圖載於本報告「公司基本情況－公司介紹－公司組織結構情況」。

II. 股東及股東大會

(i)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中金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及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創立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召開4次股東大會，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ii) 股東大會概況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創立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計召開4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中金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關於中金公司籌辦費用的報告、關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發起人出資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中金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有條件批准相關董事可以為其各自提名人(及其關聯方)之利益經營與中金公司同類

業務的議案(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關於選舉中金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關於授權中金公司董事會辦理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審批及登記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終止《合資合同》與《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批准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關於批准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章程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關於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改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關於修改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III. 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i)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務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權力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關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決定有關人員的報酬事項；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或決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ii)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關於委任董事的有關規則。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中金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畢明建先生)、六(6)名非執行董事(丁學東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重庚先生、曹彤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丁學東先生為董事長。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行事及客觀判斷，從而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全體現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iii) 董事會會議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創立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選舉公司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運營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議案、關於確認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合規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授權具體人士辦理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審批及登記相關事宜的議案。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關於確定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的議案、關於批准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關於選舉中金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聘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委任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章程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關於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的議案。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改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安排的議案、關於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的議案、關於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程序事項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批准關連交易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批准向中金香港增資的議案。
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技術總監的議案、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批准中金公司風險偏好聲明的議案、關於批准開展股票期權自營業務的議案。

(iv) 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創立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丁學東	7	7	0
畢明建	7	7	0
趙海英	7	7	0
大衛·龐德文	7	5	2
劉海峰	7	6	1
石軍	7	6	1
查懋德	7	7	0
林重庚	7	7	0
曹彤	7	5	2
蕭偉強	7	7	0
賁聖林	7	7	0
鄭國杼 ^{附註}	3	3	0

附註：鄭國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創立大會之日起，鄭先生出席了於其任期內共舉行的全部三次董事會會議。

(v) 董事的培訓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對於確保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了解彼等於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業務及治理政策下的責任，從而協助彼等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安排外聘專業顧問向董事進行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培訓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內幕消息披露的法定機制，以及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全體董事均參與了本公司組織的培訓。

IV.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治理常規，本公司已成立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若干職責，以從各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委員會成員
戰略委員會	丁學東(主席)、畢明建、趙海英、大衛•龐德文、劉海峰、查懋德及林重庚
薪酬委員會	林重庚(主席)、查懋德、曹彤及蕭偉強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曹彤(主席)、丁學東、趙海英、林重庚及賈聖林
審計委員會	蕭偉強(主席)、石軍、曹彤及賈聖林
風險控制委員會	賈聖林(主席)、畢明建、石軍及蕭偉強

(i) 戰略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研究本公司的近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ii) 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及(i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戰略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會議，會上戰略委員會成員就以下事宜聽取報告並進行討論：(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的運營情況及財務數據；(ii) 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iii) 本公司各業務線二零一五年回顧及二零一六年部署。除劉海峰先生因業務原因不能出席外，其他成員均出席會議。

(ii) 薪酬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考核並提出意見；及(i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金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成員聽取外聘諮詢公司關於薪酬機制審閱項目的匯報及本公司管理層關於介紹薪酬機制內容的匯報。除曹彤先生因業務原因不能出席外，其他成員均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共同引進新的薪酬釐定機制，並就公司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眾多寶貴建議。

(iii)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並提出建議；(ii) 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iii) 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iv)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金公司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方才上市，報告期內並無召開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閱並同意將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董事會審閱。

(iv)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ii)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iii)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iv)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會議，會上審計委員會(i) 審閱及採納二零一五年中金公司審計計劃；(ii) 審閱及採納二零一六年中金公司內部審計計劃；及(iii) 審閱及採納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月中金公司企業審計部工作報告。除曹彤先生因業務原因不能出席外，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基於其成員堅實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就外部審計和內部審計事宜提供了建設性建議和指引。

(v) 風險控制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對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 對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iii)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iv)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v)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中金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會議，會上風險控制委員會初步審閱並同意將以下決議提呈董事會審閱：關於批准中金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及關於批准中金公司風險偏好聲明的議案。全體成員均出席該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積極履行其職責，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為其提供寶貴支持。

V.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丁學東先生及畢明建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彼等的權力及職責於《公司章程》中分工明晰並書面列載。董事長亦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的管理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各自明確界定，有利於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平衡，保證彼等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從而避免權力過度集中。

董事長丁學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制訂業務及公司的發展策略，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公司治理程序並獲遵循，以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首席執行官畢明建先生主持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

VI. 監事會及履行職責情況

(i) 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表現；以及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必要時，監事會亦有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監事會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依法勤勉地履行職務，遵守有關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自本公司創立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有現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且旁聽了所有專門委員會。

(ii) 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關於委任監事的有關規則。本公司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韓巍強先生)和二名股東代表監事(劉浩凌先生和金立佐先生)。

全體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iii) 監事會會議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創立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監事會已召開3次正式會議，詳情如下：

1. 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審議並通過關於選舉中金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 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召開，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批准中金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批准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3. 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審議並通過關於修改監事報酬方案的議案。

除上述會議外，第一屆監事會全體成員於2015年8月25日就監事會工作進行了溝通、討論，明確了三位監事的分工和履職重點，並制定利用郵件和電話互通信息，特別是發現異常情況時的即時溝通的機制。

(iv) 監事出席監事會情況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創立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監事會共計召開3次會議，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韓巍強	3	3
劉浩凌	3	3
金立佐	3	3

VII. 其他相關事項

(i) 股東權利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及中金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可以全面透明地行使彼等的權利。上市以後，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席（倘彼等缺席，則由有關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的問題。

(ii)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並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本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已嚴格遵照本公司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准則所載全部標準。

(iii)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財務報表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解讀。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可真實反映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iv)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一五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本公司就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22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股票（IPO）及相關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36萬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5萬元。

(v)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合併財務報表。

(vi) 聯席公司秘書

吳波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部負責人周佳興先生協助吳波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吳波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內幕信息披露的法定機制，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

吳波先生及周佳興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vii) 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須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及中金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權力及職責。《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使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並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股東大會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倘未能出席，則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並已委派專人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網站 (www.cicc.com) 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例如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結構及職能。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我們鼓勵股東直接致電、以電郵以及寄送函件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並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第三節「一、公司資料」部分。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為股東大會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回答提問，並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決議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人委託書，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決議複印件。《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將載於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viii) 投資者關係

公司重注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成功上市之後，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制定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管理制度，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的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的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力圖保護股東權益並保證其知情權。

公司積極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並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和溝通，促進投資者進一步瞭解宏觀市場、證券行業以及公司的戰略發展和經營情況，同時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

(ix)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附件一，全文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此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x) 修訂《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兩次以反映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市而引致的註冊資本變動。有關變動詳情，請參閱《公司章程》，全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xi) 內部控制**1、 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設，逐步形成並完善了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符合中國《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並參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要求，並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系統，在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成果。

2、 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互相制衡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職能部門、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在整個內部控制架構體系中，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 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 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 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制定並執行業務政策、內部流程和控制。公司要求參與業務經營的所有員工在業務日常經營過程中遵守各項政策和流程。各業務部門負責對其業務範圍內的具體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進行自我檢查和評估，並負責向公司管理層報告內部控制程序的缺陷。

- 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公司業務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定期對公司及各業務部門的整體內部控制環境、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評估措施的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檢查、評價、報告及建議，以防範風險並促進內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資源適當、有效的運用。
- 參與內部控制的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其他中後台部門，針對公司業務面對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等進行積極管理，對內部控制執行中的風險進行識別並提出內部控制缺陷的改進建議。

3、用於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獨立於公司其他部門並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針對各業務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設計充分性和執行有效性進行獨立的檢查、評價、報告與建議。針對內部審計發現事項，內部審計部與各部門共同制定了改進措施，並協助管理層定期跟進審計發現的須改進事宜和改進措施的執行情況。

二零一五年度，內部審計部主要對中金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固定收益業務、直接投資業務、大陸資產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以及英國子公司、美國子公司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了內部審計工作，開展了大陸證券營業部的反洗錢和離任、離崗審計，並針對美國子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進行了審計。同時，內部審計部對上述大陸業務和海外業務相關信息系統的應用控制、以及海外信息系統的一般性控制進行了審計工作。根據內部審計部的審計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通過定期審閱內部審計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價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4、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公司制定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根據該制度，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無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5、內部控制評價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是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的職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

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公司將採取整改措施。

董事會已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參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等要求，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專項說明》基準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財務報表審計中，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211號－通過瞭解被審計單位及其環境識別和評估重大錯報風險》的規定瞭解了本公司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評估重大錯報風險及設計進一步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同時亦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231號－針對評估的重大錯報風險採取的應對措施》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測試。基於上述在審計中對內部控制的瞭解、測試和評價，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未發現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存在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錯報不能被及時防止或發現的重大缺陷，並出具了《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專項說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1頁至230頁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畫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足和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5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6,587,816,025	4,151,886,773
利息收入	7	1,020,499,994	449,808,145
投資收益	8	1,853,336,139	1,526,769,247
收入總計		9,461,652,158	6,128,464,165
其他收益	9	45,032,477	27,327,17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506,684,635	6,155,791,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419,557,701	227,772,376
利息支出	11	1,094,781,365	742,081,785
職工薪酬	12	4,050,985,852	2,555,522,1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	51,081,279	59,910,934
營業稅金及附加		406,279,919	247,998,331
其他營業支出	16	963,710,851	852,802,787
減值損失	17	3,375,632	31,619,896
支出總額		6,989,772,599	4,717,708,236
營業利潤		2,516,912,036	1,438,083,108
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利潤		103,665,364	67,773,612
所得稅前利潤		2,620,577,400	1,505,856,720
減：所得稅費用	18	667,927,437	387,403,405
當年淨利潤		1,952,649,963	1,118,453,31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9	1,952,649,963	1,118,453,315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	—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20	1.12	0.6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5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當年淨利潤		1,952,649,963	1,118,453,315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期間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181,809,905	33,084,000
— 所得稅影響		(14,787,481)	(4,043,748)
— 因轉入投資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117,110,671)	(19,906,591)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49,525,466	(2,156,843)
當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199,437,219	6,976,818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2,152,087,182	1,125,430,13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2,152,087,182	1,125,430,133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12月31日	
		2015	201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166,368,921	135,188,965
無形資產	22	1,410,550	2,640,794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23	452,647,843	565,433,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581,340,923	388,451,021
存出保證金	25	517,873,149	325,017,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680,324,436	484,277,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9,654,549	58,058,2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59,620,371	1,959,067,6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8	6,673,871,943	8,335,721,064
融出資金	29	3,296,432,047	3,458,003,4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618,025,166	45,510,6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45,459,259,668	21,653,725,243
衍生金融資產	31	736,244,468	732,808,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	1,556,613,621	1,621,848,431
應收利息	33	478,508,038	341,953,00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4	24,301,353,512	11,084,580,4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8,434,085,678	3,418,342,380
其他流動資產		94,742,209	48,552,559
流動資產總額		91,649,136,350	50,741,045,390
資產總額		94,108,756,721	52,700,113,04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12月31日	
		2015	2014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	5,584,316,162	7,525,929,706
衍生金融負債	31	1,071,011,928	737,805,69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38	25,218,051,446	15,054,264,345
拆入資金	39	1,636,815,800	1,529,569,00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0	1,700,000,000	900,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	14,013,713,250	8,350,463,005
應付職工薪酬		3,013,948,204	2,142,051,626
應付所得稅		625,831,436	118,988,286
其他流動負債	42	16,391,938,868	4,028,052,712
流動負債總額		69,255,627,094	40,387,124,375
流動資產淨額		22,393,509,256	10,353,921,0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53,129,627	12,312,988,67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671,839,359	269,154,233
拆入資金	39	1,623,400,000	—
已發行長期債券	43	6,071,444,000	4,009,63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31,685,238	28,913,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12,760,096	13,040,2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11,128,693	4,320,742,954
資產淨額		16,442,000,934	7,992,245,716
權益			
股本／實收資本	45	2,306,669,000	1,667,473,000
儲備	45	9,084,877,604	1,218,716,529
其他權益工具	46	1,000,000,000	—
未分配利潤		4,050,454,330	5,106,056,18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16,442,000,934	7,992,245,716

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畢明建
首席執行官

辛潔
財務總監

第138頁至230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5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股本/ 實收資本 (附註45(i))	其他 權益工具 (附註46)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資本公積 (附註45(ii))	盈餘公積 (附註45(ii))	一般準備 (附註45(ii))	投資 重估準備 (附註45(ii))	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45(ii))		
於2014年1月1日	1,667,473,000	—	26,474,648	412,316,113	1,020,053,307	15,096,490	(445,582,169)	4,170,984,194	6,866,815,583
當年利潤	—	—	—	—	—	—	—	1,118,453,315	1,118,453,315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133,661	(2,156,843)	—	6,976,818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133,661	(2,156,843)	1,118,453,315	1,125,430,133
提取盈餘公積	—	—	—	61,084,314	—	—	—	(61,084,314)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22,297,008	—	—	(122,297,008)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667,473,000	—	26,474,648	473,400,427	1,142,350,315	24,230,151	(447,739,012)	5,106,056,187	7,992,245,716
當年利潤	—	—	—	—	—	—	—	1,952,649,963	1,952,649,963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9,911,753	149,525,466	—	199,437,219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9,911,753	149,525,466	1,952,649,963	2,152,087,182
提取盈餘公積	—	—	—	152,845,657	—	—	—	(152,845,657)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310,726,323	—	—	(310,726,323)	—
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發行H股股票	639,196,000	—	4,661,113,410	—	—	—	—	—	5,300,309,41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3,020,721,641	(473,400,427)	—	(2,641,374)	—	(2,544,679,840)	—
其他	—	—	(2,641,374)	—	—	—	—	—	(2,641,37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06,669,000	1,000,000,000	7,705,668,325	152,845,657	1,453,076,638	71,500,530	(298,213,546)	4,050,454,330	16,442,000,93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2,620,577,400	1,505,856,720
調整項目：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及其他籌資費用	440,534,761	318,406,9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081,279	59,910,934
減值損失	3,375,632	31,619,896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淨額	6,166,012	1,060,4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6,461,310)	(601,425,587)
匯兌收益	(59,877,579)	(1,692,03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92,441,537)	(11,724,4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聯營和合營公司投資的股息收入	(116,541,567)	(67,773,6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826,413,091	1,234,239,330
融出資金淨減少／(增加)	161,571,430	(1,360,465,34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853,351,799)	(4,908,219,5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60,234,810	688,464,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	(20,907,609,384)	(1,202,992,4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41,306	(6,996,20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	(13,216,773,085)	(5,849,068,21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75,325,979)	56,777,7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774,607)	(104,816,96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增加	10,163,787,101	9,348,074,6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3,843,250,245	1,074,642,130
其他負債增加	13,629,305,951	2,202,980,35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4,844,430,920)	1,172,619,526
已付所得稅	(382,169,980)	(130,503,09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226,600,900)	1,042,116,4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5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122,951,135	82,193,800
收到的利息		—	815,98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262,597,073	15,588,134
收到的股息		12,876,203	—
處置物業及設備(支付)／所得款項		(694,360)	2,893,768
投資支付的現金		(1,067,043,221)	(277,352,418)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減少的現金		—	(54,143)
購入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所付款項		(94,831,996)	(62,885,7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64,145,166)	(238,800,66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所得現金淨額		5,300,309,410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現金		4,100,000,000	6,300,000,000
發行次級債券取得的現金		2,000,000,000	—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取得的現金		1,000,000,000	—
發行收益憑證取得的現金		3,470,000,000	100,000,000
銀團貸款取得的現金		1,623,400,000	—
償付已發行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6,770,000,000)	(6,500,000,000)
支付的利息		(352,555,403)	(324,109,163)
其他籌資活動支付的現金		(11,202,668)	(3,365,919)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59,951,339	(427,475,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369,205,273	375,840,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1,782,566	2,972,760,1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1,212,046	3,181,6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7,992,199,885	3,351,782,56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的利息		884,266,743	414,595,519
支付的利息		(619,332,884)	(413,891,6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背景情況

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公司名稱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自營投資及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循聲明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用了全部已頒佈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與本集團有關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提前採用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外，本集團並未採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修訂準則或解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準則及解釋載於附註5。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詳述於附註2(f)(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各自決定其記賬本位幣，各子公司以其記賬本位幣計量其財務報表項目。倘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與本集團不同，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財務報表由其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折算為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有關假設乃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所作出，並作為確定無法從其他途徑直接獲取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當期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確認；會計估計變更既影響變更當期又影響未來期間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影響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因素論述於附註3。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致地採用。

(c) 合併基礎

(i) 企業合併

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採用購買法對企業合併進行確認。收購過程中轉讓的對價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可辨別的淨資產也採用同樣方法。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優惠收購的任何利得立即在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倘若與債務或權益證券的發行相關則除外。

轉讓的對價不含先存關係的清償。該等數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有對價的清償義務被歸類為權益，則後續不對其進行重新計量，清償時計入權益。除此之外，其他或有對價按報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化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礎(續)

(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方。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自身和其他方所享有的)。

對子公司投資自控制開始日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現金流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得，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得相同，但有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部分除外。

非控制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報，作為損益或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倘本集團對子公司的投資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無需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按出售對子公司投資入賬，所產生的盈虧計入當期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f))，或視作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2(c)(iii))(如適用)。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k))，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礎(續)

(iii) 聯營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經營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通過訂約協定安排分享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在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權益法下，初始投資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作出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k))。於收購日超過成本之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損失超過其所佔權益時，以本集團之權益減記至零為限，但本集團負有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或合營公司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倘有證據表明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失與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相關的，則計入當期損益。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應地，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對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盈虧計入當期損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f))。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

(i)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年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滙兌收益及虧損計入當期損益，惟因用於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產生的滙兌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的業績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採用年末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單獨於權益中列為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於出售損益確認時從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機構活期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於購買時將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根據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交易性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買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以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該資產或負債在本集團內部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本集團可以將混合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是，下列情況除外：

- 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
- 類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加相關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f)(iii))。

(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f)(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金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不得將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分類日接近到期日，市場利率變動對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影響；
- 出售或重分類於本集團收回該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作出；及
- 出售或重分類是因本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亦無法合理預測的個別事件所引起的。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歸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初始確認後按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續)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計入當期損益(見附註2(o)(iv))。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見附註2(f)(iii))。

除減值損失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5)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本集團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代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年末之當前市場收益率。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使用的參數以年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自取得或購買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年末檢查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條款，例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1) 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賬款按相若賬齡特徵分組以進行組合評估。儘管無法確認單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減少，但若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跌，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以其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倘確認減值損失後，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其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倘確認減值損失後，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由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從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由權益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計入利息收入。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釐定「嚴重」或「非暫時」時須作出判斷。「嚴重」乃針對投資的初始成本，而「非暫時」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回升不通過損益轉回，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其賬面價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再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或並無保留亦無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以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或其中一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倘本集團與現有債權人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權益。本集團就回購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及交易費用減少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對沖工具外)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確定。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同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單獨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g)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的款項作為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其原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款項作為負債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在各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h) 物業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k))。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k))。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有關稅費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產生的與構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及設備(續)

(ii)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份有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價值扣除；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並計入當期損益。倘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份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利益，則每一部份分別計提折舊。各類別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估計淨殘值率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率
土地及建築物	20年	5%
辦公設備	2 - 5年	0% - 10%
傢俱及設備	3 - 5年	0% - 10%
汽車	3年	0% - 10%
租賃資產改良支出	租賃年限	0%

本集團並無就在建物業及設備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iv) 報廢或處置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或處置日計入當期損益。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以一次或多次付款以換取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這種判斷乃按對該安排的實質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的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以租賃開始日租入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確認為物業及設備，而經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乃記錄為長期融資租賃負債。租賃資產於有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時為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如附註2(h)所載)。減值損失乃根據載於附註2(k)的會計政策計量。租賃款中包含的融資費用於每個會計期間對剩餘負債餘額以較穩定的週期性利率確認，在租賃期間分攤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利益的方式，經營租賃支出於租賃期間等額分期進行攤銷計入損益。獲取的租賃獎勵將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使用年限可以確定)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k))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每年對攤銷的年限及方法進行複核。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本集團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複核，以釐定是否有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評估。倘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於變更日按上文所載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此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倘一項資產基本上並無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按比例沖減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現金產出單元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沖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損失之轉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轉回減值損失後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高於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資產賬面價值。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則有關撥備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應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潛在責任亦須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

(m) 職工薪酬

(i) 短期職工薪酬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僱員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僱員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ii)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的長期職工福利的負債淨額為職工於當前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報酬的現值。其他長期職工福利後續計量所產生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或已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抵銷

收入及支出僅在會計準則允許下，或收益及損失產生於一組類似交易(如本集團的交易活動)時按淨額列報。

(o)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及相關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於損益確認收入：

(i)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於本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合同規定在有權收取費用時確認。

(iii) 經紀業務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及席位出租業務收入。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於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席位出租業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iv) 股息收入

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年內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較短年期，倘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款項、看漲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計算實際利率包括合約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所有折價或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以攤餘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所佔用資金的時間計提。

(ii)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於損益確認。

(i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了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的交易或事項有關的所得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以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由可抵扣及應稅的暫時性差異(即用於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於稅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部分)均予確認。允許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所得額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部分，惟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期轉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或在由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轉回。在評估目前的應稅暫時差額是否允許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使用的期間內轉回時方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就稅項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所得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企業合併的一部分)；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其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部分，或如為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未來轉回的部分。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所得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則調減賬面價值。如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所得，則減計金額予以轉回。

因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當期所得稅結餘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單獨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當期所得稅資產可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若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且符合下列條件中的一項：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的納稅實體，未來每一具有重要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實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r) 股息分配

於年末，經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宣派的股息或擬分配的利潤，不確認為年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於財務狀況表予以初始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支出的補助將於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同步作為收入於損益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作為折舊費用的減項計入損益。

(t)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企業即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2) 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與另一方為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3)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方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一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7) (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訊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為向本集團各業務綫及地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訊為依據確定。

單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合併，惟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相似的情況除外。倘單個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前述大部分標準，則有關經營分部可能進行合併。

(v)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所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保留而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f)(i)所示，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通常可於估計的合理範圍內釐定其公允價值。

就部分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利用附註2(f)(ii)所述的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始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2(f)(i)所載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2(f)(i)所載有關此項指定的其中一項標準。
-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時，本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2(f)(i)所載會計政策規定的有明確意圖及能夠持有資產至到期日。評估有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

(c)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被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下跌時須作出估計。在作出此項判斷時須考慮市場波動及特定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業務領域表現以及有關被投資企業的財務信息。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20%或以上則本集團將其視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一年或更長時間則本集團將其視為非暫時下跌。

(d) 應收賬款及融出資金減值

本集團於年末審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融出資金，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情況。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有關虧損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曾用於確定減值準備的因素好轉，則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孰高確定。評估資產使用價值時，須就資產生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時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規重新評估有關交易的稅收影響。本集團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未來很可能有應稅所得用於抵銷有關未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很可能獲得能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g)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項要素：(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本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如有)連同其報酬與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可變回報之間是否存在重大關聯而表明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倘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資產管理計劃應予以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 稅項

(a) 營業稅和附加費

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就其所提供服務適用的主要交易稅類型為營業稅。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5%。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營業稅的7%、3%及2%繳納。

(b) 增值稅及附加費

本公司所提供的諮詢服務自2015年12月起適用增值稅。諮詢服務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6%。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增值稅的7%、3%及2%繳納。

(c)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子公司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稅項按其所在地適用的稅率繳納。

5 已頒佈但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年內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已頒佈但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2010年10月進行了修訂，引入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自身信用風險相關的利得與損失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要求。2013年11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了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最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7月頒佈，變化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b)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進行了小幅修訂，針對部分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了「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有：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期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損失撥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信用風險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重大上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已頒佈但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產生的潛在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類別分類和計量、披露。例如，本集團要求各類信用風險均採用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換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改變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並要求本集團在確定分類與隨後計量時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和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在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復核之前，本集團無法提供量化對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亦不能確定該影響是否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對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應交付所承諾的商品或提供所承諾的服務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信息產生的潛在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經紀業務收入	2,734,074,667	1,408,903,412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2,196,579,154	1,753,050,090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537,545,484	208,532,694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210,682,234	258,182,062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908,934,486	523,218,515
總計	6,587,816,025	4,151,886,7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7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	569,185,640	181,484,236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81,020,021	181,105,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7,991,501	86,302,720
其他	2,302,832	915,353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計	1,020,499,994	449,808,145

8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04,234,468	19,906,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876,2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3,326,117,143	1,537,099,716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損失	(1,589,891,675)	(30,237,060)
總計	1,853,336,139	1,526,769,247

9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稅收返還	8,267,386	7,053,510
政府補助	19,671,416	14,186,628
其他	17,093,675	6,087,041
總計	45,032,477	27,327,179

政府補助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從所在當地政府取得的無附帶條件之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經紀業務支出	258,174,146	104,800,872
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	83,702,460	68,824,565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7,681,095	54,146,939
總計	419,557,701	227,772,376

11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利息支出	172,567,808	42,984,6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345,510,698	294,145,990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17,524,392	78,956,656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60,735,099	74,552,995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65,462,363	64,630,250
次級債券利息支出	242,209,073	180,000,000
收益憑證利息支出	49,507,735	39,726
銀團貸款利息支出	20,158,500	—
其他	21,105,697	6,771,536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計	1,094,781,365	742,081,785

12 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工資、獎金及津貼	3,862,059,045	2,398,637,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384,167	58,465,905
其他社會福利	71,370,036	58,669,859
其他福利	43,172,604	39,748,705
總計	4,050,985,852	2,555,522,1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2 職工薪酬(續)

本集團2015年度的工資、獎金及津貼包含用於本集團員工長期激勵的薪酬費用人民幣6億元。

本集團須參加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率為其繳納供款。除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3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呈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袍金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畢明建(註釋2)	—	1,249,419	3,448,055	34,095	4,731,569
非執行董事					
丁學東(註釋3 & 4)	—	—	—	—	—
趙海英(註釋4)	—	—	—	—	—
大衛·龐德文	37,730	—	—	—	37,730
劉海峰(註釋5)	—	—	—	—	—
石軍(註釋6)	37,730	—	—	—	37,730
查懋德	37,730	—	—	—	37,730
鄭國枰(註釋7)	115,502	—	—	—	115,502
亨利·克拉維斯(註釋8)	25,278	—	—	—	25,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重庚(註釋9)	312,645	—	—	—	312,645
曹彤(註釋9)	301,445	—	—	—	301,445
蕭偉強(註釋9)	316,045	—	—	—	316,045
賁聖林(註釋9)	312,645	—	—	—	312,645
監事					
韓巍強(註釋10 & 11)	—	—	—	—	—
劉浩凌(註釋10 & 12)	—	—	—	—	—
金立佐(註釋10)	155,419	—	—	—	155,419
總計	1,652,169	1,249,419	3,448,055	34,095	6,383,7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姓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袍金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金立群(註釋13)	—	1,436,860	—	—	1,436,860
丁學東(註釋3 & 4)	—	—	—	—	—
趙海英(註釋4)	—	—	—	—	—
鄭國枰	115,095	—	—	—	115,095
大衛·龐德文	115,095	—	—	—	115,095
亨利·克拉維斯	115,095	—	—	—	115,095
查懋德	115,095	—	—	—	115,095
石軍(註釋6)	89,817	—	—	—	89,817
劉新來(註釋14)	25,278	—	—	—	25,278
總計	575,475	1,436,860	—	—	2,012,335

註釋1：上文披露的董事和監事薪酬金額為稅後淨額。

註釋2：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畢明建先生取得的薪酬包括作為公司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而獲取的報酬。

註釋3：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一職。

註釋4：經丁學東先生及趙海英女士同意，本公司未向他們支付董事袍金。

註釋5：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經劉海峰先生同意，本公司未向其支付董事袍金。

註釋6：石軍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一職，自2014年1月起生效。於2015年，石軍先生的董事袍金及會議費全部由本公司向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工會支付。

註釋7：於2015年7月辭任董事一職。

註釋8：於2015年4月辭任董事一職。

註釋9：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註釋10：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一職。

註釋11：韓巍強先生根據公司員工薪酬制度取得的薪酬並未包括在此。

註釋12：經劉浩凌先生同意，本公司未向其支付監事袍金。

註釋13：金立群先生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一職，於2014年10月辭任。

註釋14：劉新來先生於2013年12月辭任董事一職，自2014年1月起生效。劉新來先生的剩餘董事袍金及會議費由本公司向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工會支付。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於附註 13 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2014
工資及其他酬金	8,063,952	8,270,699
酌定花紅	72,919,770	61,269,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1,799	752,803
總計	81,215,521	70,293,208

這些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5	2014
人民幣 12,000,001 至人民幣 12,500,000	—	1
人民幣 13,500,001 至人民幣 14,000,000	—	2
人民幣 14,000,001 至人民幣 14,500,000	2	1
人民幣 15,500,001 至人民幣 16,000,000	1	—
人民幣 16,000,001 至人民幣 16,500,000	—	1
人民幣 17,000,001 至人民幣 17,500,000	1	—
人民幣 19,500,001 至人民幣 20,000,000	1	—

本公司於 2015 年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涉及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的款項。

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20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49,826,580	57,687,793
無形資產攤銷	1,254,699	2,223,141
總計	51,081,279	59,910,9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設備及場地租賃費支出	234,737,005	222,419,466
業務拓展費	316,058,418	279,069,711
信息系統運維支出	101,526,428	95,501,988
差旅費	115,066,336	76,125,990
專業服務費	109,340,395	79,787,627
水電及維護費用	40,409,779	34,879,576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0,242,554	17,256,813
審計師報酬	10,484,308	3,365,673
其他	5,845,628	44,395,943
總計	963,710,851	852,802,787

17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損失	(8,081,121)	31,619,896
融出資金減值損失	5,777,85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678,900	—
總計	3,375,632	31,619,8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8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819,600,714	156,070,645
— 香港利得稅	50,016,094	65,467,446
小計	869,616,808	221,538,09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01,689,371)	165,865,314
總計	667,927,437	387,403,40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調節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在本報告中，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有關稅法按法定稅率25%計提所得稅費用。境外子公司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適用的法律、解釋、慣例確定的適用稅率計算應繳稅額。本集團根據所得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所得稅前利潤	2,620,577,400	1,505,856,72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655,144,350	376,464,18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38,800,568	29,288,806
非應課稅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19,009,851)	(8,592,545)
非應課稅股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3,219,051)	—
子公司適用稅率差異的影響	(47,710,242)	(92,729,201)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0,300,144	87,797,081
其他	3,621,519	(4,824,916)
所得稅費用總額	667,927,437	387,403,4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利潤包括本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之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10,843,137元和人民幣1,528,456,576元，該等收益已反映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2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		
淨利潤(人民幣元)	1,952,649,963	1,118,453,315
永續債持有人累計利息	(33,887,671)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0,739,333	1,667,473,0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12	0.67

註：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了1,667,473,000股普通股。在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假設前述改制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家具設備	運輸工具	改良支出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555,797,490	46,264,853	1,366,588	449,540,286	1,052,969,217
收購子公司	4,294,530	13,424,558	21,846	—	2,138,086	19,879,020
增加	—	49,937,043	2,171,988	—	21,293,057	73,402,088
處置	—	(38,508,146)	(1,140,719)	—	(18,343,012)	(57,991,8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643,458	532,592	—	3,373,315	8,549,365
於2015年12月31日	4,294,530	585,294,403	47,850,560	1,366,588	458,001,732	1,096,807,813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464,184,162)	(42,245,203)	(878,109)	(410,472,778)	(917,780,252)
收購子公司	(712,880)	(6,654,264)	(17,315)	—	(336,125)	(7,720,584)
增加	(155,342)	(31,481,312)	(623,156)	(150,780)	(17,415,990)	(49,826,580)
處置	—	34,462,923	637,812	—	17,419,491	52,520,2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008,783)	(533,671)	—	(3,089,248)	(7,631,702)
於2015年12月31日	(868,222)	(471,865,598)	(42,781,533)	(1,028,889)	(413,894,650)	(930,438,892)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426,308	113,428,805	5,069,027	337,699	44,107,082	166,368,921
於2014年12月31日	—	91,613,328	4,019,650	488,479	39,067,508	135,188,9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1 物業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家具設備	運輸工具	改良支出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39,018,175	46,197,946	863,988	440,125,196	1,026,205,305
增加	45,775,961	345,686	502,600	14,126,809	60,751,056
處置	(28,326,606)	(147,692)	—	(3,378,978)	(31,853,2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70,040)	(131,087)	—	(1,332,741)	(2,133,868)
於2014年12月31日	555,797,490	46,264,853	1,366,588	449,540,286	1,052,969,217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457,477,838)	(40,315,428)	(777,589)	(391,350,211)	(889,921,066)
增加	(32,103,844)	(2,191,401)	(100,520)	(23,292,028)	(57,687,793)
處置	24,747,462	132,923	—	3,252,302	28,132,6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0,058	128,703	—	917,159	1,695,920
於2014年12月31日	(464,184,162)	(42,245,203)	(878,109)	(410,472,778)	(917,780,252)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1,613,328	4,019,650	488,479	39,067,508	135,188,965
於2013年12月31日	81,540,337	5,882,518	86,399	48,774,985	136,284,2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2 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費	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1,268,843	886,715	42,155,5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24,455	24,455
於2015年12月31日	41,268,843	911,170	42,180,013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9,085,799)	(428,965)	(39,514,764)
增加	(1,210,000)	(44,699)	(1,254,699)
於2015年12月31日	(40,295,799)	(473,664)	(40,769,463)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973,044	437,506	1,410,550
於2014年12月31日	2,183,044	457,750	2,640,794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1,268,843	885,395	42,154,2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20	1,320
於2014年12月31日	41,268,843	886,715	42,155,558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6,911,886)	(379,737)	(37,291,623)
增加	(2,173,913)	(49,228)	(2,223,141)
於2014年12月31日	(39,085,799)	(428,965)	(39,514,764)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183,044	457,750	2,640,794
於2013年12月31日	4,356,957	505,658	4,862,6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3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12月31日	
	2015	2014
應佔資產淨值		
— 聯營公司	386,124,611	536,464,839
— 合營公司	66,523,232	28,968,945
總計	452,647,843	565,433,784

下表僅載列主要聯營及合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均為未上市企業實體，並無法獲得公開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	企業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子公司 所持權益	
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匯」)	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500,000,000	35%	35%	—	信託業務
銘泰資本有限公司(「銘泰」)	公司	香港	港元232,050,000	40%	—	40%	投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訊概要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調節項披露如下：

(a) 浙商金匯

	12月31日	
	2015	2014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		
— 資產	886,852,396	826,493,823
— 負債	140,975,904	144,678,406
— 資產淨值	745,876,492	681,815,417
— 營業收入	235,721,224	274,632,699
— 淨利潤	64,083,509	77,921,94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745,876,492	681,815,417
本集團實際享有聯營公司權益份額	35%	3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1,056,772	238,635,396
於合併財務信息賬面價值	261,056,772	238,635,3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3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續)

(b) 銘泰

	12月31日	
	2015	2014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		
— 資產	192,141,547	182,859,373
— 負債	289,195	431,163
— 資產淨值	191,852,352	182,428,210
— 營業收入	247,672	3,250
— 淨虧損	(2,137,755)	(392,41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91,852,352	182,428,210
本集團實際享有聯營公司權益份額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6,740,941	72,971,284
於合併財務信息賬面價值	76,740,941	72,971,284

(c)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匯總資訊如下：

	12月31日	
	2015	2014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賬面價值總值	114,850,130	253,827,104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總額		
— 本年收益	82,062,187	40,658,631
— 綜合收益總額	82,062,187	40,658,6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月31日	
	2015	2014
按公允價值：		
－股權投資	581,340,923	388,451,021
分析如下：		
未上市	581,340,923	388,451,021
流動		
按公允價值：		
－股權投資	617,536,584	24,693,897
－基金及其他投資	488,582	20,816,763
總計	618,025,166	45,510,660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621,166	45,510,660
未上市	597,404,000	—
總計	618,025,166	45,510,660

25 存出保證金

	12月31日	
	2015	2014
自有存出保證金	460,331,605	309,110,919
代客戶持有的存出保證金	57,541,544	15,906,554
總計	517,873,149	325,017,473

存出保證金主要為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期貨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a)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本年內變動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於 損益中確認	於 權益中確認	收購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455,636,756	194,485,730	-	1,770,795	1,453,938	653,347,219	653,347,219	-
可抵扣稅務虧損	41,787,884	(4,035,849)	-	-	2,351,901	40,103,936	40,103,936	-
折舊及攤銷	6,154,449	(532,454)	-	-	347,615	5,969,610	5,969,6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5,954,347)	(43,036,512)	-	-	-	(88,990,859)	-	(88,990,8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720,487)	-	(14,787,481)	-	-	(22,507,968)	-	(22,507,968)
其他	5,459,604	54,808,456	-	121,042	328,158	60,717,260	61,334,991	(617,731)
小計	455,363,859	201,689,371	(14,787,481)	1,891,837	4,481,612	648,639,198	760,755,756	(112,116,558)
抵銷							(80,431,320)	80,431,32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負債)							680,324,436	(31,685,2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a)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 1月1日	於 損益中確認	於 權益中確認	境外子公司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453,351,318	1,688,241	—	597,197	455,636,756	455,636,756	—
可抵扣稅務虧損	128,048,520	(86,439,379)	—	178,743	41,787,884	41,787,884	—
折舊及攤銷	6,334,712	(198,601)	—	18,338	6,154,449	6,154,4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5,983,859	(81,938,206)	—	-	(45,954,347)	—	(45,954,3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676,739)	—	(4,043,748)	—	(7,720,487)	—	(7,720,487)
其他	4,447,885	1,022,631	—	(10,912)	5,459,604	28,419,008	(22,959,404)
小計	624,489,555	(165,865,314)	(4,043,748)	783,366	455,363,859	531,998,097	(76,634,238)
抵銷						(47,720,772)	47,720,772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 所得稅資產／(負債)						484,277,325	(28,913,4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b)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q)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未就截至2015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

前述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稅務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為提升國際化經營以及服務能力而設立的的部分海外子公司，這些海外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這些子公司的稅務虧損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發生的與其設立及運營相關的支出較大。

如企業近期存在虧損，僅在企業能取得足夠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有明確證據表明企業能夠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使用其稅務虧損時，以能取得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董事於年末對前述海外子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使用其稅務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這些海外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仍需較大投入以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這些子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其稅務虧損。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5	2014
租賃保證金	54,289,749	54,118,534
其他	5,364,800	3,939,759
總計	59,654,549	58,058,2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15	2014
應收交易款項	5,071,528,802	7,219,375,203
應收承銷及財務顧問費	841,560,561	772,007,054
應收資產管理費	261,351,438	162,636,256
應收席位租金	137,649,542	79,759,881
其他	380,270,140	127,363,4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488,540)	(25,420,751)
總計	6,673,871,943	8,335,721,064

(b) 按賬齡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6,417,571,780	95.89%	—	—
1至2年(含2年)	195,734,655	2.92%	(3,399,300)	18.39%
2至3年(含3年)	60,652,516	0.91%	(15,069,240)	81.51%
3年以上	18,401,532	0.28%	(20,000)	0.10%
總計	6,692,360,483	100.00%	(18,488,54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8,209,482,812	98.19%	—	—
1至2年(含2年)	91,911,670	1.10%	(14,607,100)	57.46%
2至3年(含3年)	33,717,743	0.40%	(10,813,651)	42.54%
3年以上	26,029,590	0.31%	—	—
總計	8,361,141,815	100.00%	(25,420,751)	1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應收賬款(續)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12月31日	
	2015	2014
年初	(25,420,751)	—
當年轉回/(計提)	8,081,121	(31,619,896)
當年核銷	13,226,813	6,382,263
當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銷的應收賬款導致的轉回	(13,851,705)	(183,11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24,018)	—
年末	(18,488,540)	(25,420,751)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的部分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

29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12月31日	
	2015	2014
個人	2,482,904,142	2,772,733,577
機構	819,305,758	685,269,900
減：減值準備	(5,777,853)	—
總計	3,296,432,047	3,458,003,4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9 融出資金(續)

(b) 按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

	抵押品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5	2014
股票	14,051,288,840	10,800,280,120
現金	521,097,559	391,412,434
債券	18,601,623	17,263,409
總計	14,590,988,022	11,208,955,963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915,045,555	6,561,603,309
債券	20,279,792,939	300,000,000	20,579,792,939
基金及其他投資	11,648,354,424	754,463,441	12,402,817,865
總計	37,843,192,918	7,616,066,750	45,459,259,668

	於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987,342,058	7,752,346,039
債券	10,750,613,852	95,000,000	10,845,613,852
基金及其他投資	296,683,114	771,740,180	1,068,423,294
總計	13,034,639,024	8,619,086,219	21,653,725,2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按上市狀態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	2014
上市		
— 於香港境內	86,748,557	64,299,878
— 於香港以外地區	26,796,474,944	11,421,731,507
未上市	10,959,969,417	1,548,607,639
總計	37,843,192,918	13,034,639,0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5	2014
上市		
— 於香港境內	560,967,563	64,679,725
— 於香港以外地區	5,641,568,999	7,687,666,314
未上市	1,413,530,188	866,740,180
總計	7,616,066,750	8,619,086,2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1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24,449,855,650	304,847,442	(150,729,764)
貨幣合約	11,502,202,868	111,807,536	(79,420,725)
權益合約	19,445,891,385	185,668,395	(731,288,281)
信用合約	793,018,956	9,643,105	(7,598,748)
其他合約	5,802,642,935	124,277,990	(102,580,525)
總計	61,993,611,794	736,244,468	(1,071,618,043)
減：結算		—	606,115
淨頭寸		736,244,468	(1,071,011,928)

	於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32,562,424,433	238,356,627	(207,472,346)
貨幣合約	20,282,135,137	126,206,220	(147,510,409)
權益合約	35,449,880,261	181,164,624	(210,581,520)
信用合約	2,520,129,484	24,103,922	(23,151,664)
其他合約	10,284,163,112	162,976,749	(155,440,230)
總計	101,098,732,427	732,808,142	(744,156,169)
減：結算		—	6,350,474
淨頭寸		732,808,142	(737,805,695)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交易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於當日結算，相關的應收和應付款項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合約的淨額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分析：

	12月31日	
	2015	2014
債券	426,512,532	234,660,170
股票	1,135,779,989	1,387,188,261
減：減值準備	(5,678,900)	—
總計	1,556,613,621	1,621,848,431

(b) 按市場分析：

	12月31日	
	2015	2014
銀行間市場	150,153,796	—
證券交易所	1,261,601,089	1,452,295,261
場外交易市場	144,858,736	169,553,170
總計	1,556,613,621	1,621,848,431

33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2015	2014
應收債券利息	371,184,775	265,624,416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19,204,648	53,997,583
應收融資融券利息	66,410,992	16,027,745
其他	21,707,623	6,303,263
總計	478,508,038	341,953,0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獲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侵佔挪用負責，本集團將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資產項下列報。在中國，客戶資金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存管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客戶資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月31日	
	2015	2014
現金	182,032	294,276
銀行存款	7,897,452,142	2,949,195,650
結算備付金	536,451,504	468,852,454
總計	8,434,085,678	3,418,342,380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5	2014
現金	182,032	294,276
銀行存款	7,897,452,142	2,949,195,650
結算備付金	536,451,504	468,852,45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441,885,793)	(66,559,814)
總計	7,992,199,885	3,351,782,566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原定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為資產管理業務持有的風險準備金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21,583,407	5,426,566,098	5,448,149,505
債券	134,201,447	—	134,201,447
基金和其他投資產品	—	1,965,210	1,965,210
總計	155,784,854	5,428,531,308	5,584,316,162

	於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81,290,082	7,228,287,398	7,309,577,480
債券	216,352,226	—	216,352,226
總計	297,642,308	7,228,287,398	7,525,929,706

3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2月31日	
	2015	2014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24,696,953,887	14,689,371,185
融資融券業務客戶存款	521,097,559	364,893,160
總計	25,218,051,446	15,054,264,34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指從經紀業務客戶收到的需要返還的款項，主要存置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按現行利率計息。

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融資融券業務收取的客戶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僅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金額的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9 拆入資金

(a) 按資金來源分析：

	12月31日	
	2015	2014
一年內到期		
— 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入的資金	996,000,000	853,000,000
— 其他	640,815,800	676,569,000
總計	1,636,815,800	1,529,569,000
一年後到期		
— 銀團貸款(註)	1,623,400,000	—
總計	3,260,215,800	1,529,569,000

註：該款項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取得的2.5億元美金銀團貸款，期限為2015年7月17日至2018年5月19日。中金香港可在提款時確定計息週期及後續展期，並在不晚於30日前通知的情況下可選擇提前全部或部分還款。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12月31日			
	2015		2014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1個月以內(含1個月)	590,651,000	1.1% - 2.3%	361,021,000	0.0% - 5.0%
1至3個月(含3個月)	650,164,800	3.6% - 10.0%	253,000,000	5.0% - 10.0%
3個月至1年(含1年)	396,000,000	5.0% - 10.0%	315,548,000	0.0% - 5.0%
1年至3年(含3年)	1,623,400,000	1M Libor 上浮2.5% p.a.	600,000,000	5.0% - 10.0%
總計	3,260,215,800		1,529,569,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附註	12月31日	
		2015	2014
短期融資券	(a)	—	800,000,000
收益憑證	(b)	1,700,000,000	100,000,000
總計		1,700,000,000	900,000,000

(a) 短期融資券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發行	兌付	於2015年
				1月1日的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14中金CP007	16/12/2014	16/03/2015	5.40%	800,000,000	—	(800,000,000)	—
15中金CP001	14/01/2015	14/04/2015	4.90%	—	900,000,000	(900,000,000)	—
15中金CP002	19/03/2015	17/06/2015	4.90%	—	800,000,000	(800,000,000)	—
15中金CP003	10/04/2015	09/07/2015	4.80%	—	800,000,000	(800,000,000)	—
15中金CP004	19/06/2015	17/09/2015	3.55%	—	800,000,000	(800,000,000)	—
15中金CP005	17/07/2015	15/10/2015	3.00%	—	800,000,000	(800,000,000)	—
總計				800,000,000	4,100,000,000	(4,900,000,000)	—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發行	兌付	於2014年
				1月1日的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13中金CP003	25/10/2013	23/01/2014	5.2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1	15/01/2014	15/04/2014	6.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2	11/04/2014	10/07/2014	4.84%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3	25/04/2014	24/07/2014	4.65%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4	17/07/2014	15/10/2014	4.59%	—	800,000,000	(800,000,000)	—
14中金CP005	24/07/2014	22/10/2014	4.77%	—	700,000,000	(700,000,000)	—
14中金CP006	16/09/2014	15/12/2014	4.64%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7	16/12/2014	16/03/2015	5.40%	—	800,000,000	—	800,000,000
總計				1,000,000,000	6,300,000,000	(6,500,000,000)	8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續)

(b) 收益憑證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兌付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中金添鑫寶1號	26/12/2014	25/06/2015	5.80%	50,000,000	—	(50,000,000)	—
中金朝朝牛1號	26/12/2014	25/06/2015	浮動利率	50,000,000	—	(50,000,000)	—
中金添鑫寶2號	04/02/2015	04/08/2015	5.20%	—	60,000,000	(60,000,000)	—
中金添鑫寶3號	27/03/2015	29/06/2015	5.50%	—	100,000,000	(100,000,000)	—
中金添鑫寶4號	02/04/2015	28/09/2015	5.70%	—	50,000,000	(50,000,000)	—
中金添鑫寶5號	03/04/2015	06/07/2015	4.30%	—	10,000,000	(10,000,000)	—
中金添鑫寶6號	08/04/2015	07/07/2015	5.62%	—	50,000,000	(50,000,000)	—
中金添鑫寶7號	30/04/2015	27/10/2016	6.10%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中金添鑫寶8號	08/05/2015	08/11/2016	6.20%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中金添鑫寶9號	24/06/2015	23/12/2015	5.70%	—	50,000,000	(50,000,000)	—
中金添鑫寶10號	24/06/2015	23/12/2015	5.70%	—	100,000,000	(100,000,000)	—
中金添鑫寶11號	26/06/2015	23/12/2015	5.80%	—	100,000,000	(100,000,000)	—
中金添鑫寶12號	19/06/2015	16/12/2015	5.80%	—	50,000,000	(50,000,000)	—
中金添鑫寶13號	26/06/2015	23/12/2015	5.80%	—	100,000,000	(100,000,000)	—
中金添鑫寶14號	23/12/2015	22/01/2016	3.95%	—	50,000,000	—	50,000,000
中金固收2號	12/05/2015	10/08/2015	5.60%	—	200,000,000	(200,000,000)	—
中金金銀通1號	03/04/2015	29/09/2015	6.05%	—	200,000,000	(200,000,000)	—
中金金銀通2號	07/07/2015	21/07/2015	5.00%	—	700,000,000	(700,000,000)	—
中金金銀通3號	21/12/2015	21/01/2016	4.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中金金銀通4號	23/12/2015	23/03/2016	4.20%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中金金銀通5號	28/12/2015	28/01/2016	4.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計				100,000,000	3,470,000,000	(1,870,000,000)	1,7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續)

(b) 收益憑證(續)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發行	兌付	於2014年
				1月1日的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中金添鑫寶1號	26/12/2014	25/06/2015	5.80%	—	50,000,000	—	50,000,000
中金朝朝牛1號	26/12/2014	25/06/2015	浮動利率	—	50,000,000	—	50,000,000
總計				—	100,000,000	—	100,000,000

註：浮動利率基於滬深300指數計算。

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劃分：

	12月31日	
	2015	2014
債券	13,013,713,250	6,381,463,005
其他	1,000,000,000	1,969,000,000
總計	14,013,713,250	8,350,463,005

(b) 按市場劃分：

	12月31日	
	2015	2014
銀行間市場	8,310,657,781	3,901,847,826
證券交易所	4,463,010,000	2,098,009,681
場外交易市場	1,240,045,469	2,350,605,498
總計	14,013,713,250	8,350,463,0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2 其他流動負債

	12月31日	
	2015	2014
應交稅費	127,424,038	241,798,859
應付利息	228,545,389	116,284,255
應計費用	352,570,132	202,190,291
應付交易款項	13,453,013,694	2,726,239,521
其他	2,230,385,615	741,539,786
總計	16,391,938,868	4,028,052,712

43 已發行長期債券

	註	12月31日	
		2015	2014
一年內到期			
— 次級債券	(a)	5,000,000,000	3,000,000,000
— 應付債券	(b)	1,071,444,000	1,009,635,000
小計		6,071,444,000	4,009,635,000
公允價值		6,402,662,243	4,019,831,3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3 已發行長期債券(續)

(a) 次級債券：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	贖回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13次級債券(i)	25/07/2013	25/07/2019	1-3年 6% 4-6年 9%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5次級債券(ii)	29/05/2015	29/05/2021	1-3年 5.25% 4-6年 8.25%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總計				3,000,000,000	2,000,000,000	-	5,000,000,000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	贖回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13次級債券(i)	25/07/2013	25/07/2019	1-3年 6% 4-6年 9%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總計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i)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發行2019年7月25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可選擇於2016年7月25日贖回該債券。

(ii)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2021年5月29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可選擇於2018年5月29日贖回該債券。

(b) 應付債券：

中金香港於2011年4月28日發行本金為1.65億美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4月28日。該債券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中金香港可選擇於2016年4月28日之後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月31日	
	2015	2014
長期借款	10,200,000	10,200,000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款	2,560,096	2,840,255
總計	12,760,096	13,040,255

45 資本、儲備及股息

權益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儲備							總計
	股本/ 實收資本 (附註(i))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46)	資本公積 (附註(ii))	盈餘公積 (附註(ii))	一般準備 (附註(ii))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ii))	未分配利潤	
於2015年1月1日	1,667,473,000	-	2,296,343,756	473,400,427	1,118,968,691	2,641,374	2,542,038,465	8,100,865,713
當年利潤	-	-	-	-	-	-	1,528,456,576	1,528,456,576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6,219	-	26,219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6,219	1,528,456,576	1,528,482,795
提取盈餘公積	-	-	-	152,845,657	-	-	(152,845,657)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305,691,316	-	(305,691,316)	-
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發行H股股票	639,196,000	-	4,613,243,891	-	-	-	-	5,252,439,891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3,020,721,641	(473,400,427)	-	(2,641,374)	(2,544,679,840)	-
其他	-	-	(2,641,374)	-	-	-	-	(2,641,37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06,669,000	1,000,000,000	9,927,667,914	152,845,657	1,424,660,007	26,219	1,067,278,228	15,879,147,0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權益變動(續)

	儲備						總計
	股本/ 實收資本 (附註(i))	資本公積 (附註(ii))	盈餘公積 (附註(ii))	一般準備 (附註(ii))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ii))	未分配利潤	
於2014年1月1日	1,667,473,000	1,448,741	412,316,113	996,800,063	(389,945)	2,114,448,270	5,192,096,242
當年利潤	-	-	-	-	-	610,843,137	610,843,137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3,031,319	-	3,031,319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3,031,319	610,843,137	613,874,456
提取盈餘公積	-	-	61,084,314	-	-	(61,084,314)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22,168,628	-	(122,168,628)	-
評估增值	-	2,294,895,015	-	-	-	-	2,294,895,0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667,473,000	2,296,343,756	473,400,427	1,118,968,691	2,641,374	2,542,038,465	8,100,865,713

(i) 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完成後發行的普通股為1,667,47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555,82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10.28港元。於2015年11月8日，本公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發行83,37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10.28港元。

普通股股東享有獲取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所有普通股每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均等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ii) 儲備

(1) 資本公積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5	2014
股本溢價(a)	7,680,642,418	—
其他(b)	25,025,907	26,474,648
總計	7,705,668,325	26,474,648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5	2014
股本溢價(a)	9,927,667,914	2,294,895,015
其他(b)	—	1,448,741
總計	9,927,667,914	2,296,343,756

(a) 根據與改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盈餘公積及投資重估儲備轉至資本公積，作為股本溢價呈列。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對子公司投資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按重置成本或設定成本呈列，重估增值人民幣2,294,895,015元計入資本公積。上述重估增值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沖回。

因本公司發行H股股票(見附註45(i))形成的股本溢價計入資本公積。

(b) 其他主要由中金香港於1998年贖回優先股形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ii) 儲備(續)

(2)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須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確定的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不再提取。經股東／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本公司股本，惟於有關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3) 一般準備

一般準備包括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42號)及其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按當年稅後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證監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按當年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4)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於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值。

(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為本集團將各實體按列報貨幣編製的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

(iii) 股息

本公司本年未向股東／權益持有人分配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6 其他權益工具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該永續次級債券利率每5年重新設定，之後為基準利率及固定點差之和。

對於上述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本公司並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結算的合同義務，同時該永續次級債的贖回亦由本公司控制。

4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12月31日	
	2015	2014
已訂約但未支付	158,806,837	220,115,472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5	2014
1年以內(含1年)	215,715,886	196,695,912
1至2年(含2年)	202,178,532	155,787,759
2至3年(含3年)	187,815,098	86,724,947
3年以上	350,638,130	140,214,792
總計	956,347,646	579,423,410

(c) 承銷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承銷承擔(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8 對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a)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指本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本集團會評估其對該等產品的投資和自該等投資獲取的報酬與該等資產管理產品產生的可變回報之間是否存在重大關聯而表明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管理產品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297,392,170元及人民幣652,964,507元，本集團對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16,799,412元及人民幣84,141,793元，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核算。

(b) 於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包括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基金、信託產品及其他產品。

這些結構化實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

	12月31日	
	2015	2014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2,418,061	365,005,6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000	—

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實體所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限於本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8 對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續)

(c) 於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並無合併的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的結構化實體(因此於報告期間對該等結構化實體擁有權力)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公募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結構化實體的融資方式主要是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

	12月31日	
	2015	2014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4,860,220	240,045,8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7,927,380	352,162,337
— 應收賬款	396,874,795	200,879,99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取得的管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分別為人民幣908,934,486元及人民幣521,216,448元。

除如附註48(a)所載已由本集團合併的結構化實體外，本集團於剩餘結構化實體中所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所面臨最大虧損風險限於上文呈列的本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2015年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支援，且日後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49 或有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關聯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於附註13中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12月31日	
	2015	2014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1,232,891	11,282,395
酌定花紅	111,817,522	34,625,0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3,373	185,047
總計	133,463,786	46,092,489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計入「職工薪酬」(見附註12)。

(b) 與主要股東／權益持有人的關聯交易

(i) 與主要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12月31日	
	2015	2014
經紀業務收入	12,299,413	37,264,682
經紀業務支出	(2,087,529)	—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104,176,746	75,752,671
利息收入	182,756,025	70,598,502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80,530,045	60,826,9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7,213,168	106,229,693
利息支出	(44,706,753)	(33,203,044)
選擇權費支出	—	(13,848,5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主要股東／權益持有人的關聯交易(續)

(ii) 與主要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12月31日	
	2015	2014
次級債券	(540,000,000)	(340,000,000)
應付利息	(15,160,499)	(8,942,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註)	9,039,480,902	4,345,104,062
存出保證金	—	4,510,5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258,713	802,744,2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20,255,279)	(1,209,8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6,749)	(7,381,625)
應收賬款	—	1,853,537
受託資金	12,646,092,578	12,294,536,177

註：與主要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其關聯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自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以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

- (iii) 於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建投」)訂立協議以收購財富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富期貨」)的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47,653,726元。該對價等同於經具有相關資質的評估師評估的財富期貨於2012年12月31日淨資產公允價值及財富期貨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購買日的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和(詳見附註56(5))。收購完成後財富期貨更名為中金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期貨」)。

(c) 與本集團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關聯交易

- (i) 有關本集團聯營及合營公司的詳細資訊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0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與本集團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關聯交易(續)

(ii) 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12月31日	
	2015	2014
經紀業務收入	2,150,411	—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8	1,712,792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3,923,597	2,002,069
利息收入	28,849	—

(iii) 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12月31日	
	2015	2014
應收賬款	6,196,689	4,069,959

(d) 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節中定義的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節的規定，相關關連交易的披露已列示於董事會報告中。

(e)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本集團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服務合約除外)。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1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機制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內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支出的業務活動；
- 經營業績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複核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及
- 有關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資訊可以取得。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以下相似經濟特徵，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業務性質；
- 業務的客戶類型或類別；
- 開展業務的方式；及
- 規管環境的性質。

出於管理的目的，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運營和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各代表一個戰略性業務單元，其所提供服務的風險及回報均區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概述如下：

- 投資銀行分部主要向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務及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新三板服務。
- 股本銷售及交易分部主要向機構投資者(包括金融機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資本仲介服務。
- 固定收益分部主要利用自有資本，直接或代表客戶從事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股票、貨幣及大宗商品)的交易，同時亦提供產品結構化設計、固定收益銷售及期貨經紀服務。
- 財富管理分部主要為高淨值個人、家族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交易服務、資本仲介服務及產品服務。
- 投資管理分部主要為國內外投資者設計及提供範圍廣泛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同時亦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組合基金。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其他業務部門及後台支持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計
	投資銀行	股本銷售 及交易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其他	
分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17,592,012	2,125,533,360	130,057,292	1,049,611,653	964,867,725	153,983	6,587,816,025
—利息收入	2,468,389	290,124,617	40,454,101	542,009,019	10,180,711	135,263,157	1,020,499,994
—投資收益	11,252,742	218,972,964	1,428,268,921	90,725,619	97,925,732	6,190,161	1,853,336,139
—其他收益	369,795	4,052,849	8,231,700	14,455,293	10,136,672	7,786,168	45,032,47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331,682,938	2,638,683,790	1,607,012,014	1,696,801,584	1,083,110,840	149,393,469	9,506,684,635
分部營業支出	(1,335,360,321)	(1,108,491,419)	(754,910,295)	(1,081,692,254)	(723,384,655)	(1,985,933,655)	(6,989,772,599)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996,322,617	1,530,192,371	852,101,719	615,109,330	359,726,185	(1,836,540,186)	2,516,912,03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82,062,186	21,603,178	103,665,364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996,322,617	1,530,192,371	852,101,719	615,109,330	441,788,371	(1,814,937,008)	2,620,577,400
利息支出(註)	(12,687,837)	(222,770,549)	(417,205,697)	(328,956,689)	(59,723,415)	(53,437,178)	(1,094,781,3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781,139)	(5,930,669)	(2,542,188)	(13,687,608)	(6,148,367)	(21,991,308)	(51,081,279)
減值轉回/(損失)	10,567,627	(1,994,829)	(40,388)	(9,461,924)	(2,446,118)	—	(3,375,6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投資銀行	股本銷售 及交易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其他	
分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50,038,177	1,289,878,963	71,926,343	564,217,436	575,325,563	500,291	4,151,886,773
—利息收入	18,224,566	128,954,793	22,613,105	239,332,667	5,780,119	34,902,895	449,808,145
—投資收益	14,391,223	243,108,537	1,201,388,061	33,765,107	27,332,654	6,783,665	1,526,769,247
—其他收益	243,343	1,023,318	150	3,947,594	2,404,897	19,707,877	27,327,17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682,897,309	1,662,965,611	1,295,927,659	841,262,804	610,843,233	61,894,728	6,155,791,344
分部營業支出	(1,127,965,951)	(749,763,484)	(710,049,995)	(592,815,847)	(514,311,077)	(1,022,601,882)	(4,717,708,236)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554,931,358	913,202,127	585,877,664	248,446,957	96,332,156	(960,707,154)	1,438,083,10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40,658,630	27,114,982	67,773,612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54,931,358	913,202,127	585,877,664	248,446,957	136,990,786	(933,592,172)	1,505,856,720
利息支出(註)	(10,253,039)	(158,827,495)	(445,747,729)	(153,763,817)	(55,641,091)	82,151,386	(742,081,7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781,951)	(9,031,312)	(749,915)	(12,725,762)	(4,170,174)	(32,451,820)	(59,910,934)
減值(損失)/轉回	(29,652,265)	(91,273)	183,118	(671,278)	(1,388,198)	—	(31,619,896)

註：本集團根據報告期間資本佔用計算分部之間的利息支出，以衡量其經營表現及提高資本管理效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1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列示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下同)。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是按提供服務的客戶所處位置進行劃分。非流動資產按固定資產所在地或無形資產分配所在地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進行劃分。

	源於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中國內地	7,747,449,789	4,437,812,602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759,234,846	1,717,978,742
總計	9,506,684,635	6,155,791,344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5	2014
中國內地	1,003,955,079	905,149,887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93,999,933	181,189,422
總計	1,197,955,012	1,086,339,309

分部非流動資產的調節：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5	2014
分部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2,928,070,738	1,788,781,309
分部間非流動資產抵銷	(1,730,115,726)	(702,442,000)
總計	1,197,955,012	1,086,339,309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報告期間概無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

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短期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或短期融資，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除外。對於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已發行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價或經紀商或代理商報價釐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則本集團參照特徵相似(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相似)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採用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已發行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於附註43披露。長期拆入資金和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內。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層級反映了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 第一層級估值：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但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非公開獲得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公允價值通過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倘金融工具存在可靠市場報價，則其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計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實質上相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預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參考類似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依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析於年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520,861,785	3,394,183,770	—	5,915,045,555
— 債券	4,933,179,067	15,346,613,872	—	20,279,792,939
— 基金及其他投資	4,268,714,082	7,379,640,342	—	11,648,354,42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6,058,517,273	503,086,036	—	6,561,603,309
— 債券	—	—	300,000,000	300,000,000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2,896,243	649,086,470	92,480,728	754,463,441
衍生金融資產	4,452,372	731,792,096	—	736,244,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0,132,584	—	1,178,744,923	1,198,877,507
— 基金及其他投資	488,582	—	—	488,582
總計	17,819,241,988	28,004,402,586	1,571,225,651	47,394,870,225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21,583,407)	—	—	(21,583,407)
— 債券	—	(134,201,447)	—	(134,201,4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	(5,426,566,098)	—	(5,426,566,098)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965,210)	—	—	(1,965,210)
衍生金融負債	(1,668,050)	(1,054,245,119)	(15,098,759)	(1,071,011,928)
總計	(25,216,667)	(6,615,012,664)	(15,098,759)	(6,655,328,0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987,342,058	—	—	1,987,342,058
— 債券	2,491,456,286	8,259,157,566	—	10,750,613,852
— 基金及其他投資	36,098,778	260,584,336	—	296,683,1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7,752,346,039	—	—	7,752,346,039
— 債券	—	95,000,000	—	95,000,000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650,128,342	121,611,838	771,740,180
衍生金融資產	24,151,641	708,656,501	—	732,808,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4,693,897	—	388,451,021	413,144,918
— 基金及其他投資	20,816,763	—	—	20,816,763
總計	12,336,905,462	9,973,526,745	510,062,859	22,820,495,066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81,290,082)	—	—	(81,290,082)
— 債券	—	(216,352,226)	—	(216,352,22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	(7,228,287,398)	—	(7,228,287,398)
衍生金融負債	(24,130,839)	(682,364,416)	(31,310,440)	(737,805,695)
總計	(105,420,921)	(8,127,004,040)	(31,310,440)	(8,263,735,4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股票中因停牌而無法取得市場報價，導致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從第一層級重分類至第二層級(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72,286,56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其他重大轉換。
-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訊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對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的變動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121,611,838	388,451,021	(31,310,440)	478,752,419
本年收益或損失	(9,826,838)	105,317,740	(56,034,732)	39,456,17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的公允價值變動	—	(34,087,893)	—	(34,087,893)
購買	300,695,728	719,064,055	—	1,019,759,783
出售及結算	(20,000,000)	—	72,246,413	52,246,413
轉至第三層級	—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92,480,728	1,178,744,923	(15,098,759)	1,556,126,892
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當年損益 的收益或損失總額	(2,980,838)	105,317,740	(56,034,732)	46,302,1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5,095,364	304,210,707	—	469,306,071
本年收益或損失	6,184,974	4,729,728	(31,310,440)	(20,395,73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15,057	—	1,615,057
購買	331,500	77,895,529	—	78,227,029
出售及結算	(50,000,000)	—	—	(50,000,000)
轉至第三層級	—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21,611,838	388,451,021	(31,310,440)	478,752,419
年末所持資產計入當年損益 的收益或損失總額	6,754,835	4,729,728	(31,310,440)	(19,825,87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2 公允價值信息(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訊(續)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估值方法釐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基金及其他投資	第三層級	所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所分配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未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可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折扣	折扣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已發行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反映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折現率，其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二層級類別，於附註43披露。

除上文所述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運用金融工具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敞口進行監控。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可能因對手方、客戶、仲介機構、債券發行人或其他業務合作方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產生的潛在損失。

目前，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來自：(1) 債務人的直接信用風險(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的債務人)或債券發行人違約或破產(包括因仲介機構(如經紀人或託管銀行)產生的損失)。風險敞口為未償還債務總值；(2) 對手方於場外衍生交易(如掉期或遠期交易)違約的對手方信用風險。風險敞口乃通過衍生工具的市價變動釐定；(3) 於本集團履行其交付責任後合作方未能交付資金或證券的結算風險。

為降低直接信用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債券種類、信用評級及發行人制訂投資標準及限額。對於融資融券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降低直接信用風險，包括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審計及設定客戶交易限額、管理標的證券及抵押品及其轉換率、實時及日終監測、追加保證金及強制清盤、採取追索措施等。

(i)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12月31日	
	2015	2014
存出保證金	517,873,149	325,017,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579,792,939	10,845,613,852
衍生金融資產	731,792,096	707,812,2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56,613,621	1,621,848,431
融出資金	3,296,432,047	3,458,003,47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4,301,353,512	11,084,580,427
銀行結餘	8,433,903,646	3,418,048,104
應收賬款	6,673,871,943	8,335,721,064
其他	478,508,038	341,953,00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66,570,140,991	40,138,598,1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按區域分類：

	按區域劃分		總計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	
201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41,460,235	76,412,914	517,873,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21,644,420	158,148,519	20,579,792,939
衍生金融資產	349,715,701	382,076,395	731,792,0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1,754,885	144,858,736	1,556,613,621
融出資金	2,883,148,789	413,283,258	3,296,432,04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1,376,543,436	2,924,810,076	24,301,353,512
銀行結餘	6,095,783,747	2,338,119,899	8,433,903,646
應收賬款	2,138,576,426	4,535,295,517	6,673,871,943
其他	446,867,719	31,640,319	478,508,03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55,565,495,358	11,004,645,633	66,570,140,991
	按區域劃分		總計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	
201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259,419,729	65,597,744	325,017,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37,837,895	307,775,957	10,845,613,852
衍生金融資產	263,022,315	444,789,974	707,812,2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52,295,261	169,553,170	1,621,848,431
融出資金	3,080,736,883	377,266,594	3,458,003,47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8,564,625,856	2,519,954,571	11,084,580,427
銀行結餘	1,889,338,257	1,528,709,847	3,418,048,104
應收賬款	2,545,639,940	5,790,081,124	8,335,721,064
其他	321,521,289	20,431,718	341,953,00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28,914,437,425	11,224,160,699	40,138,598,1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本集團採納信用評級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有關期間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	2014
彭博綜合評級		
— AAA	12,767,638	112,765,592
— AA- 至 AA+	154,287,550	—
— A- 至 A+	1,289,204,552	147,052,695
— 低於 A-	1,784,186,051	892,204,317
小計	3,240,445,791	1,152,022,604
其他綜合評級		
— AAA	11,624,449,994	5,963,265,910
— AA- 至 AA+	2,165,641,558	1,895,541,569
— A- 至 A+	—	124,744,442
— 低於 A-	—	56,798,575
小計	13,790,091,552	8,040,350,496
未評級(註釋)	3,549,255,596	1,558,240,752
總計	20,579,792,939	10,750,613,852

註釋：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策性銀行(均為市場上可靠的發行人但並未由獨立評級機構評級)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及流通證券。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儘管本集團有償債能力，但無法及時或按合理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撥付其資產擴張或償還到期責任時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性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即時可變現證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融資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類的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採用合同利率(或如為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5,218,051,446	-	-	-	-	25,218,051,446
拆入資金	-	1,715,952,905	1,688,572,556	-	-	3,404,525,4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5,584,316,162	-	-	-	5,584,316,162
衍生金融負債	-	1,050,998,003	20,013,925	-	-	1,071,011,9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4,072,208,130	-	-	-	14,072,208,130
已發行短期債券	-	1,753,660,479	-	-	-	1,753,660,479
已發行長期債券	-	353,304,554	4,623,218,220	3,258,642,980	-	8,235,165,754
其他	6,027,521,646	8,258,869,380	-	-	-	14,286,391,026
總計	31,245,573,092	32,789,309,613	6,331,804,701	3,258,642,980	-	73,625,330,386
	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5,054,264,345	-	-	-	-	15,054,264,345
拆入資金	-	1,554,580,856	-	-	-	1,554,580,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7,525,929,706	-	-	-	7,525,929,706
衍生金融負債	-	725,350,389	12,455,306	-	-	737,805,6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428,705,275	-	-	-	8,428,705,275
已發行短期債券	-	912,090,137	-	-	-	912,090,137
已發行長期債券	-	244,364,231	977,456,925	4,300,910,953	-	5,522,732,109
其他	1,211,179,799	1,495,591,313	-	-	-	2,706,771,112
總計	16,265,444,144	20,886,611,907	989,912,231	4,300,910,953	-	42,442,879,2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持有的金融工具價值因不利市場變動(如利率、股價及外匯匯率變動)產生的虧損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監測市場風險及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將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壓力測試會定期進行，並會計算不同情景下風險控制和經營指標。

本集團對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分別監控。

(i) 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交易組合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風險敞口的衡量和監控是根據本金、止蝕限額等確定，並維持在管理層設定的限額內。本集團採納多種方法(如投資集中限額、情景分析、風險價值(VaR))等管理市場風險。VaR分析為本集團計量及監測交易組合市場風險所用的主要工具。

VaR為估計所考慮風險頭寸因市場比率(如利率、外匯匯率及股價)變動於特定時間內及按特定置信區間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方法。本集團的獨立風險管理人員通過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VaR並對市場風險進行相關控制。歷史模擬法用於根據主要市場風險因素過往波動及與該等風險因素有關的現時交易組合的敏感度模擬未來利潤或虧損。

本集團基於三年歷史數據，採用歷史模擬法來計算置信水準為95%的單日VaR值，即對於投資組合，根據歷史數據的預計日損失有95%的可能性不會超過VaR值。雖然VaR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有關模型所基於的假設卻存在一些限制條件，包括：

- 由於觀察期是1個交易日，在市場長時期嚴重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在1個交易日內投資組合變現價值可能不符合預測值；
- 95%的置信水準並不反映在這個水準以外可能引起的虧損。即便在所用的模型內，仍有5%的機會可能虧損超過風險價值；
- VaR按當日收市基準計算，並不反映交易當天持倉變動可能帶來的變化；
- 用歷史數據來預測將來，不一定能夠覆蓋可能發生的所有情況，特別是例外事項；
- VaR的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的持倉情況以及市價波動性。如果市價波動性發生變化，未改變的持倉的風險價值將會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續)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 VaR：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11,366,690	7,379,698	13,498,988	3,058,591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18,817,474	14,404,938	21,538,018	7,421,385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5,644,320	4,275,177	9,710,264	139,412
組合總額	22,454,205	16,735,503	24,481,161	8,944,6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5,066,514	8,256,177	22,531,366	1,024,160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9,349,148	11,658,709	16,356,235	7,809,575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2,853,477	4,216,332	8,757,569	381,721
組合總額	12,299,477	16,165,060	29,341,276	8,668,0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非交易組合面臨利率波動風險。除通過 VaR 管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非交易組合中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銀行及結算機構存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其計息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已發行長期債券。

本集團採納敏感度分析計量非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	
	12月31日	
	2015	2014
基點變動		
上升50個基點	(41,675,673)	(15,865,256)
下降50個基點或減至0	42,495,268	16,848,413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敏感度分析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一年期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影響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50個基點適用於未來12個月所有非交易性金融工具；
- 收益率曲綫隨利率變動平移；
- 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並無考慮本集團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上述假設，利率的實際變動及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3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續)

(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波動所致的風險。本集團採納敏感度分析計量外匯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根據對匯率於未來12個月變動的假設，於有關期間期末，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貶值10%，本集團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所受影響如下：

貨幣	變動	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	
		12月31日	
		2015	2014
美元	10%	(245,253,461)	(47,700,324)
港幣	10%	208,477,797	54,783,730
其他	10%	(23,635,476)	15,130,604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升值10%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將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由於上述假設，外幣匯率的實際變動及對本集團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影響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對手方信心並確保未來業務的穩健發展。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滿足法律及監管規定，同時維持充足資本及將回報最大化。根據其戰略規劃、其業務發展需求及其風險敞口趨勢，本集團通過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對其監管資本進行預測、規劃及管理。

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規(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存在重大不同)計算其監管資本。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調整證券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37號)及其他有關法規計算淨資本。淨資本等於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管理辦法」)中的規定在淨資本的基礎上針對某些資產進行風險調整後金額。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本公司須持續滿足以下風險控制指標：

- (i)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加權資本準備之和的比例不得低於100% (「比率1」)；
- (ii) 淨資本除以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低於40% (「比率2」)；
- (ii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 (「比率3」)；
- (iv) 資產淨值除以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20% (「比率4」)；
- (v)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 (「比率5」)；
- (vi)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比率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4 資本管理(續)

(vii) 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公式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能夠通過出售或抵(質)押方式，在無損失或極小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快速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比率7」)；及

(viii) 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公式由《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 / 所需的穩定資金。可用穩定資金是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預期在1年內都可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與相應的所需穩定資金係數乘積之和，所需穩定資金係數是指各類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需要由穩定資金支持的價值佔比。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 (「比率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上述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5	2014
淨資本	10,980,874,997	4,540,586,986
比率1	897.54%	551.65%
比率2	69.15%	78.21%
比率3	37.60%	27.10%
比率4	54.38%	34.65%
比率5	27.46%	30.34%
比率6	203.67%	210.06%
比率7	303.78%	356.38%
比率8	169.87%	127.36%

與本公司類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其當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實施的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15	201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9,962,060	162,327,977
無形資產		15,808,582	30,740,440
對子公司投資	56	3,425,029,128	2,907,875,402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288,683,670	266,366,748
存出保證金		542,279,464	259,387,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768,715	397,404,9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53,537	40,142,7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83,385,156	4,064,245,4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357,561,407	2,314,285,696
融出資金		2,883,148,789	3,080,736,8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8,582	20,816,7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81,747,850	11,583,236,465
衍生金融資產		735,502,678	263,706,7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00,754,885	1,447,295,261
應收利息		365,866,922	320,273,47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7,891,067,616	8,564,784,6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4,495,784	1,740,060,482
其他流動資產		45,054,704	37,342,160
流動資產總額		57,945,689,217	29,372,538,628
資產總額		63,029,074,373	33,436,784,0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12月31日	
		2015	2014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67,063,351
衍生金融負債		714,461,871	189,340,47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7,948,609,160	8,580,691,247
拆入資金		1,046,164,800	853,000,00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700,000,000	900,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53,667,781	8,151,854,724
應付職工薪酬		1,937,683,466	1,586,008,204
應付所得稅		501,188,226	46,334,718
其他流動負債		5,874,938,765	1,843,708,012
流動負債總額		41,576,714,069	22,218,000,732
流動資產淨額		16,368,975,148	7,154,537,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52,360,304	11,218,783,3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573,213,279	117,917,615
已發行長期債券		5,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73,213,279	3,117,917,615
資產淨額		15,879,147,025	8,100,865,713
權益			
股本／實收資本	45	2,306,669,000	1,667,473,000
儲備	45	11,505,199,797	3,891,354,248
其他權益工具	46	1,000,000,000	—
未分配利潤		1,067,278,228	2,542,038,465
權益總額		15,879,147,025	8,100,865,7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6 對子公司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5	2014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或設定成本入賬(註)	3,425,029,128	2,907,875,402
總計	3,425,029,128	2,907,875,402

註：根據與改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對子公司投資由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重估。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對子公司投資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按重置成本或設定成本呈列，重估增值人民幣2,294,895,015元計入資本公積。上述重估增值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沖回。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2015	2014		
中金香港	香港	港元62,400,000	100%	100%	海外投資控股業務	畢馬威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410,000,000	100%	100%	直接投資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0,000,000	100%	100%	金融產品投資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⁴⁾	香港	港元843,220,000	100%	100%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業務	畢馬威
CICC Financial Products Ltd. ⁽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金融產品投資業務	畢馬威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香港	港元245,74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畢馬威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⁴⁾	新加坡	新加坡元47,000,000	100%	100%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業務	畢馬威新加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6 對子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¹⁾
			2015	201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td. ⁽⁴⁾	英國	英鎊21,000,000	100%	100%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業務	畢馬威英國
CICC US Securities, Inc. ⁽⁴⁾	美國	美元53,000,000	100%	100%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業務	畢馬威美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⁴⁾	香港	港元26,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做市業務	畢馬威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⁴⁾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證券業務	畢馬威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³⁾⁽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業務	—
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³⁾⁽⁴⁾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直接投資業務	—
中金佳合(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中國天津	人民幣100,00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諮詢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200,000,000	100%	100%	公募基金推廣及 資產管理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金期貨 ⁽⁵⁾	中國西寧	人民幣200,000,000	100%	100%	期貨業務	畢馬威中國
中金智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500,000	100%	100%	直接投資業務	畢馬威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6 對子公司投資(續)

註釋：

- (1) 本集團各子公司的法定審計師如下：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新加坡指KPMG Servic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英國指英國KPMG LLP，一間於英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美國指美國KPMG LLP，一間於美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2) 該子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
- (3) 根據當地法律，該等子公司無需進行法定審計。
- (4) 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子公司股權。
- (5) 中金期貨收購情況：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從中國建投收購了財富期貨的全部股權(見註釋50(b)(iii))。本次收購使得本集團得以發展期貨經紀業務。財富期貨於2015年12月更名為中金期貨。

自收購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金期貨為本集團增加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7,635,454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8,903,487元。管理層認為若本次收購在2015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於2015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和淨利潤將會分別增長人民幣106,924,693元及人民幣33,440,986元。

(a) 交易對價

本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47,653,726元收購財富期貨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等同於經具有相關資質的評估師評估的財富期貨於2012年12月31日淨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211,856,327元)，及財富期貨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購買日的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35,797,399元)之和。

(b) 收購相關費用

本次收購未發生其他相關費用。

(c) 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情況：

收購日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金額
可辨認總資產	4,465,743,677
可辨認總負債	(4,218,089,951)
可辨認淨資產	247,653,7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7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6年1月償付已發行的面值合計人民幣7億元的收益憑證(中金金銀通3號、中金添鑫寶14號及中金金銀通5號)。本公司於2016年3月償付了已發行的面值為5億元的收益憑證(中金金銀通4號)。

附錄

公司主要業務資格

- (1) 1999年，獲批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中國人民銀行
- (2) 2001年，人民幣普通股票經紀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3) 2002年，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4) 2002年，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5) 2004年，獲批成為首批保薦機構，中國證監會
- (6) 2004年，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7) 2004年，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8) 2004年，從事創新活動證券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
- (9) 2004年，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10) 2005年，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資格，中國人民銀行
- (11) 2005年，權證交易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12) 2005年，外匯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13) 2005年，企業年金基金管理人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14) 2005年，大宗債券雙邊報價商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15) 2006年，中證登結算參與人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16) 2006年，全國社保基金境外投資管理人資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17) 2007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方案獲通過，北京證監局
- (18) 2007年，獲批開展直投業務(通過發起設立全資控股的直投公司)，中國證監會
- (19) 2007年，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QDII)，中國證監會
- (20) 2007年，「上證基金通」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21) 2007年，從事銀行間市場利率互換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22) 2008年，中證登甲類結算參與人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23) 2008年，短期融資券主承銷業務資格，中國人民銀行
- (24) 2010年，開展人民幣普通股票自營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25) 2010年，向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26) 2010年，全國銀行間市場做市商資格，中國人民銀行
- (27) 2010年，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28) 2010年，境外證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附錄

- (29) 2011年，三板市場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30) 2012年，開展中小企業私募債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31) 2012年，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上海證券交易所
- (32) 2012年，轉融通、轉融資業務資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3) 2012年，設立專業子公司開展不動產直投基金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34) 2012年，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資格，中國證監會
- (35) 2013年，櫃檯交易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36) 2013年，權益類互換交易業務資格，中國證券業協會
- (37) 2013年，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北京證監局
- (38) 2013年，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深圳證券交易所
- (39) 2013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推薦、經紀業務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
- (40) 2013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41) 2013年，基金分拆轉換及合併轉換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42) 2013年，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
- (43) 2013年，見證開戶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44) 2014年，保險機構特殊機構客戶業務，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45) 2014年，網絡開戶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46) 2014年，場外發行收益憑證業務資格，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47) 2014年，港股通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48) 2014年，公募基金業務資格(通過發起設立全資控股的基金公司)，中國證監會
- (49) 2014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
- (50) 2015年，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
- (51) 2015年，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 (52) 2015年，互聯網金融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53) 2015年，貴金屬現貨代理業務、黃金現貨自營業務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中國證監會、上海黃金交易所
- (54) 2015年，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資格，中國證監會
- (55) 2015年，代理遠程質押登記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